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6898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當日或前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euroasia-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即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關於認購及/或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禁止，故管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我們將於我們的網站www.euroasia-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完成電子申請的

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

網上白表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

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

在本公司網站www.euroasia-p.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有關配售的

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一節中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會於備有「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供查閱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附註6及9)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6、7及8)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終止條件及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最後一天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之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3.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4. 發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當日或前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6.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發送到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有)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一節所述日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7. 經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配售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8.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
9.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代表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為免生疑，本集團網站www.euroasia-p.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3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1
歷史及企業架構	69
業務	
概覽	82
競爭優勢	82
業務策略	85
業務模式	86
產品	86
生產	88
研發	95
原材料及供應商	98
質量保證	111
客戶	113
我們對沖活動的內部控制	120
競爭	127
僱員	127
知識產權	128

目 錄

	<u>頁次</u>
物業.....	129
環境保護.....	130
健康及安全控制.....	131
保險.....	132
稅項.....	133
未遵守公司條例.....	136
未登記租賃.....	137
對受制裁國家的銷售.....	138
我們業務的近期發展.....	138
法律及法規.....	140
持續關連交易.....	15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6
主要股東.....	16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股本.....	172
財務資料.....	1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6
包銷.....	22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於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讀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單片鋁質氣霧罐製造商。多家知名消費品牌使用我們的鋁質氣霧罐包裝快速個人護理產品(如身體除臭劑、噴髮劑及剃鬚膏)以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殺菌噴霧)。我們供應50多款擁有不同規格、罐體外形及肩型的模型供客戶選擇。根據元哲諮詢報告，按產量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連續三年為中國最大的鋁質氣霧罐製造商，在中國的市場份額超過30%。

我們的產品

氣霧劑包裝廣泛用於液態內容物。其具備如便於準確噴塗、氣密性適於長期儲存以及方便攜帶等優點。氣霧罐通常由鋁或馬口鐵製成，但鋁質氣霧罐具有諸如重量輕、回收利用率高、耐腐蝕以及柔韌性相對較高可製成便於內容物分裝的易握持形狀等特徵。此外，與馬口鐵製成的容器相比，鋁質氣霧罐更受消費者青睞。因此，基於以上原因，鋁質氣霧罐經常用於較高價值消費產品的包裝，儘管其成本一般高於馬口鐵氣霧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應用我們鋁罐包裝的最終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個人護理產品						
— 身體除臭劑.....	114,719	57.9	133,882	56.5	142,784	52.1
— 其他(附註).....	27,738	14.0	40,083	16.9	39,702	14.5
醫藥產品.....	24,901	12.6	30,345	12.8	54,146	19.8
製冷劑.....	2,176	1.1	7,371	3.1	15,352	5.6
其他.....	28,730	14.4	25,443	10.7	21,939	8.0
總計.....	<u>198,264</u>	<u>100.0</u>	<u>237,124</u>	<u>100.0</u>	<u>273,923</u>	<u>100.0</u>

附註：其他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美髮產品及剃鬚膏。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98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我們分別出售約158百萬罐、176百萬罐及187百萬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約為1.26港元、1.34港元及1.46港元。平均售價上漲在較大程度上乃轉嫁我們產品的成本增幅，同時亦有助於小幅提升我們的營業利潤。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分為三類：即消費品牌製造商，主要為個人護理及醫藥產品製造商；貿易公司；以及將活性成分及推進劑注入各種消費品牌的鋁質氣霧罐的氣霧劑灌裝公司。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費品牌製造商	122,450	61.8	142,849	60.2	178,036	65.0
貿易公司	46,699	23.5	57,541	24.3	68,905	25.1
氣霧劑灌裝公司	29,115	14.7	36,734	15.5	26,982	9.9
總計	<u>198,264</u>	<u>100.0</u>	<u>237,124</u>	<u>100.0</u>	<u>273,92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數約80.5百萬港元、86.3百萬港元及11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0.6%、36.4%及43.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數約28.2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2%、8%及15.2%。

憑藉產品質量可靠及交貨及時，我們已建立鞏固的客戶群，在多個國家擁有逾200名客戶。我們的鋁質氣霧罐銷往中國市場及不同國家（主要位於中東及非洲）。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基於運送目的地進行的收益地域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亞太地區						
— 中國	74,025	37.3	89,984	37.9	123,628	45.1
— 其他 ^(附註1)	13,222	6.7	13,497	5.7	11,947	4.4
中東						
— 阿聯酋	55,462	28.0	59,848	25.2	75,279	27.5
— 阿曼	15,224	7.7	16,109	6.8	1,716	0.6
— 其他 ^(附註2)	9,114	4.6	5,493	2.3	11,345	4.1
非洲						
— 尼日利亞	18,093	9.1	28,872	12.2	26,364	9.6
— 南非	4,731	2.4	8,575	3.6	11,013	4.0
— 其他 ^(附註3)	1,132	0.6	1,951	0.8	1,835	0.7
其他 ^(附註4)	7,261	3.6	12,795	5.5	10,796	4.0
總計	<u>198,264</u>	<u>100.0</u>	<u>237,124</u>	<u>100.0</u>	<u>273,923</u>	<u>100.0</u>

附註：

- (1) 亞太地區的其他包括澳洲、香港、印度、日本、俄羅斯、台灣、泰國及菲律賓。
- (2) 中東的其他包括以色列、約旦、黎巴嫩、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及敘利亞。
- (3) 非洲的其他包括埃及、肯尼亞及突尼斯。
- (4) 其他包括歐洲及北美。

概 要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按成本加利潤基準為產品定價。根據我們過往的成本記錄及來年的各成本構成的潛在價格增幅的預測，財務部門決定採用成本基準為產品定價。總經理連先生檢討該成本基準，並經參考與本集團的合作年限及彼等經營所在的市況(如市場供求，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後確定每名新老客戶的利潤率，以達致建議價格。建議價格清單於每年年初決定及採用，為銷售團隊與客戶進行價格磋商時提供指引。我們一般不會因應原材料及生產成本的價格波動而於年內對我們的建議價格進行任何臨時調整，此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需要穩定包裝成本環境以為本身產品定價的消費品牌製造商。若任何銷售人員擬按低於建議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則須取得連先生的事先批准。另一方面，我們向可按高於建議銷售價格與客戶協定售價的銷售人員發放酌情花紅。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定價政策」一段。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建於我們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自有土地物業上，建築面積約12,854平方米。我們目前有11條全自動生產線已投產，正在安裝第12條生產線，預期該條二手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投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產能約為230百萬罐。第12條生產線投產後，我們的年產能可增至約260百萬罐。

氣霧罐製造乃資本密集型行業，建立自動化生產線需要巨大投資。因此，多年來產能建設中，我們一直使用自其他海外及中國鋁罐製造商收購的二手機器。我們在運營的11條生產線中，10條為二手生產線及一條為自歐洲原始生產設備製造商購買的全新生產線。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相信此項「低成本擴張」策略，較全部使用全新生產機器而言，令我們在不降低我們產品質量前提下削減至少50%的資本支出。有關我們的生產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一段。

以下為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重大事件：

年份	由本集團 營運的生產線數目
二零零二年	2
二零零五年	4
二零零八年	8
二零零九年	9
二零一零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 (附註)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安裝第12條生產線，預期該條二手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投產。

概 要

下表列示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生產線的估計產能、總產量及平均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估計產能 ⁽¹⁾ (百萬罐)	197	219	230
總產量(百萬罐)	153	179	187
平均利用率 ⁽²⁾	77.7%	81.7%	81.3%

附註：

- (1) 估計產能按每年245個工作日及每天17個工時(計及年內所需的維護時間)計算，僅作說明用途。
- (2) 平均利用率按年度總產量除以特定年度估計產能計算。
- (3) 有關往績紀錄期內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利用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生產－產能及利用」一段。

原材料及供應商

製造鋁質氣霧罐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片，由鋁錠加工而成。鋁錠乃由我們在市場上採購或由鋁片加工代理購買。於往績紀錄期內，鋁錠採購成本及加工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57.5%、54.8%及54.6%。

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依賴諾文加工分別約94.6%、93.2%及92.2%用於生產的鋁片，購自諾文的已加工鋁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76.4%、75.7%及50.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達約86.9百萬港元、110.6百萬港元及9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94.4%、94%及81.6%。

我們與經批准主要鋁錠／鋁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載有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如定價基準、鋁錠／鋁片的質量及付款條款，以及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採購／供應量的指示性年度最低數量。往績紀錄期內，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而導致我們產生停機時間或導致客戶取消訂單。

我們向我們的認可供應商遠期採購鋁錠以對沖鋁錠價格波動。於往績紀錄期內，遠期採購所涵蓋的已用於售出貨物的鋁錠數量分別為約55.8%、83.1%及65.1%。約44.2%、16.9%及34.9%的餘下數量乃透過現貨採購。如我們的對沖政策所載，我們可對沖基於我們的銷售預測計算的生產所需鋁錠的最高50%。倘銷售及營銷部門取得未來部分月份の確認訂單，則對沖團隊可購入期貨以全數補足該等確認訂單生產所需鋁錠的未對沖部分。因此，某一特定月份的實際整體對沖比率須視乎我們於該月能夠預先鎖定交付的已確定訂單數量而定。我們使用月銷售預測釐定我們的生產計劃，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採購活動。

概 要

我們的採購政策及對我們的遠期採購的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採購」及「業務－我們對沖活動的內部控制」兩段。

研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76項註冊專利，包括37項外觀設計專利、3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八項發明專利，以保護我們開發及擁有的產品設計及產品技術的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及生產開發能力獲得認可，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於二零一一年獲評為廣東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此外，我們的部分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亦獲評為廣東省自主創新產品及於二零零九年獲評為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獲中國包裝聯合會授予中國鋁罐製造業首家中國鋁罐(瓶)包裝產業基地(中山)地位。董事認為，這是對我們在鋁包裝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的認可，並將有助於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本集團，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研發能力。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牢固的領先市場地位有助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
- 憑藉在利用二手生產機器及時主要機器進行升級方面的能力，我們在擴大業務的同時能夠控制資本支出；
- 我們有效規劃我們所運作的11條全自動生產線的生產計劃的能力有助我們盡量減少模具變更及機器微調的時間損耗；
- 憑藉我們的研發及模具製造能力，我們能為客戶生產規格、罐體外形及肩型各異的多種產品；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及
- 我們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營運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擴展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擴充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
- 持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
- 開拓單片鋁飲料瓶的新市場；及
- 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相關教育。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98,264	237,124	273,923
毛利	64,234	69,433	91,154
除稅前溢利	32,951	36,177	49,297
年內溢利	27,218	30,063	40,86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232	25,129	38,273
非控股權益	4,986	4,934	2,591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3,858	231,197	233,169
流動資產	92,285	121,820	76,833
流動負債	132,112	152,768	88,325
流動負債淨額	(39,827)	(30,948)	(11,49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4,031	200,249	221,677
資產淨額	156,502	171,946	163,569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1	0.7	0.8	0.9
資產負債比率	2	65.0%	66.7%	67.7%
債務權益比率	3	44.6%	50.7%	66.2%
毛利率	4	32.4%	29.3%	33.3%
純利率	5	13.7%	12.7%	14.9%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被界定為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3.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被界定為全部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乘以所得價值再乘以100%計算。
5.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持續增長。這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上漲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包裝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9.3%提高至二零一二年33.3%，乃由於中國市場(其利潤率較海外市場高)銷量增加所致。有關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毛利」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9.8百萬港元、30.9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我們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歸因於取得短期銀行借款為投資生產線提供部分資金。二零一二年，為解決資金錯配問題，我們使用長期貸款30.3百萬港元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因此，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大幅減至二零一二年底的11.5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兩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6%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7%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2%。債務權益比率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現金股息分派後現金結餘減少導致淨債務增加約30.6百萬港元及66.8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業務的近期發展

對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

雲南白藥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總銷售約15.2%。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公佈，雲南白藥集團的若干產品(包括「雲南白藥氣霧劑」)應香港衛生署及澳門衛生當局的要求而被召回，原因為該等產品含有可能對人體健康有不良影響或有害的未申報成分。

儘管發生上述產品召回事件，我們並無經歷該客戶取消已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減少其向我們採購的跡象、重大產品退回或延遲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有關我們對雲南白藥集團的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業務的近期發展」一節。

對中東的出口銷售

中東是我們主要的出口市場之一。近期敘利亞及以色列等中東若干國家政府不穩定，社會動蕩。鑒於目前中東局勢，我們並無面臨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狀況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中東的事態發展，並採取適當步驟，如增加在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以保持增長。

鋁質氣霧罐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售出約65百萬罐，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約67百萬罐。然而，我們於本年度前四個月向中國客戶售出的鋁質氣霧罐數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70.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中國客戶的需求不斷上升。

概 要

我們相信此增長趨勢將會持續。據元哲諮詢的預測，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鑒於市場對消費品優質包裝的需求與日俱增及中國的消費力持續增長，中國鋁質氣霧罐市場以產量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

如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財務報表的摘錄，我們的未經審核收益約92,900,000港元。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呈列二零一三年四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四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稍為減少7.4%，乃由於我們因應上年度鋁錠價格下降而下調年初的售價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單位售價降至1.43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46港元，降幅約為2.1%。根據元哲諮詢報告的預測，中國鋁生產過剩問題在未來數年將繼續對中國的鋁價構成壓力，董事預計鋁錠價格不會大幅上漲，對該行業提供穩定的成本環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17,4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授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透過授出該等購股權，約2.7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收益表中扣除。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主要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1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5.7百萬港元，已於損益中全數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其中約9.9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年內在損益中扣除，而餘下3.3百萬港元將於成功上市後於權益中扣除。

稅務問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歐亞行集團收到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單，載明二零零六／零七年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為962,500港元。我們已委聘一名專業稅務顧問並就上述稅單提出反對，認為歐亞行集團的交易溢利均來自香港境外，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我們亦已根據

概 要

稅務局就二零零六／零七年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書及歐亞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溢利就潛在應付稅項及罰款作出撥備約4百萬港元(根據當時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有關稅務問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稅項」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束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將會對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為連先生、連太太及Wellmass，而連先生及連太太將透過Wellmass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1.0港元	每股發售 股份1.2港元
市值 (附註1)	400百萬港元	48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60港元	0.65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至1.2港元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提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調整，並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提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股息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45.3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48.5百萬港元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宣派的所有股息已全數結清。董事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當時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儲備需求及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股息派付。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可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合共約為9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至多60%(或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其中提升現有生產線及收購一條全新鋁質氣霧罐生產線；
- 至多15%(或約13.5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新的研發實驗室；
- 至多20%(或約18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及
- 餘下5%(或約4.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設定為發售價的最低價或最高價且(i)超額配股權均無獲行使，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或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或增加約1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上文所述相同比例調整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我們可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或用於購買貨幣市場工具(如保本工具，但不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與本集團有關的部分較重大風險包括：

- 倘鋁錠價格或鋁片加工費上漲而我們無法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用於生產的鋁片逾90%由諾文加工，故倘該主要供應商的經營出現任何中斷或倘其不再為我們加工鋁片，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因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比例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須由中國稅務機關審批。倘日後優惠稅率降低或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將會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行業、中國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亦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上市」	指	歐亞包裝的股份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遞交，於其後撤回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中國證監會確認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AEROBAL」	指	國際鋁質氣霧罐製造商協會(前稱歐洲鋁質氣霧罐製造商協會)，由來自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亞洲及非洲的17家國際鋁質氣霧罐製造商組成的國際組織，成立於一九七六年，專門為其會員提供有關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統計數據及市場資訊，並監察業內鋁質氣霧罐的標準化情況。歐亞包裝為AEROBAL成員之一
「申請表格」	指	就公开发售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二零一三年四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保賜利化工」	指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歐亞行實業(由連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網站，以便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在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授權下)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藉此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結算通」電話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以便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在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授權下)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結單收件人可藉此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連先生、連太太及Wellmass
「中國包裝聯合會」	指	中國包裝聯合會(前稱中國包裝技術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領導下的國家級包裝行業組織，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一九八零年成立，致力實施與中國包裝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
「元哲諮詢」	指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元哲諮詢報告」	指	委託元哲諮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市場研究報告，報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歐亞氣霧劑」	指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歐亞行實業(由連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Euro Asia Investments」	指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歐亞包裝」	指	廣東歐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歐亞包裝(中山)有限公司」及「廣東歐亞科技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香港鋁罐擁有98.623%權益及由隆投資擁有1.377%權益
「歐亞行集團」	指	歐亞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歐亞包裝全資擁有
「歐亞行實業」	指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連先生全資擁有
「首個禁售期」	指	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首個禁售期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內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利得稅」	指	香港利得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鋁罐」	指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Euro 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獨立經營
「毫米」	指	毫米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為連太太的丈夫
「連太太」	指	高秀媚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連先生的妻子
「諾文」	指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諾文（新會）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20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1.00港元，該價格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合共10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最多10,000,000股新股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發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股份，惟須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列配發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保薦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就配發股份的包銷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協議」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最終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段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企業重組」分段
「申報會計師」	指	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上市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隆投資」	指	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個禁售期」	指	由首個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的第二個禁售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申銀萬國融資」、 「牽頭經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保薦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深圳利豐和」	指	深圳市利豐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指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借股協議」	指	預期Wellmass與牽頭經辦人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借入最多合共1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噸」	指	一種重量單位，一公噸等於1,000公斤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ellmass」	指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連先生全資擁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中山金豐」	指	中山市金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山康健」	指	中山市康健聯合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山健康科技產業基地」	指	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中列示為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其原始數字的計算總和。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術語的解釋。有關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氣霧劑」	指	一種液態物質，密封於有惰性氣體或其他催化劑的加壓金屬容器內，通過下壓按鈕或噴嘴釋放出泡沫噴霧。噴髮劑、身體除臭劑及空氣清新劑屬於氣霧劑
「氣霧罐」	指	一種用於裝載氣霧劑產品的包裝罐
「鋁錠」	指	鑄件形態的鋁
「鋁片」	指	以鋁錠加工而成的不同直徑及厚度的圓形鋁片，主要用於生產單片鋁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沖壓模具」	指	在沖壓機裏將鋁片壓成鋁罐的工具
「歐洲氣霧劑聯盟」	指	歐洲氣霧劑聯盟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Aérosols 或 European Aerosol Federation)，代表18個歐洲國家活躍於氣霧劑行業的逾500間中小企業及跨國公司的組織。成立於一九五九年，專門制定氣霧劑行業的行業安全指引及標準以及推動良好生產實踐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國家級標準機構的世界性聯盟
「ISO 9001」	指	ISO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檢修方面的質量保證發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單片鋁罐／瓶」	指	由一片材料製成的無焊接鋁罐／瓶
「收頸模具」	指	在收頸機裏將鋁罐的開口端塑成不同形狀及構造的工具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及根據我們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的假設。在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以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其中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的討論及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股份的買家及認購人應特別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而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會不準確。本公司所面對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包括法律及中國政府法規的變動)；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由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將會達成的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因此而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鋁錠價格或鋁片加工費上漲而我們無法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鋁錠連同鋁片加工費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57.5%、54.8%及54.6%。鋁錠價格因市場供需狀況而起伏不定，而鋁片加工費則受燃油價格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約為1.26港元、1.34港元及1.46港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7.6%）。我們的每噸鋁錠平均購買價分別為16,273港元、17,540港元及17,693港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4.3%），而每噸鋁片加工費則分別為3,867港元、4,418港元及4,659港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10%）。儘管我們的定價政策採用成本加成法，惟我們能否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則主要視乎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氣霧劑產品最終用戶的消費能力及一般經濟狀況而定。

我們一直向我們的認可供應商遠期採購鋁錠，以對沖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內，用於我們的已出售貨物的鋁錠數量中約55.8%、83.1%及65.1%乃透過遠期採購。其餘約44.2%、16.9%及34.9%乃透過現貨採購。如我們的對沖政策所規定，我們可對沖基於我們的銷售預測計算的生產所需鋁錠最多50%。倘銷售及營銷部門取得未來部分月份的確認訂單，則對沖團隊可購入期貨以全數補足該等確認訂單生產所需鋁錠的未對沖部分。因此，某一特定月份的實際整體對沖比率須視乎我們於該月能夠預先鎖定交付的已確定訂單數量而定。此外，一旦我們擬定並於年初採用建議價格清單，我們通常不擬因應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而於年內進行任何臨時價格調整。結果，我們因未有透過遠期採購的該部分鋁錠及我們不能及時上調售價而面臨鋁錠市價上升的風險。另一方面，倘鋁錠市價於我們鎖定成本後下跌，而我們不能因應不時的客戶要求而降低售價，可能導致失去有關客戶。我們須悉數履行遠期採購交易，而不論鋁錠市場價格的下跌幅度。

風險因素

因此，倘鋁錠價格及／或鋁片加工費波動而我們無法將該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按客户要求降低售價，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商品價格風險」一節所述鋁錠價格及鋁片加工費變動對我們的毛利率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用於生產的鋁片逾90%由諾文加工，故倘該主要供應商的經營出現任何中斷或倘其不再為我們加工鋁片，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由鋁製成。我們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鋁錠。諾文繼而將鋁錠加工成鋁片，以供我們進一步生產為鋁質氣霧罐。我們主要聘用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諾文加工鋁片，原因為其位於中國新會的廠房鄰近我們的業務且其向我們提供的鋁片質量穩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倚賴諾文加工分別約94.6%、93.2%及92.2%用於生產的鋁片。因此，倘諾文的生產出現任何中斷而影響其向我們提供的加工服務，且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延誤，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供應鋁片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與諾文訂立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載有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如釐定鋁片加工費的基準、鋁片的質量及付款條款，以及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指示性年度最低供應量。無法保證我們能於該框架協議屆滿前按我們於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該框架協議。倘我們須聘用另一供應商為我們加工鋁片而該供應商提供的條款遜於諾文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則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因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比例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比例由二零一零年佔總收益的37.3%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5.1%，而相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達31.7%的整體平均毛利率，我們於中國市場銷售的平均毛利率為39.2%，在我們服務的所有地區中屬最高。有關每個地區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毛利」一節。因此，倘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銷售比例下降，我們的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須由中國稅務機關審批。倘日後優惠稅率降低或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將會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歐亞包裝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獲得地方稅務部門同意後將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歐亞包裝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於有關期間已獲地方稅務部門同意可享有上述減稅優惠，並須每三年由稅務部門審批。歐亞包裝目前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及其所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企業所得稅率上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稅項」一節有關企業所得稅率的敏感度分析。

無法保證中國稅務優惠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不會被撤銷。倘發生上述變動或取消續期以致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會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全新生產線或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並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為擴充產能，我們將進一步增加生產線及特別是收購全新的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條全新及十條二手的投產中生產線。作為我們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收購一條全新生產線，涉及成本約62.7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供部分資金。全新及二手生產線的折舊乃以直線法分別按20年及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收購成本10%餘值計算。儘管全新生產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較長，但由於其成本較高，其年度折舊費高於二手生產線。因此，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初步可能降低，幅度為我們所收購的全新生產線的折舊費，直至我們的全新生產線產能使用率達致接近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使用率。有關全新生產線的折舊費對我們的利潤率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倚賴短期訂單客戶，故難以預測日後訂單數量。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即消費品牌製造商、貿易公司及氣霧劑灌裝公司）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消費品牌製造商直接或間接透過貿易公司及氣霧劑灌裝公司向我們採購鋁質氣霧罐用以包裝其售予客戶的最終產品。因此，其訂購的鋁質氣霧罐數量取決於我們客戶對最終

風 險 因 素

產品的銷售預測及／或在市場上的實際銷售表現。其無須以任何方式或按以往水平繼續向我們發出訂單。因此，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規模在不同時期差異甚大，故我們難以預測未來的訂單數量。

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會繼續向我們發出訂單，或其日後訂單的水平及條款會與往年相若或類似。倘我們的任何客戶不再向我們發出訂單或減少其訂單規模而我們無法取得相若水平的其他訂單，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客戶的不利進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預計未來銷售額將持續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成功，而客戶的成功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喜好及其產品獲市場接受程度，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的消費者購買力及消費意欲，而上述所有因素均非我們可控制。此外，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採納新法規，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污染及產品安全監控及規定。倘任何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客戶的產品或導致產品召回，可能導致其銷量下跌，繼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任何客戶的產品大量召回或會損壞客戶的聲譽或令其產品需求下降。儘管該產品召回並非因我們所生產產品的任何缺陷所致，但有關事件或會導致客戶減少向我們採購。

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初，雲南白藥集團的部分產品(包括「雲南白藥氣霧劑」)因含有未申報成分而遭香港衛生署及澳門的衛生當局召回。雲南白藥集團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佔該年度我們銷售總額約15.2%。我們的鋁質氣霧罐用於包裝其氣霧醫藥產品。儘管雲南白藥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位於中國，不能確定該等產品於香港及澳門召回會否導致日後來自該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有關產品召回對本集團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業務的近期發展」一節。

倘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出現對我們的主要客戶不利的任何其他發展，例如我們主要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合併或所有權變動、重整或清盤)或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發生變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主要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流動資金問題或重整)可能會導致我們限制或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或令我們承受與應收該等客戶款項有關的更高信貸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不完全知悉我們訂立遠期採購交易及就該等交易存放抵押按金的獲批准供應商的財政狀況，這可能會對我們構成交收及信貸風險。

我們為了對沖在我們生產當中的鋁錠成本，我們向我們的獲批准供應商遠期採購鋁錠，並且於往績記錄期內用於已出售貨品的鋁錠數量當中，分別約55.8%、83.1%及65.1%獲得遠期採購涵蓋。於評估我們的已批准供應商的信用時，我們主要依賴審閱彼等最近期的年度商業登記文件（列出彼等目前的繳足股本金額）以及通過連先生的市場關係了解彼等的聲譽及信貸狀況。該等已批准供應商為中國的私人擁有實體，我們無法從任何公眾來源取得彼等最新的財務資料。我們與其中一名已批准供應商已維持了10年以上的遠期採購業務關係，而另一名擁有國有企業背景的則維持了一年以上的業務關係。即使彼等並無向我們提供彼等的財務報表以評估彼等的信用，但我們卻會繼續與彼等交易。實質上，我們不完全知悉彼等的真實財政狀況。

於我們的遠期採購交易中，我們須向我們已獲批准供應商存放交易價值的10%抵押按金。倘任何該等已獲批准供應商的財政狀況有任何轉壞，令彼等無法結付與我們的遠期採購交易或導致出現我們同意取消遠期採購交易後我們無法取回我們存放於彼等的抵押存款的情況，則我們的財政狀況會受損。此外，倘我們於取消與違約供應商的遠期採購交易後須以更高成本向另一名供應商採購鋁錠，則我們的經營表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產品質量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市場份額。

我們的鋁質氣霧罐的質量對我們的客戶至關重要。倘我們的已售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客戶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主要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及時更新質量系統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以及我們確保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失靈或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繼而或會損壞我們的聲譽及令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我們或會失去部分客戶及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日後我們繼續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或會面臨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39.8百萬港元、30.9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升產能而獲取短期銀行借款用作撥付購買及升級生產線的部分開支。

風 險 因 素

無法確保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未必會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或如預期的擴展經營。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按預算及時實施或甚至無法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展計劃，或我們未能自擴展取得預期的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收益與盈利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產能及產品以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已擴大並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能及產品，以掌握未來市場機遇。有關我們日後擴展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擴展計劃受到市場上的重大商業、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情況的影響，而其中許多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會延誤實施時間或增加實施成本。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撥資或取得資金進行我們的擴展計劃、延誤交付及安裝生產設備、因技術不完善而導致經營困難、我們對新目標市場經驗不足、勞工短缺及相關問題、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增加、頒佈有關環保、個人護理及醫藥產品安全的新法律法規、延遲或未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以及經濟進一步下滑。倘我們不能進一步擴大產能及拓展產品範圍，我們可能會在市場上失去競爭力，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收益與盈利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代價高昂且難度較大。

我們頗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賦予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形式的保障，以保護我們開發和擁有的產品設計及生產的技術和專門知識。我們擁有商標、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域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盜用，而競爭對手可能會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獨立開發出其他同等或更為優越的技術或專有技術、仿製我們的產品、挪用我們的專有資料及侵犯我們的專利及商標。此外，中國知識產權領域的法制仍在演變中，而在中國的知識產權保障程度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我們可能須要透過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投入業務經營的時間及精力並產生重大開支，而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倘

風險因素

若敗訴，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負債或須以商業上不利的條款向第三方取得許可（倘可以獲得該等許可），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可能會削弱我們產品的市值及市場份額、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或會因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而招致重大虧損。

倘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包裝材料而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其他損失，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客戶或客戶產品的消費者的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針對我們的任何投訴或索償或產品召回均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金錢損失。倘有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進行辯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管理層成員。我們未能挽留關鍵管理層成員及人員或會對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具備廣泛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未來的成功極為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尤其是連先生的眼光、經驗、專長、管理及技能。連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在鋁包裝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其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無法保證任何人士將於任何特定期間繼續以其目前於本集團的職位服務。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離職而無合適與適時的替補，或會對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生產活動需要大量持續的電力供應。隨著我們擴大產能，我們將愈發依賴電力供應。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流程造成不利影響，而電力成本增加將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且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約62.7%、62.1%及54.9%的收益以美元

風 險 因 素

計值。因此，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收益與以人民幣計值的生產成本存在貨幣錯配，從而產生外匯風險。此外，我們的發票日期與客戶就我們出口銷售的最終結算日期通常存在時差。倘我們換算就出口銷售收自客戶的美元銷售所得款項所用的匯率有別於我們首次在人民幣賬目中對美元銷售交易入賬所用的匯率，我們亦會面臨外匯風險。

此外，我們亦取得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因此，當我們使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功能貨幣時，我們亦面臨外匯風險。

倘我們無法對沖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涉及與稅務局有關的若干稅務問題。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能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稅務局向我們發出一封函件，索取(其中包括)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歐亞行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會計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歐亞行集團收到稅務局的繳稅通知單，其中列明評估二零零六年／零七年評稅年度應付稅款為962,500港元。因此，我們已委聘一名專業稅務顧問就上述繳稅通知單提出異議，而出於審慎考量，我們已就有關稅項及罰款作出全面撥備。

不能確定稅務局會否發出其他評估通知而其中所載應繳稅項高於我們所作撥備，因而會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稅務問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稅項」一節。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替代包裝產品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會破壞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需求，因而使我們的銷售額或利潤下降。

我們面對來自採用其他材料(如其他類別的金屬及玻璃)製造替代包裝產品的製造商的競爭，而過去多年該等製造商的市場份額不斷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極之依賴個人護理及醫藥產品的消費者需求。對上述市場包裝產品喜好轉變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極大影響。此外，該等市場替代包裝產品的成本下降或消費者需求進一步增加，均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或利潤下降。

鋁質氣霧罐製造行業競爭激烈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消費者購買力不斷上升及生活水平不斷改善，以致個人護理及醫藥產品等消費品大幅增長。該增長已鼓勵且可能持續鼓勵包裝製造商進一步擴大產能及開發產品範圍。儘

風險因素

管鋁質氣霧罐製造業因生產線需要投入龐大資本而進入門檻較高，但其他較小型製造商可能在其一旦獲得財務資源時提高產能。倘我們不能維持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研發能力、領先的市場地位及穩定的生產規模，我們便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亦來自於中國的銷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頗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在資源分配、資本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方面的參與程度。

中國政府或會採取多項政策及其他措施以調控經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政策及措施包括所推出控制通脹或遏制增長的措施、改變稅率或稅收方法或對貨幣兌換及匯出國外施加額外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法規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上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境內銷售及大部分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資本開支及出口銷售則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價值受到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且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國內市場的供需。無法保證人民幣值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人民幣匯率大幅升值或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出口需求，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倘人民幣貶值，我們所兌換用作向海外生產設備供應商付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將會減少。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我們目前營運所在的監管環境的詳細敘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然而，該等法律法規的範圍或適用程度有任何變動，或會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加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競爭，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產生超出預期的合規財務成本並需要時間調整我們的營運，因而會對我們的生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營運產生污水及固體廢物(如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鋁及各種殘留物)等副產品，因此受到各種國家及地方性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所規管。該等環保法律法規對我們生產廠房的營運施加嚴格標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中國的生產營運已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法規，而我們亦已就此取得所需牌照。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年度成本以及預計日後的合規成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一節。

就我們的生產廠房未有遵守環保法律法規而作出的任何投訴或申索，均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延誤及影響我們的聲譽。此外，日後的環保法律法規可能會更加嚴謹。倘規管我們業務的監管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實際成本及負債。倘我們的生產廠房日後因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收益的能力及影響我們收取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外匯登記證。外商投資企業在獲得該等登記證(須每年檢查)後，便可開設外幣賬戶，包括基本賬戶及資本賬戶。目前，在基本賬戶範圍內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可進行兌換(例如匯出外幣以派發股息等)，毋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在資本賬戶內兌換貨幣(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等資本項目)仍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當局不會就兌換人民幣施加進一步限制。由於我們的重大部分收益源自中國附屬公司，而該等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貨幣兌換的任何未來限制均可能局限我們匯回有關收益以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或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其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且我們的業務資產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得到認可及執行。

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及財產行使主要及整體管理控制的機構。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目前均居於中國，並可能一直居於中國。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該待遇的稅務影響目前尚不明朗，因為其取決於地方稅務部門如何闡釋、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

不能保證適用於我們的現有稅法不會出現進一步變動。倘該等變動生效，我們在中國的實際稅率可能提高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溢利可能減少。

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根據中國稅法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倘股息來源於中國，則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

風險因素

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企業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亦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漏稅的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本，則中國企業付予香港稅務居民的股息須繳納不高於5%的預扣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閣下可能自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會否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派付予國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價值或回報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並無形成活躍交易市場，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跌至低於發售價。

在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經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發售價與股份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發售後的股份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及宣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或我們的產品價格波動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驟然大幅變動。股份的價格及／或成交量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而這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直接關聯。

風 險 因 素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權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上市後，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不出售承諾」一節。儘管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所持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其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45.3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48.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結清。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地位、可分派溢利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會宣派股息。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何時或是否派付股息。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可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擴展業務(無論是否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有關)提供資金。倘透過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下降，且其後可能遭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較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享有更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內並不確鑿而屬假設性質的資料(例如根據假設得出的分析)。

本招股章程內並不確鑿而屬假設性質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假設對我們的過往財務數據作出的任何敏感度分析，該等資料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具有實際作用。該等資料概不反映本集團的過往經歷及財務業績。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僅供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倘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人應了解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及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法律。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作出提呈。並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授權獲授權提供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聲明，故不得將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專業顧問授權而加以依賴。上市乃由申銀萬國融資保薦。股份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其亦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euroasia-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在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倘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因此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多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尋求或在短期內不會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

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時期內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可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由牽頭經辦人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因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集團、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因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份符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惟僅供作說明用途：

1美元兌7.80港元

人民幣1元兌1.1477港元(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元兌1.2043港元(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元兌1.2331港元(二零一二年)

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約整

倘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表格內個別數額的總和存在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該等名稱並無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	香港 九龍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57樓及58樓複式樓層27號室	中國
-------	---	----

高秀媚女士	香港 九龍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57樓及58樓複式樓層27號室	中國
-------	---	----

陳景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逸泉山莊 D區CM123	泰國
-------	-------------------------------------	----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香港 九龍 深旺道8號 君滙港1座6樓F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5座14樓H室	中國
-------	-------------------------------	----

連達鵬博士	香港 杏花村 41座7樓3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郭楊女士	中國 北京 西城區柳蔭街11號	中國
鍾詒杜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曉麗苑 曉天閣 A座 31樓310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副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4001號
時代金融中心14樓
郵編518048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p>
物業估值師	<p>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樂街5號 永安祥大廈15樓A室</p>
配售包銷商	<p>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p> <p>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p>
公開發售包銷商	<p>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p>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中山市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 雅柏南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1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網址	www.euroasia-p.com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 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志明先生， <i>FCCA, FCPA</i>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授權代表	連運增先生 香港 九龍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57及58樓複式第27號室 林志明先生 香港半山 堅道63-69號慧源閣18樓A室
授權代表連運增先生的替任人	高秀媚女士 香港 九龍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57樓及58樓複式樓層27號室

公司資料

就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
的授權代表

連運增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文輝先生(主席)
連達鵬博士
郭楊女士
鍾諭杜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文輝先生(主席)
連達鵬博士
郭楊女士
連運增先生
郭德宏先生
鍾諭杜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連達鵬博士(主席)
梁文輝先生
郭楊女士
連運增先生
郭德宏先生
鍾諭杜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鍾諭杜先生(主席)
梁文輝先生
連達鵬博士
郭德宏先生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公開可得之官方來源及元哲諮詢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之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故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委託元哲諮詢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元哲諮詢對全球鋁罐行業進行詳細分析，尤其集中在中國市場。根據元哲諮詢提供的資料，元哲諮詢成立於二零零七年，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元哲諮詢的服務涵蓋市場研究、公司研究、國家報告及行業數據表。除定期發表涵蓋11個行業的現成報告(用戶可在其網站購買)外，元哲諮詢在提供訂製研究服務方面亦經驗豐富。元哲諮詢曾出版多份與包裝行業有關的刊物，其中一份內容關於全球及中國的輕金屬包裝行業。我們就元哲諮詢報告支付了人民幣200,000元。我們確認該費用的支付並非取決於上市成功與否。

據元哲諮詢告知，元哲諮詢報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自多個渠道所收集數據及情報寫成，有關渠道包括：

- (i) 政府及監管統計數字、國際商業組織、其他獨立行業研究報告及元哲諮詢的專有資料；及
- (ii) 與一名中國包裝聯合會高級人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生產商、分銷商及客戶)的訪談。

元哲諮詢報告內的分析及預測乃基於假設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將於整個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按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取得的增長速度稍慢的速度增長。元哲諮詢報告的預測模型已計入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數據、中國飲料產量的增長趨勢及鋁罐製造業的歷史數據等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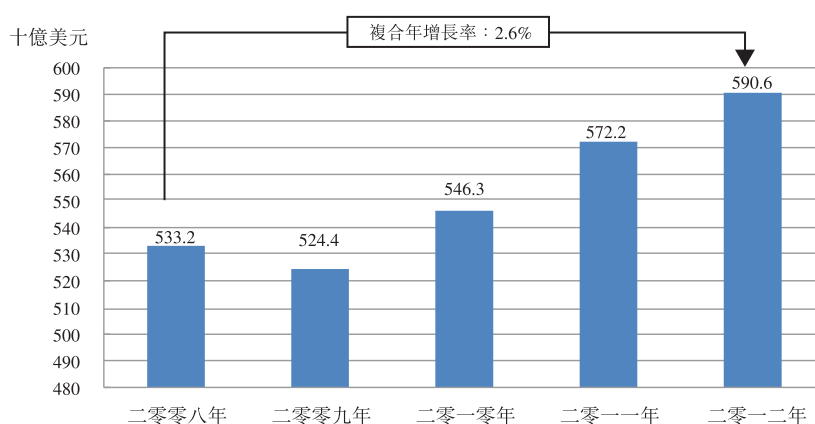
元哲諮詢已向我們表示，其已獨立分析收集所得的資料(其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完整)。

董事經採取合理的審慎後確認，自元哲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化。

全球包裝行業

全球包裝行業涵蓋多種材料類型，包括紙及紙板、塑料、金屬、玻璃、木材及其他材料。根據元哲諮詢報告，全球包裝行業呈現整體增長，包裝材料消費由二零零八年的5,33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90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包裝材料消費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下，全球包裝材料消費微降1.6%。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包裝材料的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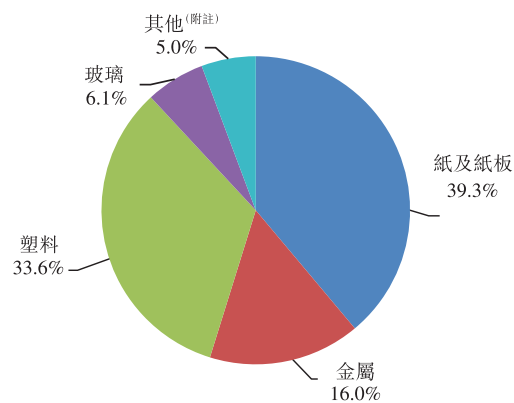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金屬包裝

金屬包裝使用的材料主要包括鋼鐵及鋁。根據元哲諮詢報告，金屬包裝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佔全球包裝市場約16%。金屬包裝具備良好的氣密性和不透明度，可防止已裝內物品發生光氧化及被污染。能好好保護包裝內物品此一特性使金屬包裝能延長包裝內物品的保質期及保存期。此外，金屬包裝所用原材料一般可回收再造，對快速消費品市場而言是一個優點。

二零一二年按材料類型劃分的全球包裝行業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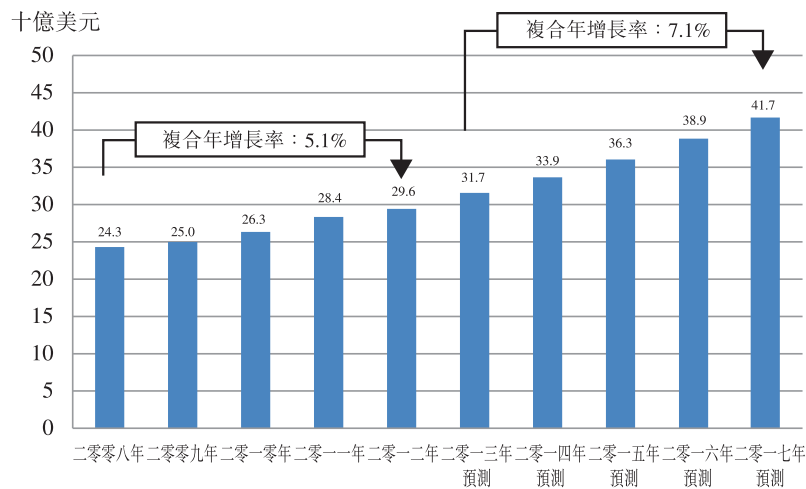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附註：「其他」指木材及其他材料。

全球鋁罐市場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全球鋁罐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243億美元溫和增長至二零一二年年的29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主要受飲料行業及新興市場（如中國、巴西及印尼）經濟增長的推動，估計全球鋁罐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將延續增長勢頭，由約317億美元增至41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鋁罐銷售收益(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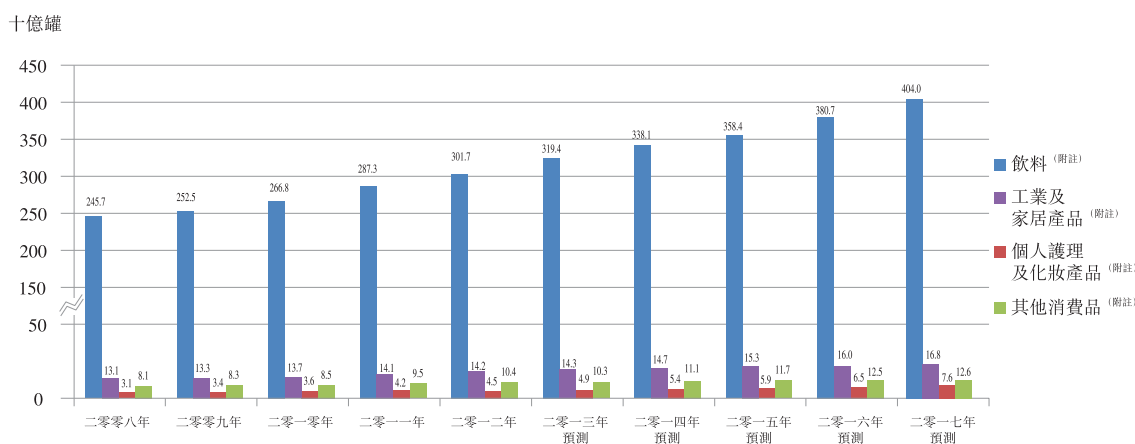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由於重量輕及具防腐蝕特性，鋁罐被廣泛用於包裝飲料、工業及家居產品、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及其他消費品。按量計，飲料包裝佔每年銷售單位總數的90%以上，大部分為易拉罐。工業及家居產品（如油漆、空氣清新劑及殺蟲劑）或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如身體除臭劑、噴髮劑及部分醫藥品）一般以鋁質氣霧或非氣霧罐包裝。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按最終產品劃分的全球鋁罐銷售(罐)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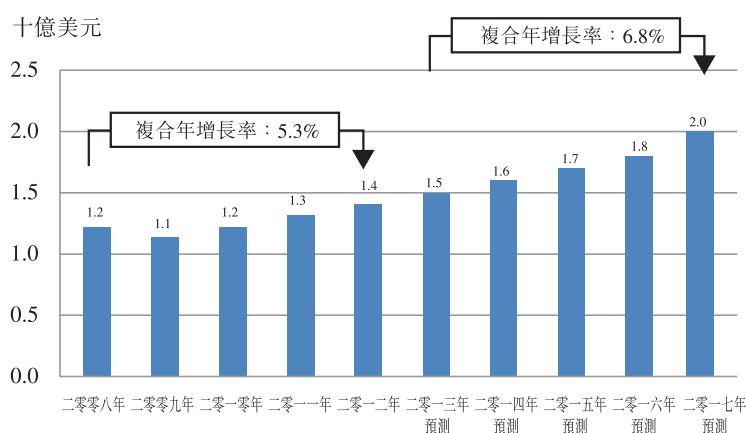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二年期間 鋁罐包裝最終產品 全球銷售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期間 鋁罐包裝最終產品 全球銷售預測複合 年增長率
飲料	5.3%	6.1%
工業及家居產品	2.0%	4.0%
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	9.9%	11.7%
其他消費品	6.5%	5.2%

全球氣霧罐市場

氣霧劑通常以鋁罐或馬口鐵罐包裝。馬口鐵氣霧罐的成本通常較相同尺寸鋁質氣霧罐成本低60%。然而，鋁質氣霧罐的特點是其耐壓程度和相對較高的靈活性，使其可以製成複雜且易握的形狀。鋁質氣霧罐一般亦較馬口鐵氣霧罐為消費者所喜愛。這些特點提升鋁質氣霧罐的核心競爭力，鋁質氣霧罐佔氣霧罐總產量的比例亦不斷提高。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鋁質氣霧罐的全球銷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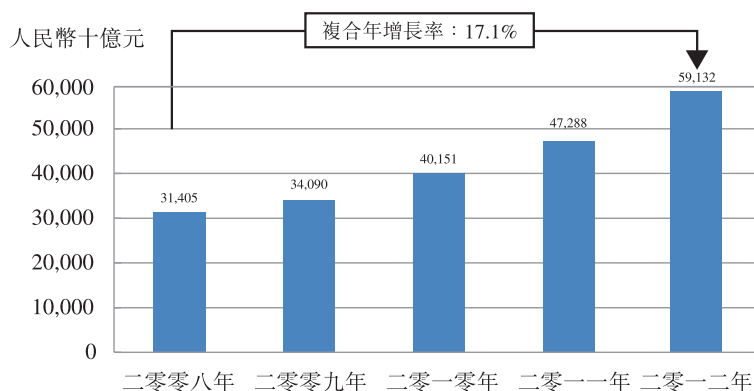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鋁質氣霧罐佔二零一二年所有用於包裝的氣霧罐約48.1%，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全球鋁質氣霧罐市場預測將由約15億美元增至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主要是由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巴西及印尼)的人均氣霧劑產品消費增長，以及相比用於氣霧劑包裝的其他金屬材料而言，鋁越來越受到青睞。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的資料，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名列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4,05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91,3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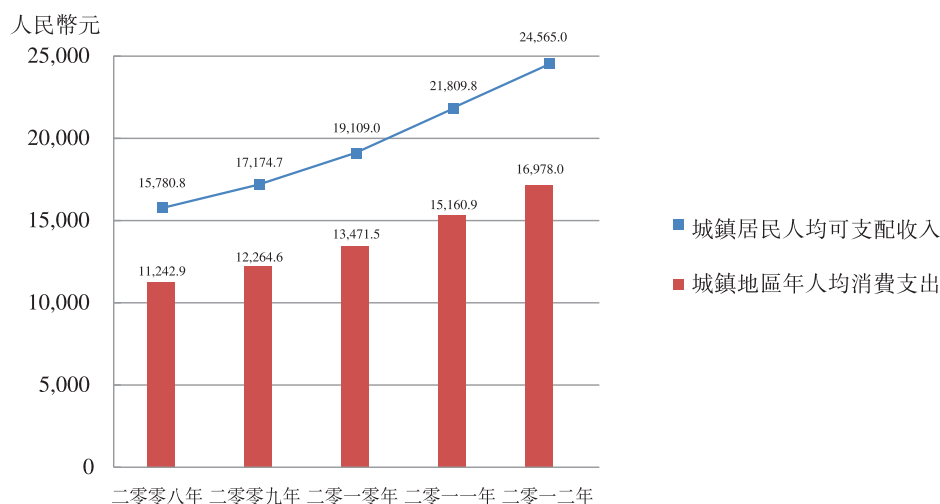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於接近二零一二年底呈現重拾升軌跡象。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預期中國重拾經濟增長勢頭，預測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一二年增長8.2%。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在8.4%左右水平溫和變化。

隨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15,781元增至人民幣24,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中國城鎮地區的年人均消費支出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243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97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城鎮居民的
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鎮地區年人均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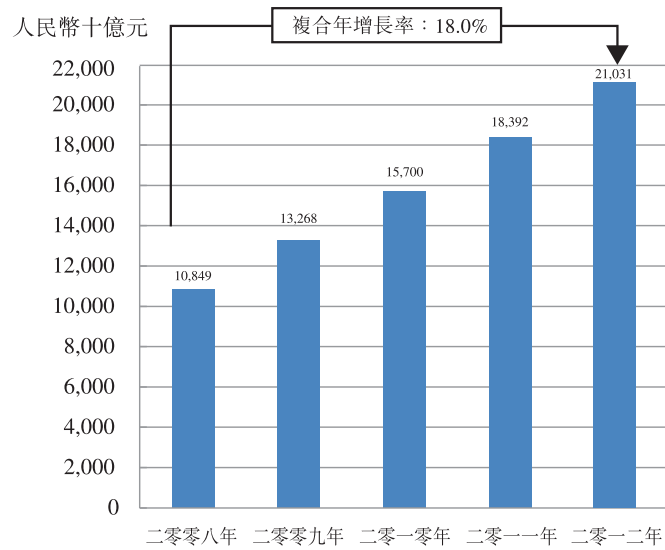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元哲諮詢報告

近年來，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刺激中國消費市場大幅增長。此外，如國家「十二五」規劃所指出，中國政府將繼續通過刺激國內消費維持經濟持續增長。隨着消費者購買力呈上升趨勢，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8,49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0,3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同期，中國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銷售收益錄得約16.2%的複合年增長率。

預測國內消費增長將帶動各類消費品(包括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開支增長，這將推動包裝產品(如鋁質氣霧罐)在質和量方面的需求不斷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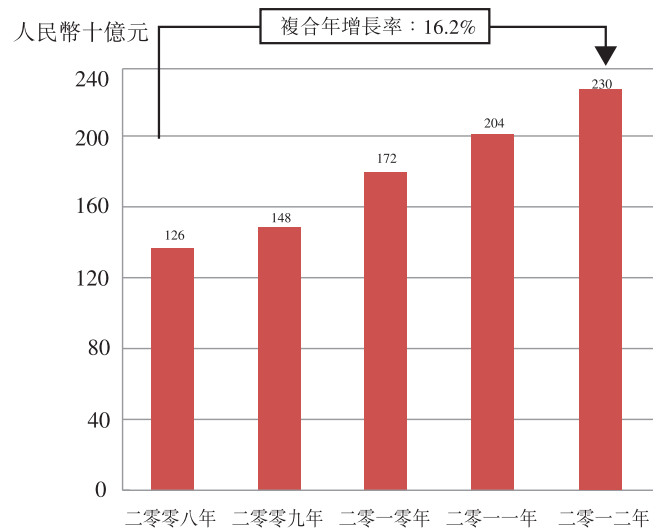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銷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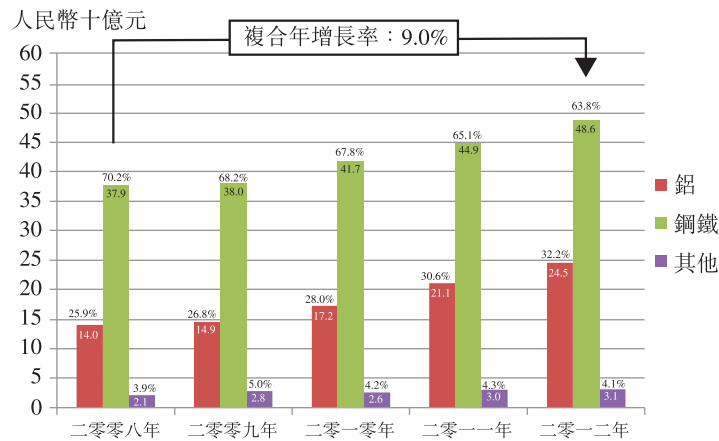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中國的金屬包裝市場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中國金屬包裝行業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4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金屬包裝行業所用的
主要材料的i)銷售收益及ii)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鋼鐵及鋁目前乃中國主要的金屬包裝材料，由於鋼鐵的成本較低，故鋼鐵一直主導市場。元哲諮詢報告指出，在中國，使用鋁作金屬包裝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0億元升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而使用鋼鐵作金屬包裝產品的銷售收益則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9億元升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

與美國及日本等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金屬包裝行業有強大市場潛力，推算中國金屬包裝行業產生的銷售收益在可預見的將來維持增長勢頭。例如，在二零一二年佔全球金屬包裝行業最大份額的美國，二零一二年的金屬包裝消費總額約為255億美元。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二零一二年美國年人均金屬包裝消費約為81美元，而同年中國年人均金屬包裝消費約相當於9美元。

行業概覽

中國鋁罐製造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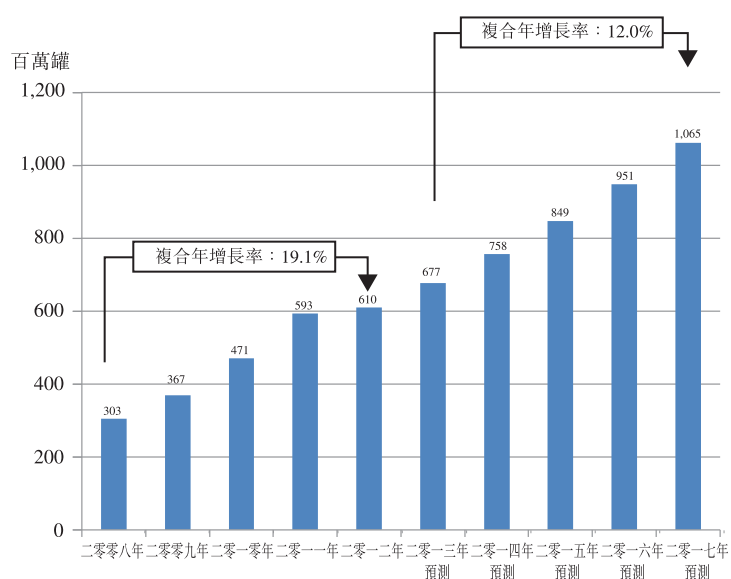
近年來，鋁已被廣泛用於中國的金屬包裝市場。產品系列包括飲料罐（如兩片式鋁飲料罐）、氣霧劑罐（如藥罐、殺蟲劑罐、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罐、工業及家居產品罐）、食品罐（如奶粉罐及普通食品罐）、化學品罐及混合罐（如用於包裝文具、玩具及禮品的罐）等。下表顯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按產量計中國鋁罐市場各主要產品類別的實際及預測份額。預計未來數年鋁質氣霧罐在整體鋁罐製造市場的市場份額將繼續增加。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	(%)	(%)	(%)	(%)	(%)	(%)	(%)	(%)	(%)
鋁質氣霧罐	1.7%	1.9%	2.0%	2.2%	2.1%	2.1%	2.2%	2.2%	2.3%	2.3%
鋁質飲料罐	97.5%	97.4%	97.3%	97.2%	97.2%	97.2%	97.1%	97.1%	97.0%	97.0%
其他	0.8%	0.7%	0.7%	0.6%	0.7%	0.7%	0.7%	0.7%	0.7%	0.7%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中國亦將其部分鋁罐產量出口至其他國家，或消費品牌製造商於在中國將氣霧劑產品入瓶後將產品出口。因此，對中國製造的鋁罐的需求受國內市場消費模式及消費力以及海外市場需求的雙重影響。元哲諮詢報告指出，中國鋁質氣霧罐的直接出口量一般佔其全部總產量的20%至30%，而中國鋁質飲料罐總產量的不足2%出口到海外市場。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鋁質氣霧罐的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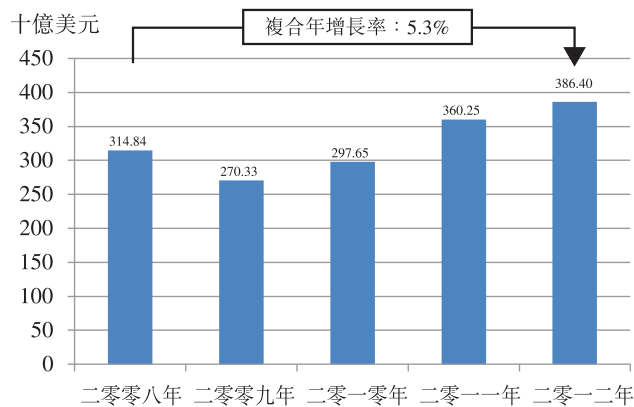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如上圖所示，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鋁質氣霧罐的產量以約1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測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我們相信消費力持續增長及中國市場對高質包裝的需求與日俱增以及全球經濟逐漸回暖將帶動中國鋁質氣霧罐製造行業未來的擴張。

阿聯酋經濟概覽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按國內生產總值計阿聯酋為全球排名第二十八位的經濟體。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阿聯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約3,148億美元增至約3,86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3%。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重創阿聯酋經濟，使當地二零零九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下跌約14%。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阿聯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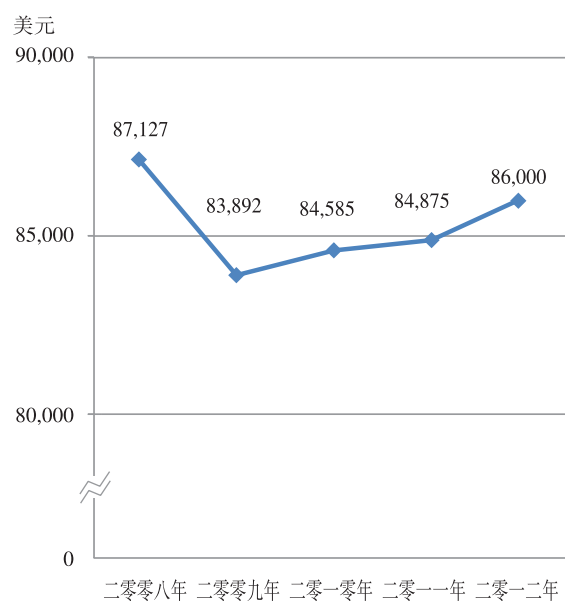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在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下，二零零九年阿聯酋的城市居民每戶可支配收入下跌約3.7%，但自二零一零年起慢慢回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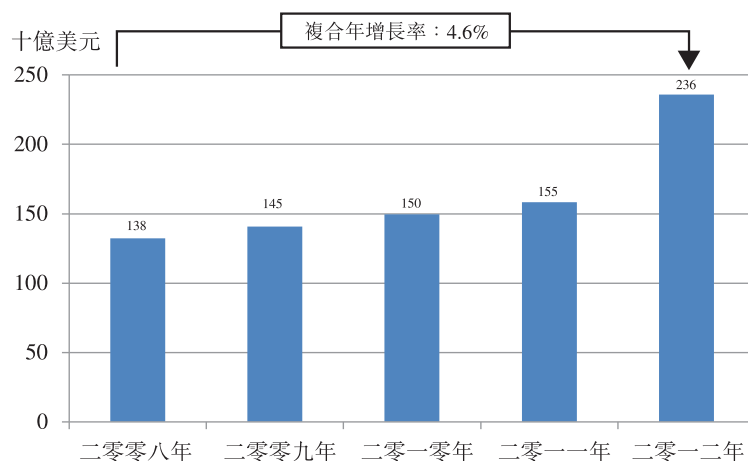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阿聯酋城市家庭每戶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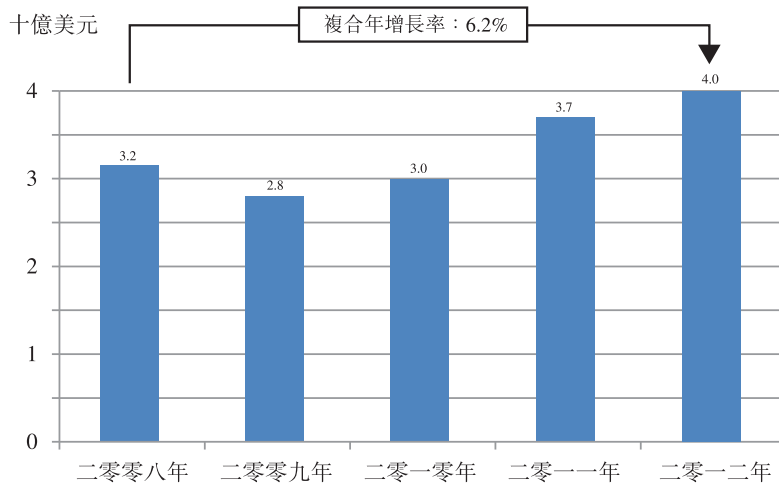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阿聯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1,38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36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而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3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阿聯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阿聯酋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憑藉低稅率優勢，在阿聯酋出售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與其他鄰國相比具有明顯價格優勢，吸引了大量遊客到阿聯酋迪拜。鑒於海外遊客消費增長加上城市居民年可支配收入增加，預測短期內阿聯酋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市場規模將有增長，由此帶動對包裝該等產品所用鋁質氣霧罐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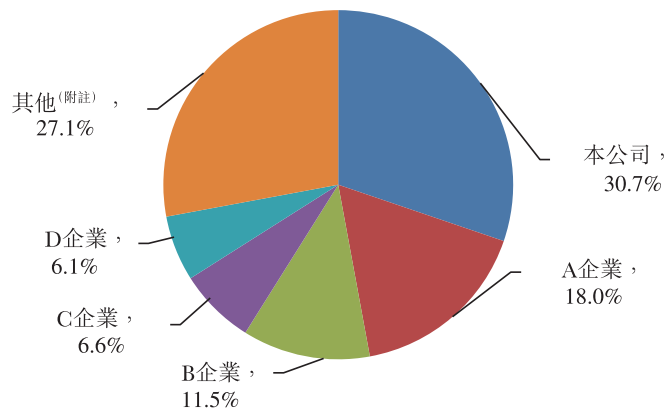
競爭力分析

競爭

五大鋁質氣霧罐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在中國，少數大製造商佔據了鋁質氣霧罐市場主導地位。從事生產鋁質氣霧罐的五大企業佔中國總產量的約72.8%。二零一二年，中國的鋁質氣霧罐總產量約為610百萬罐。所有五大製造商均對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根據元哲諮詢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為中國鋁質氣霧罐市場最大製造商，佔中國鋁質氣霧罐整體產量約30.7%。

二零一二年按罐數計算的中國五大企業的鋁質氣霧罐產量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附註：「其他」指在中國從事鋁質氣霧罐生產的約100家企業。

競爭格局

中國鋁罐製造業的競爭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中國鋁質氣霧罐製造商總約有100家，產能超過一千萬罐的企業數目不到10家。業內企業主要在數量、交付時間及產品質量方面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上競爭。因此，產能、生產線數目及富有經驗的工程及生產人員團隊是在該行業競爭的決定性因素。

行業概覽

小型企業對業內五大製造商的威脅極小，原因是為實現具競爭力的產能，需要對生產線作出大量資本投資。透過擁有足夠數目的生產線，大型鋁質氣霧罐製造商能將需要同一產品尺寸的客戶所發出訂單安排由一條生產線生產，執行生產的批量控制。生產線數目有限的小型製造商可能難以滿足客戶不同尺寸的鋁罐訂單，原因是改變鋼模需時。然而，生產其他包裝產品(如馬口鐵罐)的大型包裝聯合企業可能考慮擴大生產設施，以抓住鋁質氣霧罐製造業的快速增長，這對現有製造商是一個潛在的威脅。

新市場進入者需要大量經濟及技術資源以及時間在業內建立良好聲譽及有實質意義的生產規模。國際消費品牌通常在考慮下單前會要求罐製造商具備出色的往績。因此，鋁質氣霧罐行業被視為有較高的進入門檻。

與其他包裝產品材料的競爭

以材料成本計，鋁質氣霧罐一般較馬口鐵氣霧罐貴60%以上。然而，鋁作為包裝材料較馬口鐵有許多優點。鋁的金屬無縫性賦予其出色的印製特性，可提升產品的吸引力。防蝕性能使其非常適合在家居濕度較高的地方使用。鋁重量輕，便於攜帶。此外，鋁質氣霧罐為整片生產，塑形性好，能展現特性及塑造形象。因此，鋁質氣霧罐更適合作為個人護理及化妝和醫藥用品的包裝材料，原因是使用鋁罐作包裝產生的額外成本可能僅佔產品總成本的小部分。因此，預期鋁質氣霧罐將逐步擴大其在氣霧劑包裝市場的市場份額。

來自其他海外製造商對我們海外客戶的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生產成本較低國家的製造商的競爭，如更接近中東市場的印度。因此，高效的生產設施、熟練的工人及提供具競爭力產品價格及優質產品的能力是在出口市場生存的先決條例。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中國首屈一指的鋁質氣霧罐製造商。根據元哲諮詢報告，按產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製造商。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磋商有利於我們營運的條款，並吸引人才。多年來，我們在生產中使用二手機

行業概覽

器的能力，較使用全新生產機器使我們能夠降低50%以上的資本支出，並取得較我們競爭對手優勝的製造成本優勢。此外，為提高生產機器的效率及產能，我們將繼續對機器進行改造。

我們有11條運作中的全自動生產線，可以一條生產線處理來自不同客戶但鋁罐尺寸相同的訂單，免去換模及機器微調所導致的停產時間，不影響我們按時完成訂單。我們亦維持必要的沖壓模存貨，足以生產我們的逾50款產品。因此，我們的產品從訂貨到交貨所需的時間極短，可滿足客戶的需要。

未來幾年，預計中國經濟將錄得增長，這定會使消費開支增加。消費品牌製造商無疑將要求更優質的包裝產品以促進銷售額。我們相信，市場對鋁質氣霧罐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而我們具備在此市場中成功競爭的所有要素。

鋁錠價格

我們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遠期價格或中國市場所報基準價購買鋁錠或鋁塊。在中國，基準價為上海長江現貨市場所報現貨市價（「長江現貨價」）及南儲倉儲管理有限公司所報現貨市價（「南儲現貨價」）。鋁價一般受全球經濟狀況、需求、供應及潛在替代品等因素影響。

一般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鋁價大幅波動。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鋁價由二零零八年中至二零零九年初暴跌。隨着多個國家採取量化寬鬆措施，全球經濟開始回穩，鋁價由二零零九年初的每噸約人民幣10,000元反彈至二零一零年初的每噸約人民幣14,000元。此後，鋁價一直比較穩定，成交價在每噸約人民幣13,000元至每噸人民幣15,000元的區間上落。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國鋁現貨價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據元哲諮詢報告所預測，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中國市場的鋁供過於求的情況將繼續，使鋁價難以於二零一三年反彈。鋁供過於求所產生的影響預計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導致在全球經濟預測逐步復甦的背景下，中國的鋁價僅會輕微上升。

歷史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的歷史及企業里程碑的簡要說明：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歐亞包裝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歐亞包裝由歐亞行實業全資擁有，而歐亞行實業分別由連先生及連太太分別擁有90%及10%。歐亞包裝於二零零二年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1.8百萬美元向獨立第三方西博爾(中山)有限公司收購與生產鋁質氣霧罐(包括兩條生產線)有關的業務。代價由訂約方參考該兩條生產線的估計價值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於二零零三年，歐亞包裝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一幅佔地約28,913平方米的土地，以設立一座安裝了上述兩條生產線的工廠製造鋁質氣霧罐。

為增加產能，歐亞包裝於二零零四年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0百萬元向潮陽市歐亞鋁罐工業有限公司(「潮陽市歐亞」)收購兩條生產線。代價由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該兩條生產線所作估值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潮陽市歐亞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廣東省潮陽市成立，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從事鋁質氣霧罐製造及銷售。潮陽市歐亞於向歐亞包裝出售兩條生產線後在二零零四年停止營運。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出售其於潮陽市歐亞的實益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是項出售前，潮陽市歐亞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涉及任何訴訟、糾紛、被提出申索或制裁。

於二零零五年，連太太將其於歐亞行實業的10%權益轉讓予連先生，歐亞行實業成為由連先生全資擁有。同年，歐亞行集團由歐亞行實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在海外市場出口本集團鋁質氣霧罐的貿易實體。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緊接近於二零零三年所收購總地盤面積約54,019平方米的地塊，位於中山市的另外兩幅地塊，以建設一座新廠房。建設已於二零零九年竣工。自此，我們已將所有生產設施綜合到該座新廠房，而位於二零零三年收購的地塊上的工廠物業目前用作辦公室及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854平方米。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歐亞包裝向歐亞行實業收購歐亞行集團的全部權益。同年，五位新股東被引入歐亞包裝，因此歐亞包裝的股權由歐亞行實業擁有81.683%、由中山金豐擁有6.987%、由中山康健擁有4.658%、由中山健康科技產業基地擁有4.236%、由隆投資擁有1.377%及由深圳利豐和擁有1.059%。同年，我們再收購四條二手生產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我們以成本約72.1百萬港元向一家歐洲生產設備製造商購買一條全新生產線，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大數量訂單。至二零零八年底，我們的營運規模已擴大至擁有八條運作中生產線的相當規模，而管理層認為我們可到公開資本市場為日後的業務擴張尋求融資。因此，歐亞包裝改制為一間股份制公司，以籌備A股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我們透過收購另外一條二手生產線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產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歐亞包裝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上市的申請。

然而，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中得知建議中的A股上市因申請積壓緣故難以在年內落實，遂改變主意，決定將業務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作日後融資及海外業務擴張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願撤回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同時，連先生開始與該四名中國國內股東公平磋商以購回彼等於歐亞包裝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透過收購另一條二手生產線進一步增加產能。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對我們兩條最舊的二手生產線進行大規模改造，以增加其產能及實現九色印刷能力。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連先生透過歐亞行實業完成向該四名中國國內股東收購於歐亞包裝的股權。同年，我們收購第12條生產線，該條二手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投產，我們的年產能預期將增至約260百萬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2條生產仍在安裝。

歷史及企業架構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十分重視我們的產品質量以及新產品種類的研發。以下所列者為我們獲得的主要認證及獎項，足證本集團在上述兩個方面的工作：

以下為本集團曾取得的重要認證及獎項：

年份	認證／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得鋁質單片氣霧罐的生產的GB/T19001-2000-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QMS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認定為中山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山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得鋁質噴霧罐、鋁瓶的生產及包裝罐的印刷的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鑒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認定為廣東省民營科技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認定為中國包裝優秀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包裝聯合會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歷史及企業架構

年份	認證／獎項	頒發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自二零一一年起實施的《包裝容器25.4mm口徑鋁氣霧罐 GB/T25164-2010》國家標準起草單位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鋁質噴霧罐、鋁瓶的生產及包裝罐的印刷的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本集團的五款鋁質氣霧罐獲評為廣東省自主創新產品 本集團的鋁質氣霧罐獲評為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 本集團的鋁質氣霧罐獲得採用國際標準產品標誌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鑒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的五款鋁質氣霧罐獲評為廣東省自主創新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廣東省財政廳

歷史及企業架構

年份	認證／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就歐亞包裝使用活性炭及洗滌器減少油漆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清潔生產技術及做法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嘉許狀，表彰其減少排放量對清潔環境的積極貢獻 • 獲認定為廣東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 獲得廣東省著名商標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 •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 廣東省財政廳 •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廣東省財政廳 •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 海關總署廣東分署 •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中國包裝聯合會授予成立中國鋁罐製造業首家中國鋁罐(瓶)包裝產業基地(中山)的批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包裝聯合會

歷史及企業架構

年份	認證／獎項	頒發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得鋁質噴霧罐、鋁瓶的生產及包裝罐的印刷的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鑒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得「十大最具競爭力印刷企業」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省新聞出版局廣東省印刷複製業協會

企業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企業發展狀況。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予原始認購人，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按面值轉讓予Wellmass。

本公司有四家附屬公司，即Euro Asia Investments、香港鋁罐、歐亞包裝及歐亞行集團，詳情載列如下。

Euro Asia Investments

Euro Asia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予本公司。Euro Asia Investments的股本及股權自註冊成立以來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uro Asia Investments為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持有香港鋁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鋁罐

香港鋁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予原始認購人，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按面值轉讓予歐亞行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香港鋁罐的

歷史及企業架構

1,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予歐亞行實業，作為向歐亞行實業收購歐亞包裝全部股權的98.623%的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Euro Asia Investments以1,001港元的代價收購香港鋁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香港鋁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股東，而香港鋁罐成為Euro Asia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鋁罐為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持有歐亞包裝的全部股權的98.623%。

歐亞包裝

歐亞包裝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歐亞包裝(中山)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00,000美元，而歐亞行實業為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歐亞包裝的註冊資本增至5,000,000美元，資金來自歐亞行實業將其自歐亞包裝收取的股息作再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歐亞行實業與隆投資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隆投資向歐亞行實業收購歐亞包裝註冊資本82,900美元，總代價為550,237美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歐亞包裝的盈利經公平磋商而協定。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因此，歐亞包裝由歐亞行實業及隆投資分別擁有98.342%及1.6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歐亞包裝及歐亞行實業與(i)中山金豐、(ii)中山康健、(iii)中山健康科技產業基地及(iv)深圳利豐和(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四份獨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出資合共人民幣39,040,000元將歐亞包裝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上述四名新股東向歐亞包裝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出資詳情及其當時各自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當時於 歐亞包裝的 股權百分比
中山金豐	人民幣16,104,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 為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2,804,000元為資本儲備)	6.987
中山康健	人民幣10,736,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 為註冊資本而人民幣8,536,000元為資本儲備)	4.658

歷史及企業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當時於 歐亞包裝的 股權百分比
中山健康科技產業基地	人民幣9,76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為註冊資本而人民幣7,760,000元為資本儲備)	4.236
深圳利豐和	人民幣2,44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為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940,000元為資本儲備)	1.059

上述增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所籌得的所得款項用作業務擴張。由於引進了四名新股東，故歐亞行實業及隆投資於歐亞包裝的股權被分別攤薄至81.683%及1.377%。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歐亞包裝改制成一家股份制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由所有當時股東(發起人)將歐亞包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為人民幣105,568,106.77元)按人民幣1元的資產淨值換取0.7578股普通股的比例出資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歐亞包裝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上市申請。由於前述原因，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撤回。連先生開始與該四名中國國內股東公平磋商以購回其於歐亞包裝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山康健及深圳利豐和與歐亞行實業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山康健及深圳利豐和向歐亞行實業轉讓其於歐亞包裝的4.658%及1.059%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736,000元及人民幣2,865,499.24元。其各自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向歐亞包裝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的出資額及於投資期間其所獲得的股息按公平方式磋商協定。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中山健康科技產業基地與歐亞行實業訂立一項產權交易合同，據此，中山健康科技產業基地向歐亞行實業轉讓其於歐亞包裝的4.23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461,996.96元。由於中山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為一家國有企業，故代價金額由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公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而該轉讓乃透過珠海市產權交易中心的招標過程作出。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中山金豐與歐亞行實業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山金豐將其於歐亞包裝的6.987%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6,104,000元(相當於中山金豐向

歷史及企業架構

歐亞包裝出資的金額)。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歐亞行實業及隆投資分別持有歐亞包裝股份的98.623%及1.377%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歐亞行實業向香港鋁罐轉讓其於歐亞包裝的全部權益，代價為按面值向歐亞行實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香港鋁罐股份。香港鋁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由Euro Asia Investments收購，代價為1,001港元，而香港鋁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Wellmass間接持有歐亞包裝98.623%權益而歐亞行實業不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亞行實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為(其中包括)保賜利化工及歐亞氣霧劑的股東。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亞包裝從事鋁質氣霧罐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歐亞行集團

歐亞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全部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歐亞行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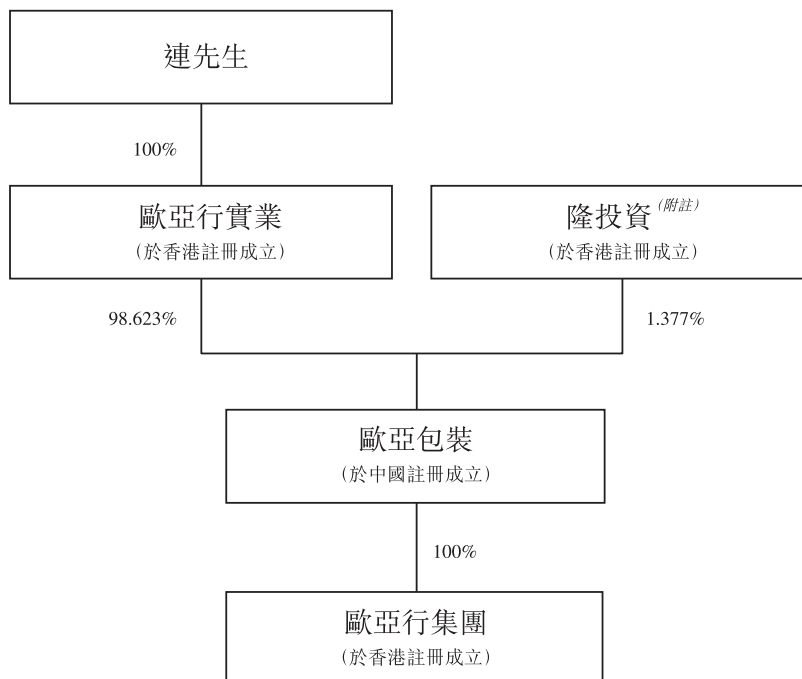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歐亞行實業將其於歐亞行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歐亞包裝，代價為1,500,000港元，參考歐亞行集團繳足股份總面值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亞行集團為歐亞包裝的全資附屬公司。歐亞行集團主要從事向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鋁質氣霧罐。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隆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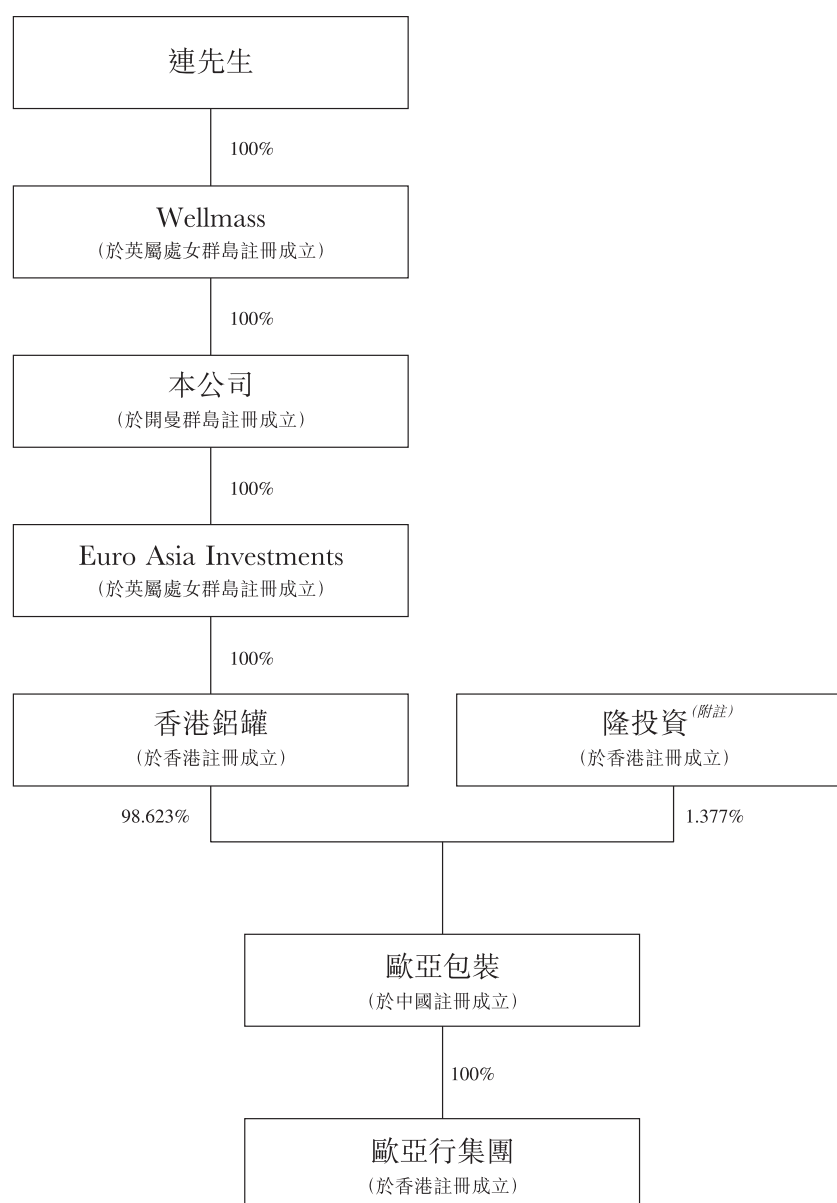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Wellmas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予連先生。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予原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Wellmass。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Euro Asia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Euro Asia Investments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香港鋁罐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香港鋁罐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的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予原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歐亞行實業。
- (e)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香港鋁罐向歐亞行實業收購歐亞包裝78,898,400股股份，佔歐亞包裝全部股本權益的98.623%，並成為歐亞包裝的登記股東，代價為按面值向歐亞行實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香港鋁罐股份。是項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獲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且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表示本集團已就轉讓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必要同意。
- (f)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Euro Asia Investments以代價1,001港元向歐亞行實業收購香港鋁罐的1,00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即香港鋁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登記股東。因此，歐亞包裝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歐亞包裝98.623%的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持有而1.377%的股本權益由隆投資持有。因此，歐亞

歷史及企業架構

行實業不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亞行實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中包括)保賜利化工及歐亞氣霧劑的股東。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歐亞行實業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涉及任何訴訟、糾紛、被提出申索或制裁。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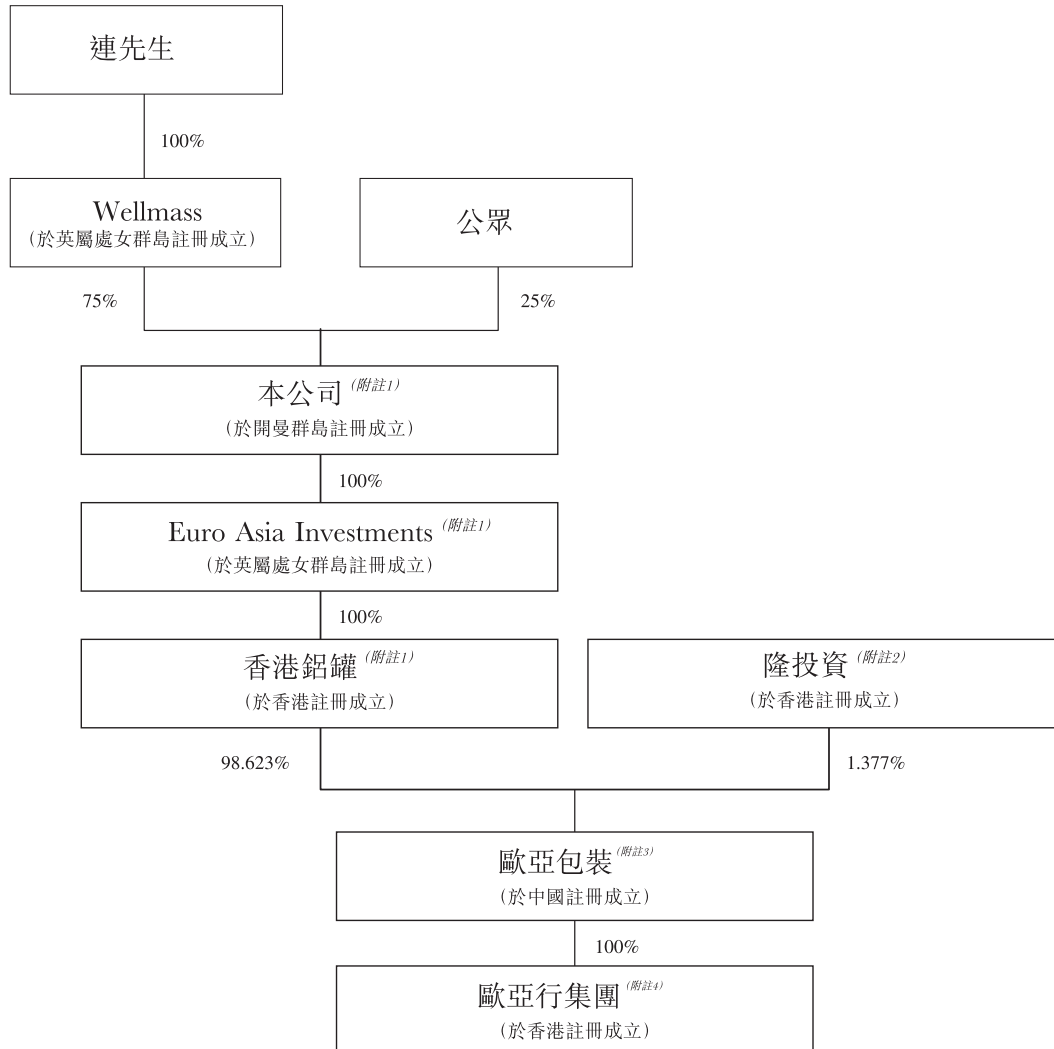


附註：

隆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



附註：

1. 本公司、Euro Asia Investments及香港鋁罐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2. 隆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3. 歐亞包裝從事鋁質氣霧罐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4. 歐亞行集團主要從事向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鋁質氣霧罐。

概覽

我們是一家單片鋁質氣霧罐製造商。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以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的包裝。

目前，我們擁有各種沖壓模具，可生產逾50款底座直徑22毫米至66毫米、高度58毫米至240毫米且特點及形狀不一的鋁質氣霧罐供客戶選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76項註冊專利，包括37項外觀設計專利、3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八項發明專利。我們認為這些專利有助鞏固我們在中國鋁質氣霧罐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的客戶分成三類：即消費品牌製造商（主要為個人護理及醫藥產品製造商）、貿易公司，以及將活性成份及推進劑注入各種消費品牌的鋁質氣霧罐的氣霧劑灌裝公司。

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市場及主要位於中東及非洲的不同國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中東及非洲的收益分別為123.6百萬港元、88.3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45.1%、32.2%及14.3%。

我們的工廠設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擁有11條全自動生產線，年產能約為230百萬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86名僱員。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採納「低成本擴張」策略，在建立我們的現有產能時主要利用二手生產機器。在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的專職團隊的大力支持下，相較一開始便購買全新生產機器，該策略在不減損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的同時，使我們能夠在生產機器方面削減超過50%的資本支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量分別約為153百萬、179百萬及187百萬罐。

競爭優勢

我們牢固的領先市場地位有助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

我們是中國領先鋁質氣霧罐製造商。根據元哲諮詢報告，我們是二零一二年最大的鋁質氣霧罐製造商，約佔中國總產量的30%。另外，歷年來，我們獲多家政府及行業組織頒發多項認證及獎勵。

業 務

董事認為，作為鋁質氣霧罐製造行業的主導者，我們在採購、產品定價及擴大我們客戶基礎方面享有優勢。由於我們產品質量可靠且長久立足市場，故我們亦認為我們在中國乃至國際消費品牌製造商中已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而這有助我們擴展同現有客戶之間的業務及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

憑藉在利用二手生產機器及對主要機器進行升級方面的能力，我們在擴大業務的同時能夠控制資本支出。

我們引以自豪的是我們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歷年來，我們工程部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及掌握了必要的技能，可(i)將我們從其他海內外鋁罐製造商處收購的10條二手生產線升級改造；及(ii)在兩條原有生產線上開展大規模升級工程，以增加其產能及改善其功能。二零一一年，我們成功改良沖壓機，提高其產出效率及將印刷機由六色升級為九色。相較在第一時間配置全新生產線，產出效率的提高及印刷機的升級有助我們大幅減少我們提升現有產能產生的資本支出，同時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我們有效規劃我們所運作的11條全自動生產線的生產計劃的能力有助我們盡量減少模具變更及機器微調的時間損耗。

雖然我們的全自動生產線可在不經人手情況下快速生產鋁質氣霧罐，但從營運的角度來看，在可開始批量生產前變更沖壓模具及微調自動生產線的各項生產流程通常比較耗時。因為擁有11條全自動生產線，我們通常可批量控制同一條生產線下產品規格相同的客戶訂單的生產。因此，我們可減少在沖壓模具變更及其他機器微調步驟上耗費的時間。因此，在承接不同產品規格的客戶訂單時，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不會受到影響。

憑藉我們的研發及模具製造能力，我們能為客戶生產規格、罐體外形及肩型各異的多種產品。

歷年來，我們研發部成功設計了大量沖壓模具，而基於該等設計，我們可利用自身的模具加工設備製造沖壓模具以供生產不同規格、罐體外形及肩型的鋁質氣霧罐。我們擁有的沖壓模具多種多樣，加上我們在製造沖壓模具方面的能力，我們可以最短的交付時間承

接客戶訂單，原因為我們毋須依賴外部模具製造商提供所需沖壓模具方可按客戶訂單開始批量生產。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對研發的大力投入將讓我們得以不斷改良產品，提高銷量及市場份額。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

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已建立起長期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維持五至十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產品質量穩定，加上我們可以較短生產交付時間向客戶交付產品，為我們贏得來自主要客戶源源不斷的業務。我們亦相信憑藉穩固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在生產、銷售及營銷方面實施擴展計劃。

就我們的生產而言，我們亦與我們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與向我們提供鋁片的最大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已維持逾十年（有關我們與該供應商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一段）。董事認為與我們主要供應商之間的長遠業務關係可確保原材料的穩定及準時供應，以完成我們的客戶訂單。

我們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營運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彼等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廣泛的管理技巧。我們的主席連先生在鋁質氣霧罐生產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連先生為中國包裝聯合會金屬容器委員會副主任。該聯合會為國務院批准的全國性行業組織，肩負促進中國包裝行業的可持續、快速、健康與和諧發展的使命。二零一一年起，連先生亦為中山市印刷包裝行業協會副主席。該協會為中山市的非牟利組織，旨在保障及促進中山市本地印刷包裝行業的權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平均擁有至少10年的鋁罐製造、包裝業務或一般業務管理方面的經驗。此外，我們邀請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歐亞包裝的兩名董事加盟我們的董事會，以為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戰略方向、強有力的領導及激勵。

我們的日常營運由一組精幹的營運人員管理。我們亦已建立設有重要績效指標的全面管理制度，以評估多項明確營運目標的完成情況及挖掘潛在改進之處。我們相信我們技術精湛的員工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貢獻良多。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維持我們在鋁製氣霧罐製造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把握鋁罐或鋁瓶包裝行業不斷增加的業務機會。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實施下列策略：

擴充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

為滿足客戶在鋁質氣霧罐數量及質量方面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提高生產效率，我們計劃透過改裝或替換我們生產線的部分工作站以及在我們的工廠安裝更多的生產線繼續升級我們現有生產設施。我們相信有關投資將進一步使我們受惠於我們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

持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

董事認為，致力於產品設計的研發乃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研發工作，以提升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增加種類。

除了改進及改良我們現有產品的設計外，我們的研發部門將繼續致力於為客戶生產單片鋁飲料瓶所需的設計及技術，以及產品的各種增值功能，如防偽設計。我們將繼續保持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及預算。

開拓單片鋁飲料瓶的新市場

董事相信中國市場的單片鋁飲料瓶製造業務有巨大市場潛力。為把握該市場的潛力，我們已在中國就生產單片鋁飲料瓶註冊若干專利，並開始發掘與若干業務夥伴合作的機會。我們目前正與部分飲料生產商就銷售包裝彼等飲料產品的單片鋁瓶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我們目前無法估計何時開始生產單片鋁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銷售鋁飲料瓶與任何潛在客戶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

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相關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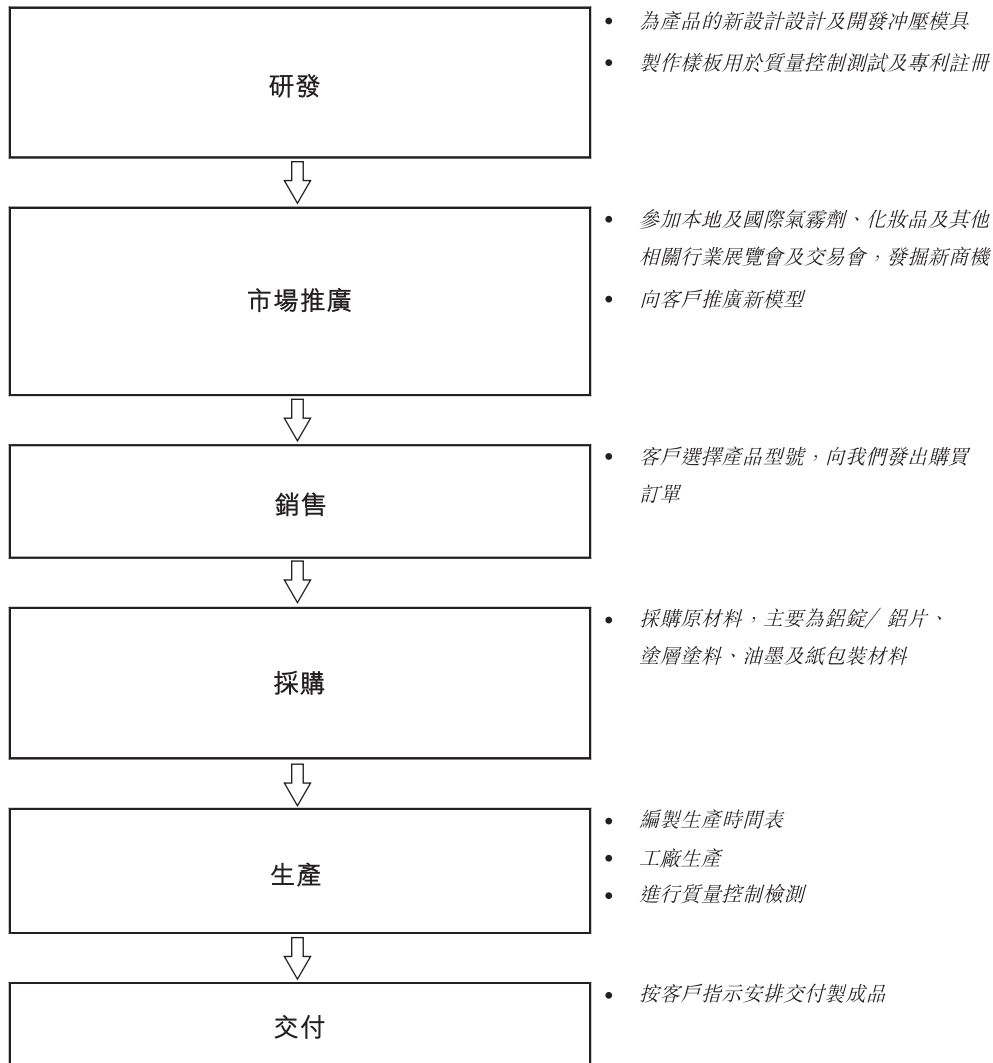
儘管我們的生產為全自動化形式，但仍要求我們的生產及工程員工具備生產線各項生產流程及各種機器運轉的技術知識及專門技能。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

業 務

邀請外部技術專業人士向我們講解有關營運各項技術問題的最新發展。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激勵我們的員工及促進我們經營業績的整體改善。

業務模式

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階段如下：



產品

我們是一家鋁質氣霧罐製造商。氣霧劑包裝廣泛用於液態內容物。其具備便於準確噴塗、氣密性適於長期儲存以及方便攜帶等優點，鋁質氣霧罐具有諸如重量輕、回收利用率高、耐腐蝕以及柔韌性相對較高可製成便於內容物噴洒的易握持形狀等特點。此外，與以

業 務

馬口鐵製成的容器相比，鋁質氣霧罐更受消費者青睞。基於以上原因，鋁質氣霧罐經常用於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及化妝品的包裝，如人體除臭劑、剃鬚膏及髮型噴霧以及醫藥產品（如止痛噴霧劑、消毒噴霧劑及噴霧敷料）。

氣霧罐根據預定的輪廓設計，可配備氣霧噴灑裝置使產品內容可噴出。壓縮液化氣推進劑與產品內容的混合物裝入氣霧罐並以噴灑裝置密封。本集團目前並無從事氣霧劑內容物填充。罐結構的最低強度受國際安全標準規管，其強度必須足以盛載壓縮推進劑。我們生產的所有鋁質氣霧罐符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歐洲氣霧劑聯盟建議的安全標準。

我們有能力生產底座直徑介乎22毫米至66毫米及高度介乎58毫米至240毫米的多種罐體輪廓及罐肩形狀的鋁質氣霧罐。目前，我們有逾50款產品可供客戶選擇。我們的產品種類涵蓋大部分熱門消費品的包裝要求。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可多達九種顏色的印刷服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使用我們鋁質氣霧罐包裝的最終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個人護理產品						
— 人體除臭劑.....	114,719	57.9	133,882	56.5	142,784	52.1
— 其他 ^(附註)	27,738	14.0	40,083	16.9	39,702	14.5
醫藥產品.....	24,901	12.6	30,345	12.8	54,146	19.8
製冷劑.....	2,176	1.1	7,371	3.1	15,352	5.6
其他.....	28,730	14.4	25,443	10.7	21,939	8.0
總計.....	<u>198,264</u>	<u>100.0</u>	<u>237,124</u>	<u>100.0</u>	<u>273,923</u>	<u>100.0</u>

附註： 其他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美髮產品及剃鬚膏。

作為我們未來業務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生產用於飲料（如啤酒及碳酸飲料）的單片鋁飲料瓶。我們已成功開發必要的沖壓模具及在我們的一條生產線安裝後端洗罐機，用於初步產品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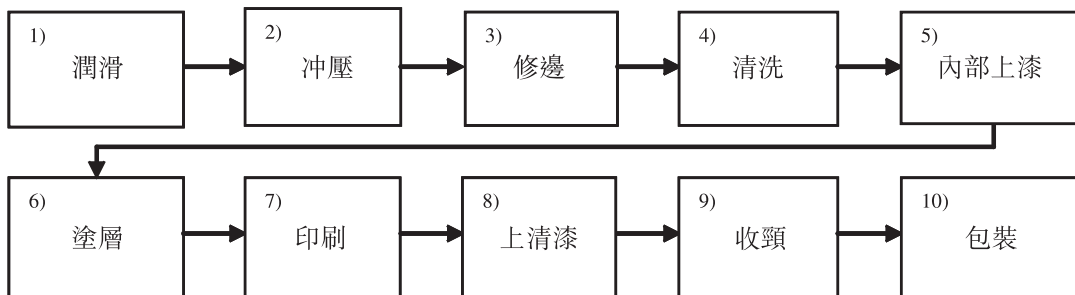
以下列示我們部分產品的照片。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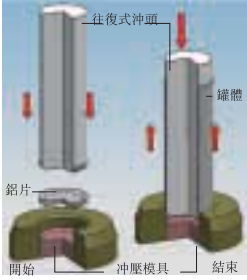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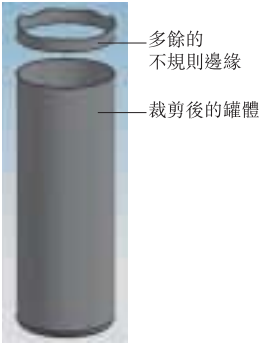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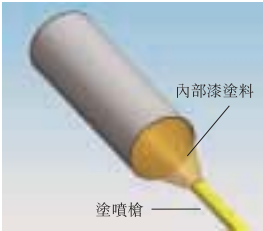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的全自動生產線由電動針鍊式輸送機系統連接的分佈式工作站組成，可按預定生產程序且不經人手將鋁片製成成品罐。在一般情況下，我們自收到客戶訂單至付運產品的交貨期約為14天，包括向供應商訂購所需鋁片、機器設定、沖壓模具變更、試產及實際生產。我們鋁質氣霧罐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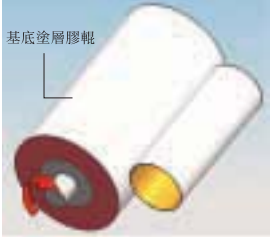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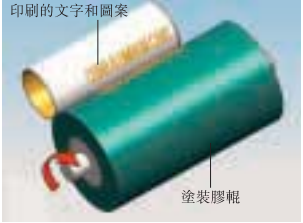






工作站	流程說明	工作站圖片	流程圖片
1) 潤滑機	潤滑鋁片		

業 務

工作站	流程說明	工作站圖片	流程圖片
2) 沖壓機	將已潤滑的鋁片沖壓成圓柱形		
3) 修邊機	鋁質氣霧罐被修剪至所需長度以控制尺寸		
4) 清洗機	適當清洗鋁質氣霧罐以去除污垢及雜質，並準備內部及外部處理		
5) 內部上漆機	對鋁質氣霧罐內面進行拋光，然後塗上保護漆防止腐蝕及銹蝕		

業 務

工作站	流程說明	工作站圖片	流程圖片
6) 塗層機	鋁質氣霧罐外面塗上基底塗層		
7) 印刷機	通過膠印和光刻技術，將文字及藝術圖形印在鋁質氣霧罐的外面		
8) 清漆機	對印有文字及藝術圖形的外面上光		
9) 收頸機	鋁質氣霧罐的開口端塑成不同的形狀及構造		
10) 包裝	包裝成品罐以供交付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總建築面積約12,854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1條全自動生產線，可在不經人手情況下一片鋁片製成一個成品罐。

以下為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重大事件：

年份	本集團運營的 生產線數目
二零零二年	2
二零零五年	4
二零零八年	8
二零零九年	9
二零一零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 (附註)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安裝第12條生產線，預期該條二手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投產。

氣霧罐製造是資本密集型產業，須對生產設備進行大量投資。由於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積累組裝多重工作站生產線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能在生產中主要使用二手生產線而非全新生產線。於我們在我們的工廠安裝的11條生產線中，10條為自中國及海外鋁罐製造商收購的二手生產線。這有助我們有效減少達到我們今日所擁有產能的資本支出。我們10條運作中的二手生產線乃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購買，每條生產線收購成本介乎約3.4百萬港元至23.7百萬港元，而平均約為12百萬港元。在二手生產線投產前，每條生產線通常需時9至12個月進行重新組裝、安裝及微調。此外，我們向賣方購入二手生產線繼而運送至廠房全面運作所涉開支為每條生產線約0.8百萬港元至4百萬港元，而平均約為1.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運輸、更換老化或故障部件、設置所需通風系統及人手裝配開支。

二零零八年，我們以約72.1百萬港元的成本向一家歐洲生產設備製造商收購一條全新的生產線，以應付不斷增長的大批量客戶訂單及為客戶提供九色印刷服務。二零一一年，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耗資38.4百萬港元對我們的兩條舊二手生產線進行大規模升級

業 務

工程。因此，該兩條經過升級的生產線可提供九色印刷能力，且其產能增至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的全新生產線產能的相若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年度產能約為230百萬罐。目前，我們正在安裝第12條生產線，預期該條二手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投產。我們分別按20年及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收購成本的10%剩餘價值為全新及二手生產線計提折舊。然而，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進行大規模升級工程的兩條二手生產線而言，我們將總升級成本約38.4百萬港元資本化，並於升級工程完成後將有關機器的剩餘賬面值約2百萬港元全數撇銷。已升級生產線隨即按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理由是管理層認為更換機器足以使已升級生產線的狀況及表現與全新生產線看齊。

下表列示收購年份、投產年份、完成重大後續升級工程的年份(倘適用)、折舊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賬面淨值、二零一二年的生產線估計產能及實際產量。

收購年份	投產年份 (後續升級)	折舊政策 (附註1)	估計可 使用年期 (月)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估計產能 (百萬罐)	二零一二年 實際產量 (百萬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剩餘估計 可使用年期 (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一年)	4.5%直線基準(附註3)	240	218	19,223	32	23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一年)	4.5%直線基準(附註3)	240	228	19,726	32	24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九年)	9%直線基準	120	78	2,909	15	1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一二年)	9%直線基準	120	113	5,166	15	4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9%直線基準	120	78	2,511	15	14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9%直線基準	120	69	14,423	24	22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9%直線基準	120	69	4,294	18	17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9%直線基準	120	69	3,835	18	16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4.5%直線基準	240	198	61,171	33	32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9%直線基準	120	90	2,638	12	10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9%直線基準	120	94	18,852	16	15
總計					154,749	230	187
					(附註4)		

* 二手生產線

^ 全新生產線

業 務

附註1： 全新生產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而二手生產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所有生產線按收購成本的10%剩餘價值計提折舊。

附註2： 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自投產或後續升級的日期起計的月份數目而計算。

附註3： 該等生產線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收購，並於二零一一年完成重大升級以更換大部分舊機器。管理層認為前述部件更換足夠重大，故於重大升級後整條生產線須應用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

附註4： 根據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約為161.5百萬港元。生產線的賬面淨值總額(如上表所載)與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總額(如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間的差額指其他廠房及設備(例如備用生產機器、備用收頸模具、品質控制測試機器、貨架及叉車。)

除進行升級工程外，我們的工程部會對生產機器進行日常檢查、維護及定期檢修，以確保所有生產線得到妥善維護。生產機器除了每周進行維護外，並會設定年度大檢修時間表，以確保運作正常。儘管有關年度大檢修通常導致停產約三至四週，但我們相信，我們整體營運效率並未受到影響，因為我們擁有11條營運生產線，使我們於每條生產線進行年度檢修時能有效制定客戶訂單的生產時間表。此外，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產線產生的維修成本分別約1.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外，停產並無產生其他財務影響。我們亦認為，透過確保生產機器的生產效率及延長其可使用年期，有關工作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利益。我們的工程部經常尋求利用自中國採購的兼容備用零件作為替代品，以節省成本以及減少停產時間，因為自生產設備製造商訂購原裝零件可能會耗費時間。目前，我們的工程部有28名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

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接近中山港的優越位置可便於我們的產品運至該港口，有助我們降低運輸成本。自海外運來的原材料及生產設備亦可方便地從中山港運至我們的工廠。

我們的工廠合共有11條生產線，使我們可以靈活規劃及實施我們的生產計劃並亦能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可根據產品交付或裝運日期、訂單類型及數量及改變規定的沖壓模具及於可開始大批量生產前對各生產流程進行微調所需的時間設計及優化我們的生產計劃。

擴充生產設施

我們計劃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升級三條現有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升級預算估計約為52.3百萬港元，其中27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餘款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升級主要包括更換三條現有生產線的收頸機、清洗機及修邊機，從而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同時提升我們的產量及產能以提供更多的產品型號。全新收頸機使我們能向客戶提供肩型各異的多種產品，而全新修邊機將具備額外拋光功能，可打磨罐的表面以便於隨後的清漆流程。現有的清洗機亦將升級為更先進版本，以符合對有關藥品包裝實施的更嚴格的衛生標準。上述生產線的整體生產效率將於完成升級後有所提升，我們估計其年產量將增加約12百萬罐。

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一條全新生產線以生產鋁質氣霧罐，估計預算約62.7百萬港元，其中27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額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該全新生產線全面投產後，截至二零一五年末我們的年度產能預期將進一步增加約30百萬罐。連同我們三條現有生產線的升級，上述產能擴充將有助我們於未來數年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升級現有生產線及收購一條全新生產線的資本開支，將於該等生產線投產後隨即按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於安裝或升級完成後，生產線達致估計產能通常需要一至兩個月，因此，視乎有關時間的客戶訂單量而定，利用率與往績記錄期達致的平均水平相若。在該等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能夠貼近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利用率前，預期整體利潤率最初可能受到該等資本開支的折舊費用影響。根據我們未來的計劃，三條生產線的升級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而全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五年投產。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資本開支的額外折舊費用預期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我們的折舊費用增加2.6百萬港元或3.6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增加2.6百萬港元或3.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將減少0.9%或1.3%。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部門擁有241名員工及工人，負責生產線的運作及監控。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有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管理系統，並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認證。

產能及利用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線的估計產能、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估計產能 ⁽¹⁾ (百萬罐)	197	219	230
總產量(百萬罐)	153	179	187
平均利用率 ⁽²⁾	77.7%	81.7%	81.3%

附註：

- (1) 估計產能按每年245個工作日及每天17個工時(計及年內所需的維護時間)計算，僅作說明用途。
- (2) 平均利用率按年度總產量除以該年度估計產能計算。

我們的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77.7%、81.7%及81.3%。我們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受諸如接獲客戶的訂單數目、生產產品的類型及我們的生產計劃等多個因素的影響。為確保我們的生產效率及延長機器的使用年期，我們部分的生產線將停產以進行通常為期約三至四週的定期維護及檢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率上升乃對最舊的兩條生產線進行重大機器升級令產能增加及為滿足銷售增長而增加總產量的綜合結果。

研發

董事相信，我們的研發使本集團較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競爭優勢，並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研發部的目標是設計及開發各種生產沖壓模具並將新設計用於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幫助本集團成為行業先驅。

我們的研發部擁有一支由19名資深技術人員及設計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當中大部分成員畢業於技術學院。

於各年度末，我們的研發部門就未來一年將進行的研發項目連同各項目的預算編製計劃書。該計劃書須經連先生審閱及批准。當我們研發部門需要為其研發項目籌集資金時，其須向財務部門申請，財務部門隨後會查核所要求的資金金額是否在連先生先前所批准的預算之內。倘所要求的資金金額超過預算，則須獲連先生另行批准。此外，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有權按15%的降低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全年研發開支不得低於年度總收益的3%。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4.3%、3.7%及3.1%。上市後，我們估計年度研發開支將繼續約佔總收益3.1%。

我們的研發部門配備了安裝計算機輔助設計（「CAD」）軟件的電腦，以輔助創建、修改及優化設計。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員首先根據相關研究項目的目標及要求，使用CAD軟件提出罐的設計。然後根據設計製造罐體沖壓模具。接著生產多個原型並由質量控制部門檢驗其質量。原型通過質量測試後，我們可能就有關設計申請註冊專利，且該設計亦構成我們產品組合的一部分。

目前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50多款單片鋁質氣霧罐，該等氣霧罐底座直徑22毫米至66毫米，高度58毫米至240毫米，罐體外形及肩型各有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76項註冊專利，包括37項外觀設計專利（保護與我們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其組合的裝飾外觀有關的設計）、31項實用新型專利（保護與我們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組合有關的技術解決方案）及八項發明專利（保護與我們的產品及其生產工藝或生產工藝改進有關的技術解決方案）。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段。展望未來，我們研發部的目標是每年研發約10款新單片鋁質氣霧罐。

我們擁有用於生產不同壁厚的單片鋁質氣霧罐的技術，同時能符合中國國家GB/T25164-2010標準訂明的質量標準及承壓能力。與從底座到開口端壁厚相同的傳統鋁質氣霧罐相比，我們能夠減少鋁質氣霧罐若干部分的厚度有助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節約鋁的用量，從而

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將該技術及相關模具註冊為發明專利且將相關產品註冊為實用新型專利。該技術已廣泛應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其中一種產品已獲評為二零零九年廣東省自主創新產品。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與一家中國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就研發適用於包裝行業的防偽技術及產品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不得委聘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進行防偽技術領域的研發。另一方面，該中國企業不得向從事包裝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防偽技術及產品。雙方擬再訂立正式合約，當中載有將予開發的防偽技術及產品的詳情及範圍，以及雙方日後共享知識產權的相關條款。

為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亦開發出用於生產單片鋁飲料瓶的模具，並已註冊多種單片鋁飲料瓶的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與學術機構及技術學院合作開展多個研究項目。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華南理工大學協助我們進行研究工作且與我們一起共同為鋁質氣霧罐製造業專業人士提供培訓。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與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我們將與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進行合作，為其學生提供技術培訓。圓滿完成培訓的學生可獲得在我們工廠工作的機會。我們與學術機構及技術學院的合作有助於我們瞭解最新技術及制定我們的研發策略。

憑藉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及生產開發能力，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每三年由稅務部門檢討及批准。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獲評為廣東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除上述認可外，我們的部分產品亦獲評為廣東省自主創新產品及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政府決定對鋁質氣霧罐實施標準化，尤其是(其中包括)內部壓力承受標準及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獲委任為制訂全國包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規定的中國國家GB/T 25164-2010標準的四個國家標準起草單位之一，該標準涉及口徑為25.4毫米單片鋁氣

霧罐。我們相信上述委任是對我們研發能力以及我們在鋁質氣霧罐製造行業領先市場地位的認可。

為進一步擴展至單片鋁飲料瓶市場，我們於過去數年一直在進行生產鋁飲料瓶的研究及初步試驗。經過多年研究，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生產單片鋁飲料瓶。尤其是，我們的單片鋁質啤酒瓶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認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亦提交關於單片鋁質啤酒瓶的術語、分類、原材料質素、安全要求以及其測試、包裝、儲存及交付標準的「Q/EAP 001-2012」行業標準草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目前正在審查我們提交的文件。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設立一個新的研發實驗室，該實驗室將配備先進的機器及測試設備。先進的機器將主要包括一台三坐標測量機及兩台計算機數控加工機器，該等機器擬共同用於製造生產機器的備用零件及生產鋁質氣霧罐的模具。測試設備將包括檢驗本集團所生產鋁質氣霧罐內部壓力承受能力的測壓機。預算估計約為28百萬港元，分別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鋁片，由鋁錠加工而成。鋁錠為一種用途廣泛的金屬商品。根據元哲諮詢報告的資料，由於中國是全球最大鋁生產國，因此我們相信在中國公開市場上鋁錠的供應數量充足並可隨時購得。鋁錠乃由我們採購或由加工供應商購買。我們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遠期價格或中國市場所報基準價購買鋁錠或鋁片。於往績記錄期內，鋁錠採購成本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65.6%、65.6%及64.8%。生產鋁質氣霧罐所用的其他原材料(包括油漆及塗層塗料)主要採購自中國供應商。我們通常承擔交付我們所訂購原材料的運輸成本。

業 務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鋁片及鋁錠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約為86.9百萬港元、110.6百萬港元及9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94.4%、94%及81.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諾文採購所涉金額約為70.4百萬港元、89.1百萬港元及5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76.4%、75.7%及50.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諾文採購所涉金額約為7.7百萬港元，全部為鋁片加工費，佔總採購成本的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7%)。期內，我們的供應商F採購鋁錠並交由諾文加工為鋁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已平均逾五年。我們相信，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及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性質	供應商所處國家	所採購的產品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數	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諾文	生產及加工鋁片	中國	鋁片	10	76.4
供應商A	生產油漆、塗層塗料及其他化學品	中國	油墨及塗層塗料	11	7.9
供應商B	生產及加工鋁片	泰國	鋁片	3	4.9
供應商C	生產油漆、塗層塗料及其他化學品	中國	塗層塗料	5	3.1
供應商D	生產紙質包裝材料	中國	紙箱	8	2.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性質	供應商所處國家	所採購的產品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數	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諾文	生產及加工鋁片	中國	鋁片	10	75.7
供應商A	生產油漆、塗層塗料及其他化學品	中國	油墨及塗層塗料	11	7.8
供應商B	生產及加工鋁片	泰國	鋁片	3	6.4
供應商D	生產紙質包裝材料	中國	紙箱	8	2.2
供應商E	生產潤滑油、清潔劑及溫和型表面活性劑	中國	潤滑油及清潔劑	3	1.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性質	供應商所處國家	所採購的產品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數	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諾文	生產及加工鋁片	中國	鋁片	10	50.7
供應商F	有色金屬貿易	中國	鋁錠	1	12.1
供應商A	生產油漆、塗層塗料及其他化學品	中國	油墨及塗層塗料	11	7.3
供應商G	銷售鋁	新加坡	鋁錠	1	7.0
供應商H	有色金屬貿易	中國	鋁錠	1	4.6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為向我們出售鋁片的諾文。諾文從市場上購買鋁錠並將其加工成鋁片。因此，諾文向我們所銷售鋁片的價格乃根據與諾文訂立的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計算，由鋁錠成本及鋁片加工費組成。然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我們決定降低向諾文採購鋁錠的依賴，開始向其他供應商(倘其報價較優惠)購買鋁錠(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F購買)，並交付予諾文由其加工成鋁片，這造成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向諾文採購所涉金額有所下降。我們認為，此項採購方面的變更令我們擁有更大的彈性及讓我們可更有效控制成本。

諾文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奧地利公司的關聯公司，該奧地利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建築及工業用途(如包裝、汽車、電子及電氣工程)的各種鋁產品。除於往績記錄期諾文為我們的供應商外，據我們所知，諾文、其關聯公司及彼等的最終股東過往或目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或信託關係)。

我們一直主要依賴諾文進行鋁片加工，理由如下：(i)諾文於中國新會的工廠與我們的生產廠房相距不遠，使我們在採購鋁片方面節省運輸時間及成本；及(ii)諾文能向我們交付質量穩定的鋁片，進而有助我們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

儘管如此，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向總部位於泰國的供應商B採購質量相當的鋁片。供應商B為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鋁包裝容器(如單片鋁質氣霧罐及鋁瓶)的鋁片。供應商B的其中一名董事兼股東亦為隆投資的董事兼股東。我們與供應商B訂立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並無續訂。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供應商B採購任何鋁片。經考慮供應商B提供的鋁片價格、運輸成本及交付所需時間後，我們日後或會向其採購鋁片。

倘諾文不再為我們加工鋁片，我們可向供應商B及／或其他我們相反能滿足我們對鋁片質量及數量要求的鋁片供應商採購鋁片。考慮到供應商B為一家年產能約為23,000噸鋁片的上市公司，董事相信，其處理我們訂單的能力綽綽有餘。中國有其他鋁片供應商，我們能輕易向其採購鋁片。該等供應商收取的鋁片加工費及其處理我們的鋁片訂單的所需時間與諾文相若。然而，我們注意到，彼等鋁片的一貫品質並不及供應商B，因此，鑒於供應商B的規模及市場聲譽，我們將供應商B視為首選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供應商B自市場採購鋁錠並加工為鋁片。該等鋁片的成本乃根據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供應商B收取的平均每噸鋁片加工費通常較我們向諾文支付的鋁片加工費高12%至14%。有關鋁片加工費上漲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商品價格風險」一節鋁片加工費的敏感度分析。

業 務

諾文及供應商B收取的運輸費用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0元及每噸25美元。按諾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加工的鋁片數量3,517噸、4,102噸及3,817噸計算，如改向供應商B採購，我們各年度的運輸費用將分別增加約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此外，於訂購鋁片後，自供應商B收取鋁片的時間一般較諾文多約15日。

倘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改由供應商B加工所有鋁片，則我們的毛利將分別下降約2.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會分別下降1.1%、1.1%及1.1%。

儘管供應商B所收取的鋁片加工費及運輸成本較高且供應商B交付鋁片所需時間稍長，由於差異不大，及我們保留最少供一個月生產使用的鋁片的水平，董事認為，倘諾文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諾文)磋商及訂立框架協議，該等協議載有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如定價基準、鋁錠／鋁片的質量及付款條款，以及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指示性年度最低採購／供應數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僅當我們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時，雙方才須承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以我們所訂購的數量為限。因此，倘框架協議任何一方無法於年末達致指示性年度最低供應／購買數量，有關訂約方不應受到處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諾文採購約3,517噸、4,102噸及3,817噸鋁片，佔本集團的鋁片總採購額約94.6%、93.2%及92.2%。有關採購量低於諾文根據框架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鋁片的指示性數量，但協議雙方並無因此受到任何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鋁片供應

1. 諾文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歐亞包裝 (作為買方)

諾文 (作為供應商)

期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諾文於期限內
供應鋁片的
指示性數量：

- 二零一零年為4,200噸
- 二零一一年為5,040噸
- 二零一二年為6,048噸
- 並無有關未完成供應指示性數量的處罰條款

定價基準：

1. 鋁片價格為加工費與鋁錠市價的總和
2. 加工費乃視乎鋁片尺寸、訂單規模及燃油價格波動情況而定 (倘基準燃油價格出現9%波動，將會調整加工費)
3. 鋁片價格包括稅項及運輸費用

付款條款： 45天信貸期

其他條款： 鋁錠將由本集團提供或由諾文採購，以供進行鋁片加工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歐亞包裝 (作為買方)

諾文 (作為供應商)

期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諾文於期限內
供應鋁片的
指示性數量：

-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每年為5,000噸
- 並無有關未完成供應指示性數量的處罰條款

業 務

定價基準： 1. 鋁片價格為鋁錠加工費與市價的總和
2. 加工費乃視乎鋁片尺寸、訂單規模及燃油價格波動情況而定(倘基準燃油價格出現6%波動，將會調整加工費)
3. 鋁片價格包括稅項及運輸費用

付款條款： 45天信貸期

其他條款： 鋁錠將由本集團提供或由諾文採購，以供進行鋁片加工

2. 供應商B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歐亞包裝(作為買方)
供應商B(作為供應商)

期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該供應商於
期限內供應
鋁片的指示性
數量：

不適用。倘買方須自海外採購(於中國採購除外)，買方給予該供應商優先取舍權。

定價基準： 鋁片價格為鋁錠加工費與市價的總和

付款條款： 協議並無提及

其他條款： 鋁錠將由供應商B採購，以供進行鋁片加工

附註：與供應商B的框架協議於屆滿後並無續期。

鋁錠供應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歐亞包裝(作為買方)
供應商F(作為供應商)

期限：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買方於期限內
採購鋁錠的
指示性數量：

- 每月不少於300噸，而每年不少於3,600噸
- 並無有關未完成供應指示性數量的處罰條款

定價基準： 參照公開市價及包括運輸費用

付款條款： 貨到全額付款

我們的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原材料交付供應延遲而導致客戶取消訂單的情況。

採購

選擇認可供應商

為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制定了我們本身的內部運營指引，即採購控制程序及採購工作管理制度，當中載有供應商選擇標準及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控制程序。我們的採購制度已獲得ISO 9001認證。

我們根據採購控制程序所載的多項標準選擇及評估供應商，包括其產品的質量及定價以及其在業內的聲譽等。符合我們採購部評估條件的供應商被列入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的採購部會對供應商進行年審，以確保向我們供應的產品質量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在選擇鋁錠供應商時，我們的採購部透過參考彼等成立的年份、實繳股本、財務狀況、股東名單及背景進行背景調查及評估各潛在供應商的信譽。我們的採購部將遞交鋁錠供應商的建議名單給連先生審閱及批准。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已成立一支對沖團隊(「對沖團隊」)、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實施該等措施及政策，包括為各供應商設立倉盤限額及我們的風險治理架構所包含的持續監控程序。有關我們的風險治理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對沖活動的內部控制」一段。

控制程序

於各年度末，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根據本年度相同月份實際銷售業績並經收到客戶的訂單指示調整編製鋁質氣霧罐的來年每月銷售預測。有關編製銷售預測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預測」一段。採購部連同生產部其後將獲通知有關銷售預測詳情，以估計來年每月所需用作加工為鋁片的鋁錠數量。我們已將有關每月估計所需鋁錠數量的該等詳情送交我們的對沖團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成立)審閱並制定採購策略。連先生從事鋁罐製造行業逾18年，與鋁市場的許多經營者關係甚好，經常向他們獲取中國及世界市場的鋁錠市場需求及供應資料。

我們通常會每月採購鋁錠以保留至少足夠應付一個月生產的存貨量。由於我們在每年年初訂定產品的建議價格(提供予銷售團隊作為與客戶磋商價格的指引)，且一般不會因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而於年內對建議價格進行任何臨時調整，因此，重要的是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成本控制在成本預算範圍內及避免會對我們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重大成本波動。因此，我們一直向認可供應商(包括諾文)預購鋁錠，以鎖定未來數月用作進行鋁片加工的大部分鋁錠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預購並已用於售出貨物的鋁錠數量分別約為55.8%、83.1%及65.1%。約44.2%、16.9%及34.9%的餘下數量乃以現貨方式採購。如我們的對沖政策所載，我們可對沖基於我們的銷售預測計算的生產所需鋁錠最多50%。倘銷售及營銷部門取得未來部分月份的確認訂單，則對沖團隊可購入期貨以全數補足該等確認訂單生產所需鋁錠的未對沖部分。因此，某一特定月份的實際整體對沖比率須視乎我們於該月能夠預先鎖定交付的已確定訂單數量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連先生根據每月銷售預測、我們的客戶持續訂貨的跡象、手頭訂單、存貨水平、透過人脈關係收集的市場資料及鋁錠於現貨及遠期市場的現行價格趨勢，決定預購鋁錠的時間、數量及價格，以對沖未來數月的鋁錠成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已成立一支對沖團隊、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實施對沖政策。我們的對沖團隊處理所有對沖活動(包括決定價格、時間及數量)。一般而言，我們進行預購的時間通常會視乎我們對未來鋁錠價格趨勢的看法而定。當我們相信價格短期內將繼續上升或已到達短期低位時，我們會選擇透過預購鎖定我們的鋁錠成本。

採購部門預購鋁錠前，財務部門須依據銷售預測及我們的客戶持續訂貨的跡象，確保於該特定月份預購供交貨用途的鋁錠數量不會超過我們相應的生產需求。我們已為對沖活動設立風險治理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對沖活動的內部控制」一段。

我們鋁錠的採購

我們的一貫做法是透過預購對沖一部分我們每月估計所需的鋁錠，及在現貨市場採購其餘的數量。這種做法讓我們在進行預購之後鋁錠現貨價格大幅下跌時降低我們的鋁錠平均實際生產成本。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在現貨及遠期市場採購鋁錠的交付月份、加權平均採購價格及數量：

交付月份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現貨採購		預購		現貨採購		預購		現貨採購		預購					
	數量 (噸)	價格 (每噸)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價格 (每噸)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價格 (每噸)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價格 (每噸)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價格 (每噸)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價格 (每噸) 人民幣元				
一月	259	14,225	77	14,701	-	-	281	13,629	169	13,895	269	14,766	330	12,989	-	-
二月	192	14,289	56	14,543	-	-	181	13,791	318	13,878	139	14,736	260	12,690	-	-
三月	193	14,137	136	14,228	221	13,848	293	13,774	314	13,838	84	14,267	406	12,554	-	-
四月	82	14,074	172	14,301	168	13,890	218	13,805	89	13,741	231	14,565	200	12,487	100	13,175
五月	139	13,816	228	14,407	-	-	322	13,717	46	13,715	380	14,686	-	-	-	-
六月	127	14,022	240	13,843	-	-	367	14,192	89	13,791	282	14,588	-	-	-	-
七月	248	13,324	325	14,350	-	-	387	14,706	-	-	301	14,577	-	-	-	-
八月	121	13,209	183	14,413	-	-	384	14,834	-	-	311	14,309	-	-	-	-
九月	64	13,234	222	14,243	23	15,416	333	14,996	293	13,665	103	14,438	-	-	-	-
十月	132	13,257	169	14,394	-	-	352	15,057	147	13,575	111	14,382	-	-	-	-
十一月	72	13,256	161	14,371	183	15,096	197	15,103	99	13,476	139	14,286	-	-	-	-
十二月	63	13,171	101	14,172	114	14,734	287	14,899	-	-	328	13,923	-	-	-	-
	<u>1,692</u>		<u>2,070</u>		<u>709</u>		<u>3,602</u>		<u>1,564</u>		<u>2,678</u>		<u>1,196</u>		<u>100</u>	

我們預購的結算價格一般高於往績記錄期內相同交付月份現貨採購的價格，這主要因為在正常市場情況下，為計入留存商品用於日後交付的成本（如儲存成本及融資成本），遠期市場所報價格一般高於現貨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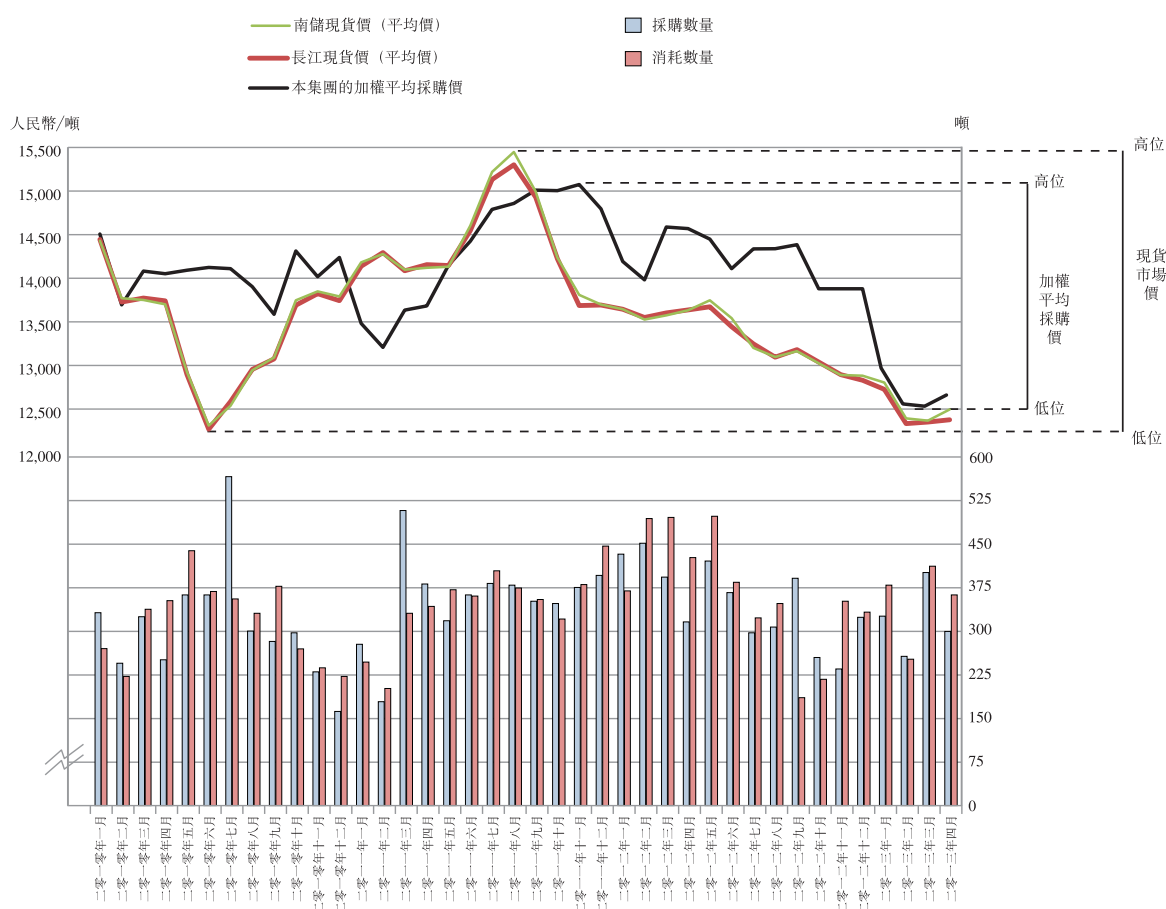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每月加權平均採購價格、本集團在現貨及遠期市場採購及消耗的鋁錠數量：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價格 (每噸 人民幣 元)	採購 數量 (噸)	消耗 數量 (噸)	價格 (每噸 人民幣 元)	採購 數量 (噸)	消耗 數量 (噸)	價格 (每噸 人民幣 元)	採購 數量 (噸)	消耗 數量 (噸)	價格 (每噸 人民幣 元)	採購 數量 (噸)	消耗 數量 (噸)
一月	14,334	336	274	13,629	281	250	14,430	438	374	12,989	330	384
二月	14,346	248	225	13,791	181	204	14,139	457	500	12,690	260	255
三月	14,175	329	342	13,806	514	335	13,929	398	502	12,554	406	417
四月	14,228	254	357	13,842	386	347	14,336	320	432	12,717	300	367
五月	14,183	367	444	13,717	322	376	14,581	426	504			
六月	13,905	367	373	14,192	367	365	14,397	371	389			
七月	13,906	573	360	14,706	387	409	14,577	301	327			
八月	13,934	304	335	14,834	384	379	14,309	311	352			
九月	14,017	286	382	15,023	356	359	13,866	396	188			
十月	13,895	301	273	15,057	352	325	13,922	258	220			
十一月	14,026	233	240	15,100	380	385	13,949	238	356			
十二月	13,787	164	225	14,852	401	452	13,923	328	337			
		<u>3,762</u>	<u>3,830</u>		<u>4,311</u>	<u>4,186</u>		<u>4,242</u>	<u>4,481</u>		<u>1,296</u>	<u>1,423</u>

業 務

下圖比較我們每月的現貨及遠期市場鋁錠加權平均採購價與中國市場所報現行現貨價格以及列示我們鋁錠的每月採購及消耗數量^(附註)：



中國市場所報現行現貨價格的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附註：我們的鋁錠採購數量乃按每月銷售預測、訂單指示及接獲客戶的已確認手頭訂單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月份，我們的客戶調整交付日期及／或訂單數量以更好滿足他們的需求，因此我們在該等月份的鋁錠採購數量高於我們的實際消耗數量。我們的採購及實際消耗數量之間的區別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以及任何超額部分隨後會全部運用於生產銷售予我們的客戶的貨品中。

透過在遠期市場進行對沖，我們一般能將鋁錠的整體採購價格波動性控制在低於僅從現貨市場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鋁錠採購均價分別為每噸16,273港元、17,540港元及17,693港元，我們認為該均價相當穩定，並無帶來任何成本控制難題。

我們的預購

我們預購的鋁錠數量從不超過我們生產所需數量，因為我們的政策是預購以供特定月份交貨的鋁錠數量不能超過特定月份的生產需求。我們亦不會為貿易目的而囤積鋁錠存

業 務

貨。作為我們風險治理架構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對沖政策以對沖我們所購入鋁錠期貨的成本。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各年作為貨品銷售的鋁錠數量，以及預購及以現貨方式採購的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噸	%	噸	%	噸	%
年內作為貨品銷售的鋁錠數量						
— 預購	2,138	55.8	3,477	83.1	2,917	65.1
— 以現貨方式採購 ^(附註)	1,692	44.2	709	16.9	1,564	34.9
	<u>3,830</u>	<u>100.0</u>	<u>4,186</u>	<u>100.0</u>	<u>4,481</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內，由鋁錠供應商將現貨市場的鋁錠交付予諾文進行鋁片加工所需時間不超過三天。

我們直接向諾文或其他認可供應商（而非透過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認可期貨交易所）預購鋁錠，認可金屬交易所要求我們在物流方面另外作出安排，以將鋁錠從認可期貨交易所所在中國的倉庫運送予我們的鋁片加工代理諾文。自我們認可的供應商（除諾文外）預購的鋁錠運送予諾文加工成鋁片，而諾文通常用一週時間將鋁錠加工成鋁片。當諾文向我們交付已加工鋁片時，諾文向我們提供45天信貸期以結付鋁片成本。所結付成本包括鋁錠成本及鋁片加工費（倘鋁錠直接向諾文購買）或僅鋁片加工費（倘鋁錠由其他認可供應商供應）。

就預購而言，我們的認可供應商要求我們提供相等於遠期交易值10%的初始保證金。倘鋁錠價格下跌的幅度超過5%，我們會被要求補足保證金以彌補預購鋁錠價值的任何下跌並於此後按已下跌的預購金額價值維持10%的保證金。倘我們透過上海期貨交易所預購鋁錠，保證金規定會為(i)5%的初始保證金，(ii)補足保證金因價格下跌導致的任何減值及(iii)保證金自結算月份首個交易日增至20%。根據我們的未完成預購的平均月數量，我們認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或認可期貨交易所施加的不同保證金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所有鋁錠的預購乃按實際交付所付款項結算，交付日期不長於12個月。預購的結算成本（相當於數量乘以期貨價格）初步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存貨，並於相關材料用於生產

及產品出售予客戶時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與認可供應商分別進行合共52項及65項預購鋁錠交易。我們每月進行平均六至八項預購交易。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預購任何鋁錠。

由於二零零八年／零九年的全球金融危機，鋁價由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每噸人民幣16,700元左右的高價暴跌至二零零九年初中國公開市場的每噸人民幣10,000元左右，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反彈至每噸人民幣15,200元的高位。面對二零零九年／一零年／一一年鋁價不斷上升的趨勢，我們向我們的認可供應商預購絕大部分鋁錠用於生產，以將我們面臨的鋁錠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自二零一二年初起，鋁價趨向下跌並於該年第四季度跌至每噸人民幣13,000元左右的低位。鑒於二零一二年市場呈下跌趨勢，年內我們並無進行預購交易鎖定二零一三年的鋁錠成本。於二零一二年，用於所銷售產品的鋁錠約65.1%乃於二零一一年預購，其餘乃於現貨市場採購。

於二零一三年初，我們認為鋁錠價格在二零一二年全年呈下跌趨勢後應已轉趨穩定。因此，我們決定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開始預購鋁錠，以鎖定供我們生產的部分鋁錠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有採購合共535噸鋁錠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前交貨本金價值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的未交收鋁錠預購量，有關遠期合約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月及五月訂立。

塗層塗料及印刷油墨；包裝材料及消耗品

採購部每月與銷售及營銷部再次確認銷售預測後，便會根據每月採購計劃所示估計數量採購該等材料。獲得連先生批准後，我們向認可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該等材料方面並無出現任何供應短缺。

質量保證

為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極其重視我們營運各個方面的質量控制。我們已制定了相關內部運營指引鋁罐（鋁瓶）質量檢驗規程及產品監控測量控制程序，以規管及規範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到製成品交付前的包裝所需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標準。此套運營指引已獲ISO9001認證。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負責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質量控制以及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此外，我們擁有各種測試設備執行質量控制措施，如檢查鋁質氣霧罐塗層塗料的均勻性以及罐體所能承受的內壓。

我們已實施以下質量控制措施：

(a) 供應商及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僅會自採購部核准的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在收到原材料時對其進行隨機及抽樣檢查。

對於鋁片，我們會採用多種測試方法及設備檢查其直徑及厚度的尺寸以及硬度。我們亦會對鋁片樣品進行目視檢查，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表面缺陷。每次付運鋁片須出具證明鋁片的鋁成分至少為99.7%的質量報告。對於塗層塗料及油墨，我們會檢查其附著度。

(b)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會在生產線對各個階段的半製成品進行質量控制，以確保其質量符合所有內部基準。我們會在生產線的不同檢查點採用多種測試方法及設備測試鋁質氣霧罐樣品的罐壁及罐底厚度。我們進行測試旨在確保鋁質氣霧罐內外壁的塗層塗料的均勻性。

(c) 交付前測試

我們會透過隨機抽樣測試的方式對製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我們使用電子測壓機檢查鋁質氣霧罐所能承受的內壓及使用其他測試設備測試印刷油墨的附著度及罐體的尺寸。董事認為，鋁質氣霧罐所能承受的內壓對我們產品的安全性至關重要，亦是客戶的主要質量要求之一，符合中國GB/T 25164-2010國家標準。我們亦會透過目視檢查及比較鋁質氣霧罐樣品與原型顏色的方式，檢查鋁罐樣品罐壁的外觀及印刷質量。

部分客戶會不時參觀我們的工廠，在不同生產階段檢查我們的生產工藝及產品質量。此外，我們每年會將樣品送交廣東省技術監督局進行樣品測試以確保我們產品的

業 務

質量符合規定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錄得銷售退貨0.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4%、0.1%及0.1%。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退貨約0.4百萬港元。

客戶

我們的客戶分為三類：即消費品牌製造商，主要為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止痛噴霧劑、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劑)製造商；貿易公司；及將活性成分及推進劑灌入各種消費品牌的鋁質氣霧罐的氣霧劑灌裝公司。

我們在各個國家擁有逾200名客戶。除在中國銷售外，我們亦將我們的鋁質氣霧罐出口往中東及非洲的不同國家。我們的董事認為，產品質量及按時完成訂單是我們所處行業培養客戶忠誠度的兩個最重要的因素。我們的客戶(多數從事個人護理快速消費品及醫藥產品業務)需要優質包裝材料來推銷其品牌產品。多年來，憑藉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及由專職熟練員工操作的11條全自動生產線，我們在向長期客戶提供服務方面一直頗有成效，不斷從該等客戶贏得業務。我們與五大客戶擁有不少於五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費品牌製造商	122,450	61.8	142,849	60.2	178,036	65.0
貿易公司	46,699	23.5	57,541	24.3	68,905	25.1
氣霧劑灌裝公司	29,115	14.7	36,734	15.5	26,982	9.9
總計	<u>198,264</u>	<u>100.0</u>	<u>237,124</u>	<u>100.0</u>	<u>273,923</u>	<u>100.0</u>

對中國的銷售是針對醫藥及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的消費品牌製造商。對中東的銷售是針對消費品牌製造商及除臭劑及香水灌裝公司，而對非洲的銷售主要透過貿易公司進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性質	客戶所在國家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數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A	製造及灌裝香水及空氣清新劑	阿聯酋	7	14.2
客戶B	灌裝香水及除臭劑	阿曼	8	7.7
雲南白藥集團	製造中成藥產品	中國	10	7.5
保賜利化工	氣霧罐內容物灌裝及生產及銷售氣霧劑	中國	5	6.3
客戶C*	香水及除臭劑貿易	香港	10	4.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性質	客戶所在國家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數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D	製造及灌裝香水及除臭劑	阿聯酋	8	8.0
客戶C*	香水及除臭劑貿易	香港	10	7.2
客戶A	製造及灌裝香水及空氣清新劑	阿聯酋	7	7.2
客戶E	製造及灌裝香水及除臭劑	阿聯酋	9	7.1
雲南白藥集團	製造中成藥產品	中國	10	6.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性質	客戶所在國家	與本集團建立 關係的年數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雲南白藥集團	製造中成藥產品	中國	10	15.2
客戶A	製造及灌裝香水及 空氣清新劑	阿聯酋	7	9.8
客戶E	製造及灌裝香水及 除臭劑	阿聯酋	9	7.4
客戶F	製造製冷劑	中國	5	5.6
客戶C*	香水及除臭劑貿易	香港	10	5.6

* 售予客戶C的產品乃運往尼日利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我們的五大客戶銷售所涉金額分別為數約80.5百萬港元、86.3百萬港元及11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0.6%、36.4%及43.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所涉金額分別為數約28.2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2%、8%及15.2%。

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為中國知名企業。雲南白藥集團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佔相關年度我們總收益約7.5%、6.9%及1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雲南白藥集團維持商業關係逾十年。雲南白藥集團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著名的傳統中成藥產品製造商。此外，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為一家位於中國主要從事空調及冰箱所用環保製冷劑製造的公司，其母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客戶在發出採購訂單時，通常須支付總合約金額約10%至50%的首付款或按金，在產品交付前或交付時須以現金結清餘款或向我們提供信用證。對於部分長期客戶，我們可向其提供交付後30至60天的信用期。提供予客戶的信

業 務

用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視乎其財務實力、付款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長短而釐定。此外，我們亦就應收主要出口銷售客戶的款項投保出口信用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被撇銷的壞賬。

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並由管理層團隊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須就壞賬計提減值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進行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客戶延遲或取消任何重大訂單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保賜利化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我們與保賜利化工之間的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上市後，我們與保賜利化工之間的交易將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與保賜利化工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我們的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我們的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按裝運目的地劃分的收益地域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亞太						
— 中國	74,025	37.3	89,984	37.9	123,628	45.1
— 其他 (附註1)	13,222	6.7	13,497	5.7	11,947	4.4
中東						
— 阿聯酋	55,462	28.0	59,848	25.2	75,279	27.5
— 阿曼	15,224	7.7	16,109	6.8	1,716	0.6
— 其他 (附註2)	9,114	4.6	5,493	2.3	11,345	4.1
非洲						
— 尼日利亞	18,093	9.1	28,872	12.2	26,364	9.6
— 南非	4,731	2.4	8,575	3.6	11,013	4.0
— 其他 (附註3)	1,132	0.6	1,951	0.8	1,835	0.7
其他 (附註4)	7,261	3.6	12,795	5.5	10,796	4.0
總計	<u>198,264</u>	<u>100.0</u>	<u>237,124</u>	<u>100.0</u>	<u>273,923</u>	<u>100.0</u>

附註：

- (1) 亞太其他包括澳洲、香港、印度、日本、俄羅斯、台灣、泰國及菲律賓。
- (2) 中東其他包括以色列、約旦、黎巴嫩、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及敘利亞。
- (3) 非洲其他包括埃及、肯尼亞及突尼斯。
- (4) 其他包括歐洲及北美。

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中東的阿聯酋及非洲的尼日利亞銷售。銷往中國市場的鋁質氣霧罐乃主要用於醫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而銷往阿聯酋及非洲的鋁質氣霧罐則主要用於人體除臭劑。

我們認為，我們銷售市場的多元化將減少集中風險及我們在若干市場的經濟或政治不穩定的風險，從而維持我們的收益流相對穩定。

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部負責開拓新的業務機會以及維持及管理現有客戶關係。

業 務

本集團設有不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團隊分別服務中國及海外市場。參加本地及國際氣霧劑、化妝品及其他相關行業展覽會及交易會是我們的主要營銷活動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參加多場展銷會及展覽會，如香港的亞太區美容展、迪拜的中東國際美容展覽會及中國的北京國際包裝博覽會及氣霧劑與金屬容器展覽會。為進軍單片鋁啤酒瓶市場，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參加二零一二年中國國際啤酒、飲料製造技術及設備展覽會。我們認為該等展覽會及展銷會可提高我們產品在氣霧劑及化妝品行業的公眾知名度。同時，我們可瞭解最新市場趨勢，而這是我們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有用參考。

我們亦為AEROBAL的成員，AEROBAL乃國際鋁質氣霧罐製造商的國際性組織，專門監察國際包裝法例及鋁包裝行業鋁質氣霧罐的標準化情況。作為中國唯一的AEROBAL成員，我們能早於競爭對手獲得有關鋁包裝行業的第一手市場資料並制訂我們的業務計劃，例如我們根據最新市場趨勢確立研發方向。

我們亦設立本集團網站推廣產品。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拜訪客戶或聯絡客戶，保持並促進業務關係，了解客戶的最新需要。我們亦將不時邀請部分客戶參觀我們的工廠，讓客戶熟悉我們工廠的最新情況，以保持甚至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銷售預測

於每年末，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編製下一年度的每月銷售預測。某一月份的銷售預測乃基於當年相同月份售予每名客戶的實際銷量按該等客戶發出的訂單指示作出調整計算。於每年十一月份前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拜訪我們的主要客戶及致電其他客戶，收集下一年度彼等的採購需求資料，包括其指示性訂單規模、產品規格及交付時間。基於該等資料及透過我們參加國內外主要交易會及博覽會所預測的市場趨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編製每月銷售預測(列明每名客戶的訂單規模、產品型號及交付時間)，隨後由銷售及營銷部門主管分別對國內外市場的銷量預測進行審閱及核准。然後，連先生將與上述部門主管討論該預測，以確保其合理性及能夠實現。經其認可後，連先生審閱銷售預測並按每月基準將銷售預測與我們的實際銷售數字作出比較，以記錄本集團的銷售表現。

每月銷售預測亦用於確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因此對我們的採購活動水平產生影響。有關我們採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一段，採購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按我們的銷售預測制訂。

定價政策

我們產品的價格乃根據(其中包括)產品型號、生產成本、我們的預期利潤率及不同市場的條件(如競爭激烈程度、最終客戶的支出能力及經濟狀況)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一般而言，我們可將我們生產成本的增加部分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平均單位售價由1.26港元增至1.46港元，以反映勞工成本及原材料的價格增加。

我們的銷售人員獲提供一份列有各產品型號最低售價的價格清單。於各年度初，我們的財務部門編製一份建議價格清單，當中載有各產品型號的成本計算詳情。該計算涵蓋所有必要的生產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鋁片加工費、直接勞工及折舊以及我們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的預期利潤率。我們考慮去年的成本記錄以及年內各主要原材料的預期價格增幅及生產成本以釐定各成本組成部分的金額。建議價格清單須由連先生審閱及批准後方可向我們的銷售人員分派，作為與客戶進行價格談判時的參考基準。倘銷售人員擬按低於建議價的價格銷售產品，則須獲得連先生的事先批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僅在少數情況下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銷售交易以低於我們建議價格完成，乃由於部分長期客戶發出大額訂單。另一方面，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年底向可按高於我們建議價格與客戶完成銷售交易的銷售人員發放酌情花紅。

我們一旦於每年年初釐定及採納建議價格後，通常不會為應對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於年內進行任何臨時價格調整。我們的做法是於每年年底要求客戶提供來年的估計訂單量，讓我們可於未來相應地組織生產，而確認的採購訂單通常每月發出。另一方面，我們的客戶亦需要我們提供我們擁有能完成彼等訂單的產能的保證及彼等列明的訂單量的報價。

由於我們通常透過預購鎖定大部分鋁錠成本，故我們年內能在鋁錠現貨價格上漲的情況下不提高售價。同樣，我們的客戶亦理解我們年內通常不會在鋁錠價格下降的情況下降低售價。此外，我們大部分客戶為消費品牌製造商，需要穩定的包裝成本環境為其市場上的自有產品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會在每年年初編製建議價格列表時調整產品售價。有關預購鋁錠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採購」一段。一般而言，憑藉我們於中國鋁質氣霧罐製造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相信，我們於產品定價方面具備強大的議價能力。

產品交付及產品保證

我們向國內客戶交付產品，有關運輸成本由我們承擔。就海外銷售而言，根據採購訂單所載的裝運條款，我們僅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海外客戶指定的貨船上。海外客戶須自行安排貨運並承擔相關運費。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保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提供產品保證的記錄。

我們對沖活動的內部控制

我們的對沖框架

我們從事鋁質氣霧罐製造業務。鋁錠為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為62.3百萬港元、73.4百萬港元及79.3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6.5%、43.8%及43.3%。控制鋁錠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對我們極為重要。我們通過鎖定部分生產成本而消除若干原材料成本風險，從而在每年初制定建議價目表時能夠實現預期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應鋁錠市價波動對建議價目表作出臨時調整。除須以下文所述方式向我們的認可供應商補足預購保證金外，我們預購後並無因為鋁錠市價其後下跌而令毛利率受到任何影響。此外，我們會在現貨市場購入不足的鋁錠以供生產之用，從而降低鋁錠的整體平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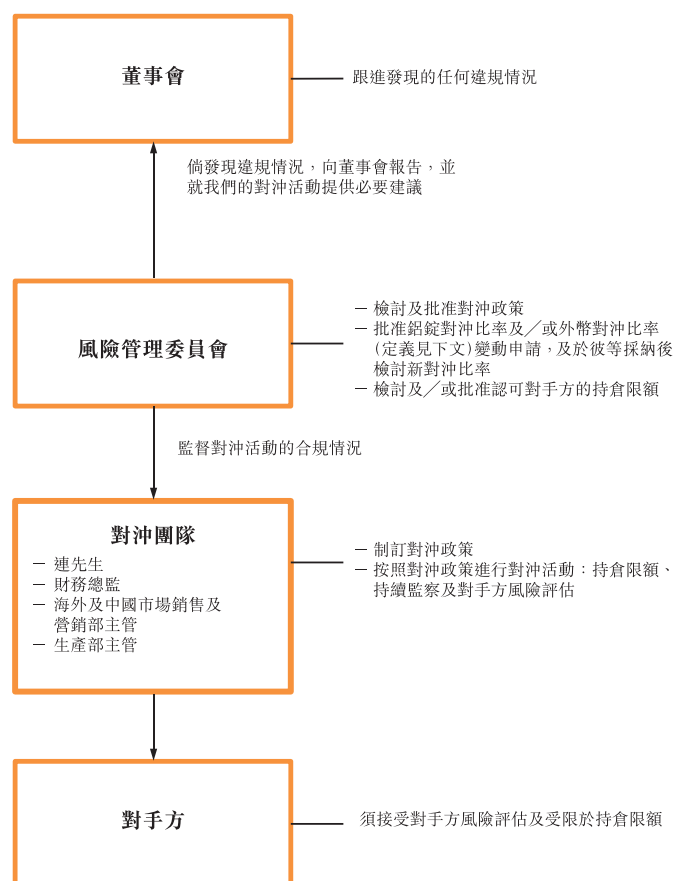
就預購而言，認可供應商規定我們提供相當於預購款項10%金額作為首筆保證金。倘鋁錠市價跌幅超過5%，我們須按其後預購已下調價值金額補足保證金，務求補足預購鋁錠價值減值金額以及保持10%保證金。

我們就出口銷售向客戶開具美元發票，以美元計值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2.7%、62.1%及54.9%。因此，我們面臨因以美元計值的出口銷售與以人民幣為基準的經營之間的貨幣錯配導致的外匯風險。我們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向中國國有銀行銷售美元，以對沖該風險。根據我們對美元兌人民幣未來走勢的意見以及從銀行獲得的建議，我們通常對沖按連續12個月基準計算的預測美元收益最多70%。經考慮償還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及資本開支所需的美元現金流出，我們認為70%的對沖比率屬適當。

為確保所有對沖活動由對沖團隊按照我們規定的對沖政策適當進行並實現充分問責，我們已設計一個風險治理架構及成立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對沖活動。

風險管理架構

下圖說明與我們對沖活動有關的風險管理架構：



對沖政策

1. 設定整體持倉限額

鋁錠預購

- 所有預購均須由連先生領導的對沖團隊處理，該團隊包括(i)財務總監；(ii)生產部主管；及(iii)海外及中國市場銷售及營銷部主管。有關對沖團隊各成員於進行預購時的個別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採購」一段。
- 對沖團隊獲准預購最多達每月生產所需鋁錠(以下文進一步闡述的每月預測銷售為準)的50% (「鋁錠對沖比率」)，最長為期連續12個月。倘銷售及營銷部門取得未來若干月份的已確認訂單，則對沖團隊可購入期貨以全數補足該等已確認訂單生產所需鋁錠的未對沖部分。因此，某一月份的實際整體對沖比率須視乎我們於該月能夠預先鎖定交付的已確認訂單數量而定。例如，倘該月的所有鋁錠生產需求完全根據我們的銷售預測計算，則實際整體對沖比率應不超過該月的預測生產需求的50%。另一方面，倘所有每月生產需求全部來自已確認訂單，則實際整體對沖比率可以為該月的生產需求的100%。對沖團隊須在有關預購合約中記下相關已確認訂單的詳情，以作內部記錄及供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 擁有四年以上商品採購經驗的採購經理負責按對沖團隊批准的鋁市價與有關對手方落實相關預購合約。
- 連續12個月期間每月生產需要由生產部門經參考以下兩項計算：(i)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於每年年初編製的銷售預測(列明每名客戶的訂貨量、產品型號及交付時間)；及(ii)經就客戶持續的訂單指示作出調整的上年相同月份記錄的每月實際消耗量。例如，該年六月在釐定接下來12個月的每月生產需要時，我們會使用於前一

年度年底編製的銷售預測數據及以客戶方面收集的最近訂單數據來計算該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的每月生產需要，並依賴經就客戶持續的訂單指示作出調整的該年一月至六月記錄的每月實際消耗量來計算下一年一月至六月的每月預測需要。

外幣遠期合約

- 對沖團隊獲准預購人民幣最多達連續12個月期間每月預測出口銷售的70%（「外幣對沖比率」）。
- 連續12個月期間每月預測出口銷售由銷售及營銷部門經參考前一年度年底編製的銷售預測及上年相同月份所實現的實際出口銷售額並經就我們的客戶持續的訂單指示作出調整而編製。例如，該年六月在釐定接下來12個月的每月出口銷售時，我們會使用於前一年度年底編製的出口銷售預測及從海外客戶方面收集的最近訂單資料來計算該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出口銷售，並依賴經就海外客戶持續的訂單指示作出調整的該年一月至六月的實際出口銷售來計算下一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出口銷售。

鋁錠對沖比率及／或外幣對沖比率的變動

- 考慮到相關市場的任何變化（如鋁市場的供求情況或政府對未來人民幣趨勢的態度），對沖團隊可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申請改變鋁錠對沖比率及／或外幣對沖比率。有關申請須獲得相關理獲得及市場數字及趨勢分析作支持。
- 對沖團隊僅可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新對沖比率後，方可採用新比率。採用的新對沖比率隨後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評估是否合適。

2. 對手方風險評估指引

鋁錠預購

- 採購部門須提交有關(i)對手方的背景、(ii)其財務狀況（包括最新總權益）及(iii)其股東背景的資料予財務總監認可及設定持倉限額。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現有供應商在鋁錠交付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供應延誤的情況。為加強日後對對手方風險評估的監控，我們的採購部門必須取得潛在供應商的財務報表以設定彼等的持倉限額。
- 財務總監須計算各對手方的持倉限額。持倉限額的定義為我們向該對手方進行預購時可支付的最高累積保證金金額，首年按新對手方實繳股本或其淨值的2.5%計算。待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對手方的持倉限額可於第二年及其後增至最高5%。
- 對沖團隊可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申請增加對手方的持倉限額。申請須以對沖團隊為評估該認可供應商的價格競爭力、服務質素、信貸條款及有關增加的理由而就其妥為編製的評核作為支持。
- 各認可對手方的持倉限額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經考慮由對沖團隊編製的報告後每季檢討及批准，報告詳列本集團與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業務從來的經驗以及該等認可供應商的最新市場資料、價格競爭力、服務質素及信貸條款。請參閱下文載列持續監察對手方風險。
- 除非增加持倉限額的申請經連先生詳細審核及認可，並獲風險管理委員會最終批准，否則年內不得增加持倉限額。

外幣遠期合約

- 中國國有銀行或香港持牌銀行為獲授權對手方。
- 並無對上述各對手方施加持倉限額，因為我們認為，鑒於彼等的背景，我們面對對手方的風險微乎其微。

3. 持續監察

預購鋁錠

- 每星期，財務部門須就所有鋁錠預購的未平倉倉位編製市值計算，供對沖團隊審閱。該計算旨在(i)方便財務部門確保在鋁錠價格下跌25%的壓力測試下，有足夠的

流動資金可供應付追繳保證金；及(ii)使對沖團隊理解其對沖活動的成效及對生產成本的潛在影響。

倘我們面對鋁錠市場價格的持續跌勢(類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所遇到的情況)，則我們的對沖團隊可選擇降低在我們的鋁錠對沖比率內的對沖部分或根本不對沖鋁錠成本。當我們認為跌勢已自然發展及價格經已見底，我們便會考慮恢復進行對沖交易或增加在我們的鋁錠對沖比率內的對沖部分。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在其每月檢討就我們對沖團隊的表現發表看法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就我們的對沖活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為監察對手方風險，我們的財務部將定期對我們的認可供應商進行公司調查及互聯網調查，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將對有關供應商進行市場調查，以找出是否有任何有關我們的對手方在信譽方面的不利市場消息。我們的採購經理亦將定期造訪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了解彼等最近期的業務發展、財務及市場狀況，並向其索取最近的財務報表及商業登記證，已記錄彼等的財務狀況。

外幣遠期合約

- 每星期，財務部門須呈列一份由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月內的實際出口銷售額及連續十二個月各遠期月份的未平倉合約倉位的概要，供對沖團隊審閱。有關資料讓對沖團隊可監察外幣對沖比率。

風險管理委員會

目的

-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i)風險治理架構；及(ii)有關鋁錠預購活動及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對沖政策。

成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具備六年以上買賣商品及外幣衍生工具經驗的鍾詒杜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i)在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非執行董事郭德宏先生；

及(ii)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執業會計師梁文輝先生及在香港監管制度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的連達鵬博士。

運作

-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舉行每月會議，並每月向董事會報告。各每月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包括主席及至少另一名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可直接接觸本公司管理層，並可完全及開誠布公地與我們的管理層溝通，讓風險委員會成員可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需要時取得外部專家協助，以妥善履行其責任。本公司須支付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就聘請獨立法律、風險及其他顧問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權力、職責及責任

-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檢討及批准對沖團隊所制定的對沖政策。在批准對沖政策時，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與相關管理層及對沖團隊討論，了解釐定承受風險能力水平的基準及評估對手方的信譽。
- 每月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財務部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壓力測試報告及其他必要報告，列明(i)就鋁錠預購而言，月內進行的所有預購及鋁錠的實際消耗量、存貨水平及各遠期月份未結清預購量及生產計劃、手頭已確認訂單的數量及交付月份；及(ii)就外幣遠期合約而言，按連續十二個月基準計算的月內訂立的所有合約及各遠期月份的未平倉合約倉位。
-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對沖團隊是否已切實執行對沖政策。倘發現任何違規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供跟進建議。
- 本公司須於年報中披露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年內對沖團隊是否在其活動中遵守對沖政策發出的確認，以供股東參考。

競爭

我們在產品品質、價格、產能、營銷及客戶服務方面均面對其他鋁質氣霧罐製造商的競爭。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中國鋁質氣霧罐製造業的特點是小型製造商眾多，並由為數不多的主要經營者佔主導。董事認為部分製造商一直在增強設計、開發及生產能力以便提升競爭優勢。儘管該行業屬資本密集性質抬高其准入門檻，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財務資源可用時提升及增強其產能。此外，若干目前從事其他包裝材料的主要及大型包裝製造商可能考慮將其業務擴大至鋁質氣霧罐生產。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可有效競爭：(i)強大的產能及較高的生產效率；(ii)強大的研發能力；(iii)領先的市場地位；(iv)與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穩固關係；(v)多元化的銷售市場及客戶基礎；及(vi)強有力的管理團隊。

除鋁包裝行業內的競爭外，我們亦面臨正迅速獲得市場份額及認可的替代包裝產品的競爭，如其他類型金屬及玻璃包裝產品。然而，我們相信鋁製品將繼續是廣受歡迎的包裝產品形式，原因主要為：(i)對醫藥產品而言，其良好的密封性能及遮光和防潮性能；(ii)對個人護理消費品而言，其設計及形狀的靈活性，提供量身訂製的包裝解決方案；(iii)環保；及(iv)能夠盛裝易揮發及氣態物質。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8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部門	僱員人數
生產	241
人力資源及行政	31
工程	28
採購	26
質量控制	18
研發	19
銷售及營銷	13
財務	10
總計	<u>386</u>

薪酬

應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根據資歷、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作為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相信，讓主要僱員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可使僱員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藉此進一步激勵本集團主要僱員爭創佳績。

福利供款

根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向本集團僱員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僱員福利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我們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專利）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尤為重要。有關本集團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一項註冊商標、76項註冊專利及七項申請註冊專利及在香港有一項註冊商標及一項申請註冊商標。本集團持有三種不同類別的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37項外觀設計專利、3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八項發明專利。

我們亦定期提交已開發產品及技術的專利申請，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未註冊的商業秘密、技術、專有知識、流程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製造方法或工序的某些元素涉及非專利專有技術、工序、專有知識或數據。對於這類無法獲得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的工序，我們依靠保守商業秘密維護我們的權益。

業 務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與研發部及生產部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與研發部及生產部的員工簽訂的僱傭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藉此讓相關僱員明白其受僱期間所開發或獲得的任何知識產權歸本集團所有。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偽造產品或侵犯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侵犯由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或通知。

物業

中國

我們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854平方米，主辦公室及倉庫的面積約為7,528平方米。該等物業建於我們總佔地面積約82,932平方米的自有土地物業上。

我們的生產及配套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我們的主要辦公室及倉庫靠近我們的生產及配套設施。估值師對我們已擁有的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估值為人民幣85百萬元。

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本集團所佔用及擁有的所有生產及配套設施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十一項總建築面積約765.6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員工宿舍。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有效。

我們計劃在我們現有工廠附近建造最多可容納12條生產線、建築面積約13,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工廠及一間新倉庫，以應付不斷增加的產量。該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完成，估計預算約為29百萬港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香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訂立協議在香港向連先生租賃一處約40.4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作為辦事處，處理海外客戶就我們出口銷售作出的銀行匯款。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8,000港元(不包括租客應付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

該租賃協議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我們與連先生就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環境保護

我們在中國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這些法律及法規規管範疇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水、污水排放及固體廢物，如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鋁及各種殘留物。董事認為保護環境十分重要，並已在本集團業務經營中採取措施，確保符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一切適用規定。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險，而本集團的環保措施足以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現行地方及全國法規。由於我們所製造產品的性質，廢物排放、噪音、水或空氣污染降至最低。無論如何，我們會致力降低生產流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已採取多項措施達致此目標。經過我們本身污水處理站處理的污水已達到處理後的國家安全標準。此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鋁及各種殘留物等固體廢物將出售予金屬廢料回收公司供循環利用。為表彰我們使用活性炭及洗滌器來減少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而對營造更潔淨環境的積極貢獻，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清潔生產夥伴計劃嘉許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分、處罰或懲罰。

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中山市的生產設施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取得中國地方環保局的確認。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任何環境事宜向本集團作出處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0.02百萬港元、0.02百萬港元及0.02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關遵守該等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將分別約為0.02百萬港元、0.02百萬港元及0.02百萬港元。

健康及安全控制

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須確保員工的安全生產及工作環境。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的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生產委員會，為員工及工人提供安全培訓、設立安全指引及確保該等措施在本集團妥當實施。具體安全指引包括i)為僱員提供充足及定期測試的安全器材及防護服、裝置及設備以確保僱員的安全；ii)為具備獨特技能而須獲得相關證書的若干僱員提供特殊培訓；及iii)為我們的僱員安排定期體檢及為其建立健康檔案。委員會由本集團副總經理駱永強先生領導，彼負責我們的生產系統及獲中國的多個協會認證為合資格安全管理人員。有關駱先生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管理規定，訂明多個部門的安全管理法規及指引。

除對所有人員的定期內部安全教育及培訓外，我們亦聯同當地消防部門就生產安全為我們的所有生產員工及工人安排培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旬，由於我們一台罐清洗機發生液化石油氣洩漏，隨後由電火花點燃引起工廠輕微爆炸，導致我們的中山市工廠發生一場火災事故。此外，工廠天花板各層之間的聚苯乙烯泡沫被點燃，造成大量煙霧及熱氣，但並無人員傷亡報告。中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監局」）已對該事故展開調查，並向我們建議若干預防措施。我們已採納安監局的建議，對工廠的建築結構及生產線佈局進行相關改進，其中包括(i)加強員工的生產安全培訓及教育；(ii)拆除工廠天花板各層之間的聚苯乙烯；及(iii)修理生產線上罐清

洗機的洩漏氣體加熱裝置。我們已專門成立上述安全生產委員會並落實安全管理規定，以表明我們堅守向員工提供培訓及教育的承諾以及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根據安監局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底出具的調查報告，其確認本集團已妥善落實所有預防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生產安全事故記錄。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安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且符合中國適用現行地方及國家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健康及安全法例或法規而被中國政府機關作出任何行政處分、處罰或懲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並無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任何健康及安全事宜向本集團徵收大額罰款。

保險

僱員社會保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支付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已履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並無就於海外及中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須投購該類保險，而我們相信我們於該方面的做法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為盡可能減少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品缺陷的發生及達致我們客戶所設定的質量標準。有關該等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節「質量保證」一段。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或會因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而招致重大虧損」。

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須對我們製造的鋁質氣霧罐質量而非其內部填充物負責。我們須對客戶及因鋁質氣霧罐缺陷而受傷的氣霧劑產品的最終消費者負責。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由於中國並無規定與許多國家互相認可並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故對於我們氣霧劑產品的海外客戶及海外最終消費者，我們的責任有限。因此，海外客戶及消費者難以在中國對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及／或消費者因使用本集團產品對本集團提出任何責任申索，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財產險

本集團就設備、資產(包括存貨和運輸工具)遭受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投保。所投保的風險包括由意外或自然災害(如火災或水災)所導致的損失。董事認為該等保險乃屬充分。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毀。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關物業保險的保險費開支分別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

稅項

稅務局查詢

背景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政策規定海外客戶在開始按其訂單進行生產前支付按金及於交付產品前支付全數款項。因此，海外客戶通常預期我們在收到所需款項後盡快開始按彼等的訂單生產及／或安排付運製成品。然而，我們的信貸控制程序規定，銀行通知海外客戶的款項到賬後我們方會開始生產或付運製成品。由於中國政府實施中央外幣結算程序，我們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前期間內，從海外將款項匯至我們的中國銀行賬戶通常需四至六天，於往績記錄期約需兩天，而第二天即可匯入我們的香港銀行賬戶。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我

們在香港成立歐亞行集團作為貿易實體，為我們經選定主要海外客戶服務。此舉讓我們可於海外客戶將款項匯入我們的香港銀行賬戶後第二天安排按彼等的訂單生產及向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付運製成品。

我們的中國製造附屬公司歐亞包裝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與海外客戶洽商及進行銷售交易，而歐亞行集團會依照歐亞包裝的指示準備相關交易文件（顯示其向歐亞包裝採購製成品）及向海外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歐亞包裝會將製成品直接付運予有關客戶。作為貿易實體，歐亞行集團基本上就其出口銷售賺取若干毛利。

於經營歐亞行集團的最初數年，我們擬讓歐亞行集團利用出口銷售所得溢利為其日後營運建立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及保留盈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亞行集團錄得溢利約5.5百萬港元。然而，由二零零七年起，歐亞行集團開始對出口銷售收取不多於4%的利潤率，主要用作應付經營開支，而根據該年度交易量，歐亞行集團的年度經營溢利有所波動。二零一一年，為便於管理，我們終止經營歐亞行集團，並讓我們選定的主要海外客戶直接與歐亞包裝訂約，而這闡釋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就歐亞行集團錄得任何交易溢利的理由。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重新開始經營歐亞行集團，原因是我們選定的大多數主要海外客戶仍傾向與香港的公司進行貿易，以便肯定我們能夠於匯款後翌日收到款項。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歐亞行集團的交易溢利而言，所有製成品銷售合約均通過歐亞包裝在香港境外談判及達成，只有少量工作在香港進行。有鑒於此，我們的稅務顧問及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本公司有理由就香港利得稅向稅務局作出的離岸申索提出反對（如下文所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稅務局向我們發出一封函件，要求提供（其中包括）歐亞行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會計記錄。所要求的文件已提供予稅務局，且稅務局已獲悉歐亞行集團與歐亞包裝之間的交易。

稅務問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歐亞行集團收到稅務局發出的稅單，列明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為962,500港元（此乃根據稅務局按現行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約5.5百萬港元而計算）。因此，我們委聘另一名專業稅務顧問

並就上述稅務局所發稅單提出反對，認為歐亞行集團的交易溢利均來自香港境外，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我們收到稅務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函件，該函件指出以上應繳稅款可緩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問題概無進一步進展。日後，在稅務問題仍有待得出結果時，我們將繼續就歐亞行集團獲得的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董事認為，稅務局的稅務問題僅與歐亞行集團獲得的溢利的來源有關。

稅項撥備

出於審慎考量，我們已根據稅務局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的稅單及歐亞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溢利就其潛在應付稅項及罰款作出撥備約4百萬港元（根據當時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已分別扣除約0.37百萬港元及0.05百萬港元的撥備總額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所得稅開支。有關年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得稅開支」。餘下稅項撥備3.58百萬港元與往績記錄期前產生的溢利相關，因此從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保留溢利扣除。如上文所闡述，由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並無作出撥備。我們的董事與我們的稅務顧問討論後認為，上述撥備乃屬充足。此外，我們的董事從稅務顧問獲悉，根據稅務條例第60(1)條，稅務局僅可於相關課稅年度屆滿後六年內才能發出評稅通知書。由於歐亞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賺取的溢利屬於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的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去時效），稅務局於該日期後不可就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發出任何評稅通知書。因此，並無就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計提任何香港稅項撥備。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負債及有關成本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就有關目前稅務問題作出的稅項及罰款撥備是否充足而言，保薦人已(i)檢討該撥備的基準；及(ii)參考歐亞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溢利及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查核該撥備的計算方法。基於上文所述，且就目前稅務問題作出的稅項及罰款撥備已反映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中，故保薦人認為，本公司能夠符合第8.05(1)(a)條的最低溢利規定。

中國稅項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歐亞包裝徵收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股息分派預扣稅及增值稅。我們已獲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應繳稅項，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稅務問題的嚴重違規行為。

除上文披露的稅務問題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稅務規則和法規。

未遵守公司條例

違規性質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歐亞行集團的財務報表須於不遲於有關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九個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法院可能指明的較後時間提呈其他股東大會。

歐亞行集團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及時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因此該等財務報表未能於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呈。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隨後編製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書面決議案形式提呈，而未尋求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令。

董事相信，上述違規情況乃因對有關法定要求的疏忽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分別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延後歐亞行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財務報表的時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原訟法庭已就有關申請頒令糾正上述違規情況。

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因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而令本集團產生或蒙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虧損或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本公司已委任在會計、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林志明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確保遵守公司條例。有關林志明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所經營行業（即銷售鋁質氣霧罐）的具體香港法例或法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香港所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未登記租賃

違規性質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披露，本集團在中國的第4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向相關地方部門辦妥登記。該等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為員工宿舍。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關部門或會勒令租賃協議訂約方登記租賃協議，倘未進行登記，有關部門或會徵收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儘管我們已要求業主向有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辦妥登記。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效力或本集團繼續根據有關租賃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

董事認為，倘該等租賃協議無效且我們必須搬遷員工宿舍，我們在以相若租金另行物色適當物業方面預期不會遇到任何困難。董事因而相信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且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頒發的與其成立及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必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其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對受制裁國家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中國及亞太、中東、非洲、北美及歐洲的多個國家出售鋁質氣霧罐。其中，我們出口的四個國家(即敘利亞、黎巴嫩、埃及及突尼斯)均受到國際制裁，但該等制裁並不適用或無關於我們向該等國家的客戶出售鋁質氣霧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對該四個國家的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1.9%、1%及0.5%。為免我們違反任何國際制裁法，我們決定聘請一名外部顧問以確保我們於上市後(特別是這方面的任何新發展)符合規定。外部顧問將定期檢討我們的海外業務的法律要求並就有關國際制裁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此外，我們將每天在互聯網檢查是否有任何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受制於任何制裁法律法規及是否有任何我們的客戶因此被列入黑名單。然而，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向該等國家的客戶銷售鋁質氣霧罐。

保薦人查核敘利亞、黎巴嫩、埃及及突尼斯的客戶清單，並確定我們於該等國家的客戶並非有關制裁法所載列入黑名單的受制裁實體／人士。此外，保薦人審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國籍、法定及商業處所，以及生產所用原材料的原產地，以確保本集團不會觸犯任何國際制裁法。根據本身的盡職審查的結果，保薦人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我們向敘利亞、黎巴嫩、埃及及突尼斯客戶銷售鋁質氣霧罐不會抵觸國際社會公佈的任何國際制裁法。

我們業務的近期發展

銷售予最大客戶

雲南白藥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總銷售額約15.2%。據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雲南白藥集團的若干產品(包括「雲南白藥氣霧劑」)應香港衛生署及澳門衛生當局的要求而被召回，原因為該等產品含有可能對人體健康有不良影響或有害的未申報成分。

根據雲南白藥集團刊發的二零一二年年報，雲南白藥集團的全部產品組合的出口銷售總額(包括對香港及澳門的銷售額)佔其營業總額約0.4%。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該客戶共銷售36.1百萬個鋁質氣霧罐。根據印於罐上的獨特出口銷售圖案，我們知悉約7,000個鋁罐用於包裝雲南白藥集團銷往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雲南白藥產品。宣佈產品召回事件後，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止期間向該客戶銷售合共約6.1百萬個鋁質氣霧罐，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合共約4.8百萬個罐。儘管發生上

述產品召回事件，但該客戶並無取消已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減少其採購的跡象或出現大批產品退回的情況。此外，雲南白藥集團已於信用期內全數結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支付的約為10.2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出口往中東

中東是我們主要的出口市場之一。近期敘利亞及以色列等中東若干國家政局不穩定，社會動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東主要向阿聯酋及阿曼銷售，約佔我們二零一二年收益的28%，而對中東其他國家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少於5%。鑒於目前中東局勢，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狀況並無遭受任何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中東的事態發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增加在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以保持增長。

鋁質氣霧罐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

於二零一三年首四個月，我們注意到中國市場的銷售比例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中國客戶的需求上升。我們相信此增長趨勢將會持續。據元哲諮詢作出的預測，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鑒於市場對消費品優質包裝的需求與日俱增及中國的消費力持續增長，中國鋁質氣霧罐市場以產量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四月期間，中國鋁錠的價格(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下跌約3%。由於全球市場的鋁生產過剩，董事預計一定時間內鋁錠價格不會大幅上漲，為該行業提供穩定的成本環境。

與我們產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標準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自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其實施條例則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推薦性標準。目前有兩套標準適用於鋁質氣霧罐生產，即自願性國家標準《包裝容器25.4mm口徑鋁氣霧罐GB/T25164-2010》及行業標準《包裝容器20mm口徑鋁氣霧罐BB0006-2004》。行業標準中的部分條文如耐壓度以及塗層物料的附著度及均勻度規定屬於強制性標準。

根據標準化法，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禁止生產、銷售或進口。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則是推薦性標準。生產、銷售、進口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由有關行政部門依據標準化法處理。標準化法未作規定的，產品及任何違法所得可予沒收並處以罰款。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標準化行政部門制定的工業產品的安全、衛生要求的地方標準，在本行政區域內是強制性標準。推薦性標準，中國政府鼓勵但非強制企業自願採用。

產品質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須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產品須具備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產品須符合在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標準，符合以使用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生產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特定行業標準的產品的企業，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對生產者或銷售者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印刷的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發佈的《印刷業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印刷經營許可制度。本條例適用於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相關產品須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發佈的《商品條碼管理辦法》及前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發佈的《商品條碼印刷資格認定工作實施辦法》，從事印刷及商品條碼業務的企業須獲得資格，取得國家質檢總局分支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在其有效期滿前兩個月申請複認。

中國藥品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國藥品管理法**」）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國藥品管理法，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必須符合國家標準、符合藥用要求及符合保障安全的標準。藥品生產企業不得使用未經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的《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管理辦法》，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必須符合國家標準，而藥品包裝材料和容器製造商必須將申報資料及包裝樣品報省級藥監局以申請《藥包材註冊證》，省級藥監局應當進行初步審查，並將該申請連同其意見報送藥監局。申請成功者將獲得有效期為五年的《藥包材註冊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可提出再註冊申請。

與我們運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

法律及法規

月一日生效。根據專利法，公司可根據工藝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得到專利權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惟法律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否則，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如發生任何侵犯獨家使用專利權的行為，會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

商標法

根據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如有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同時，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環境保護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清潔生產促進法」）。

環境保護法（由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規定任何建設項目均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污染環境項目的管理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並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和

法律及法規

地方政府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排放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事業單位，由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有關違反程度及情況給予行政處分包括處以罰款，或者責令停業、關閉。同時，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有責任排除危害，並對直接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

中國政府已就向環境排放廢水、固體廢物以及噪聲頒佈一系列法律，包括水污染防治法(最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最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分別規定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及監督管理。根據前述法律，新建、擴建、改建向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音及固體廢物的項目，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並依照規定排放污染物。對違反前述法律的企業，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依照法律法規對其給予行政處罰。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有責任排除危害，並對直接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清潔生產促進法，設計產品及包裝的設計，應當考慮其在生命週期中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影響。優先選擇無毒、無害，易於降解或者便於回收利用的方案。企業對產品的包裝應當合理，減少包裝性廢物的產生，不得進行過度包裝。

產品出口

貨物進出口主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出口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及《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

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司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司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組織或個人應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註冊登記後，中國組織或個人可在有海關部門的中國任何口岸或地點進行清關。

根據進出口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國家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禁止及限制貨物進出口。國家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口屬自由進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對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負責制定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

中國進出口商品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商檢法」)最初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根據商檢法，為出口危險貨物生產包裝的企業，必須申請商檢機構進行包裝的性能鑒定。生產出口危險貨物的企業，必須申請商檢機構進行包裝的使用鑒定。使用未經鑒定合格的包裝的危險貨物，不准出口。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

法律及法規

營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本集團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確保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及維修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一般而言，任何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300人的，應當設置獨立的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進行安全生產管理；從業人員在300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進行安全生產管理，或者委託具有國家規定的相關專業技術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服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可被處以罰款及罰金，責令停產停業整頓；造成嚴重後果，追究刑事責任。

勞動及社會保險

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並須按時支付符合某一最低工資標準的報酬。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其實施條例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施行。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和與其建立勞動關係的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有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律規定，由中國勞動管理主管部門作出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罰款、責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向相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對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繳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

位及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辦理或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房地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物權法所稱「物權」一詞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根據此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然而，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以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有限期使用制度。但是，國家在此法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除外。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取拍賣、招標

或者雙方協定的方式。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書面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須取得出讓方和市、縣人民政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的同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此條例，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應辦理登記。房屋租賃期間出租人出售租賃房屋的，應當在出售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

與外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就上市及重組的發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及《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106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設立或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之前，應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等六個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10號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根據10號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或中國國民為實現以其於中國企業擁有的權益在中國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經商務部批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歐亞包裝為外商投資的中國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非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國民，10號文不適用於上市，故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

外資企業的成立、經營及管理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這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而公司以所擁有的資產價值為限對公司的債權人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外資企業的註冊成立、組織架構、管理、年度審查、外匯管理、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須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照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現行目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施行。目錄載有引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目錄的准入範圍。未列入目錄的產業為允許產業。根據目錄，鋁質氣霧罐、鐵罐、氣霧閥、家用型噴霧、噴霧機械及器具生產屬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佈的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現行的監管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須提

法律及法規

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除非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已彌補，否則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分派。中國公司法實施後，是否對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撥款以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佔稅後利潤的比例由外資企業的董事會決定。

外匯管制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外匯支付(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的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付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支付與外匯購買的規定，憑有效單證以國內機構擁有的外匯支付或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依法清算的外商投資企業於清算及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金，可向任何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出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進一步規範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金結算管理。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金由外匯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只可用作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的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不得改變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可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如該等貸款的款項從未被使用)。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經商務部批准用作中國股

權投資的資金轉移應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批。任何中國實體或個人從出售中國企業的股權或權益予外國投資者而獲取的盈利必須以專用外匯賬戶辦理入賬。這類賬戶的開立及任何相關資金轉移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根據相關規例審批。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所得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企業現時享受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將被取消。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認定(複審)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複審)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務減免。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股息分派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這些法規，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免徵預扣稅。然而此規定已被新企業所得稅法取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就股息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稅法管轄區之間的條約降低。

根據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為中國內地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擁有其至少

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法團接受者須於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該直接所有權規定比例。

增值稅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並其後修訂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而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屬於關連人士的人士曾進行若干交易，而在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會繼續，因此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先生(作為業主)與香港鋁罐(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辦公室的物業(「該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由於連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物業的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預付租金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租戶應付的其他公用事業支出)。根據租賃協議，租戶已向業主支付8,000港元的按金。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40.41平方米，目前用作辦公室，處理海外客戶就我們出口銷售作出的銀行匯款。

租賃協議下的租金乃參考鄰近物業的市場租金後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下的租金為市場租金。

由於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向歐亞氣霧劑銷售鋁質氣霧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歐亞包裝與歐亞氣霧劑訂立一項總協議(「歐亞氣霧劑協議」)，據此，歐亞包裝同意出售而歐亞氣霧劑同意購買本集團的鋁質氣霧罐，價格將參考產品類型及規格、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開出的價格不時釐定。歐亞氣霧劑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則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

歐亞氣霧劑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氣霧罐填充業務。歐亞氣霧劑採購我們的鋁質氣霧罐作為主要屬個人護理產品的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歐亞氣霧劑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0.37百萬港元、0.51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歐亞氣霧劑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不會超過3.2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向歐亞氣霧劑作出的銷售總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8百萬港元的手頭訂單；(ii)歐亞氣霧劑基於其客戶需求作出的指示性訂單；及(iii)考慮到中國氣霧劑產品市場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年增長約10%，預計將拉動歐亞氣霧劑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

由於歐亞氣霧劑由歐亞行實業擁有，而歐亞行實業由連先生擁有，故歐亞氣霧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歐亞氣霧劑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向保賜利化工銷售鋁質氣霧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歐亞包裝與保賜利化工訂立一項總協議（「保賜利化工協議」），據此，歐亞包裝同意出售而保賜利化工同意購買本集團的鋁質氣霧罐，價格將參考產品類型及規格、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開出的價格不時釐定。保賜利化工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則除外。

保賜利化工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氣霧罐填充及氣霧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保賜利化工採購我們的鋁質氣霧罐作為其客戶及其自有產品的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保賜利化工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減少向保賜利化工作出的銷售，原因是我們須撥出兩條生產線來服務我們其中一名中國主要客戶於該期間增加對某個罐型的訂單。

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保賜利化工作出的銷售總額將分別不超過13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該等上限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保賜利化工作出的銷售金額大幅增加。由於

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中國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三年改變其產品包裝罐的尺寸，我們得以騰出相關產能來應付保賜利化工的訂單，我們並將考慮將向保賜利化工作出的銷售提升至與二零一零年相若的水平。該名中國客戶繼續向我們下單訂購其他尺寸的鋁質氣霧罐用作包裝其不同產品，而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可用產能足以應付該名客戶的訂單。建議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保賜利化工作出的實際銷售金額約2.6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保賜利化工的現有訂單約3百萬港元；(iii)保賜利化工基於其客戶需求發出的指示性訂單；及(iv)考慮到中國氣霧劑產品市場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年增長約10%，預計將拉動保賜利化工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

由於保賜利化工由歐亞行實業擁有，而歐亞行實業由連先生擁有，故保賜利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賜利化工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條的規定，歐亞氣霧劑協議及保賜利化工協議下的建議交易會合併計算以釐定相關的關連交易分類，原因為歐亞氣霧劑及保賜利化工均由連先生間接實益擁有。在合併計算下，本集團與歐亞氣霧劑及保賜利化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銷售上限將分別為16.2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此規定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及10,000,000港元。因此，歐亞氣霧劑協議及保賜利化工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歐亞氣霧劑協議及保賜利化工協議屬經常性交易，故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協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添一大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

持續關連交易

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歐亞氣霧劑協議及保賜利化工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至第14A.54條的規定，前提是：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歐亞氣霧劑協議及保賜利化工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價值將不超過上述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條文及規定，包括倘該等協議的條款有所更改或本集團日後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歐亞氣霧劑協議及保賜利化工協議均已經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歐亞氣霧劑協議及保賜利化工協議均已經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連運增先生	47	執行董事、主席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高秀媚女士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陳景輝先生	6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郭德宏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梁文輝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連達鵬博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郭楊女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鍾詒杜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及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連先生於鋁包裝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並於氣霧劑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連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鋁質氣霧罐生產，其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了潮陽市歐亞鋁罐工業有限公司。憑藉於氣霧劑鋁包裝行業的經驗及業務關係，連先生先後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保賜利化工及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歐亞氣霧劑，將其業務擴充至氣霧劑製造及氣霧劑灌裝行業。

連先生為歐亞包裝的董事。彼亦為保賜利化工及歐亞氣霧罐的最終股東及董事，持有有關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保賜利化工及歐亞氣霧劑的其他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連先生亦擔任歐亞行實業(從事投資控股)的董事並於重組前為歐亞包裝的股東。

連先生現為廣東省標準化協會副會長、中國包裝聯合會常務理事、中華環保聯合會常務理事及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客座教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連先生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擔任從化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金屬容器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中山市印刷包裝行業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於二零一零年獲授廣東省從化市榮譽市民。

高秀媚女士，46歲，為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連太太在鋁包裝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與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攜手成立歐亞包裝，以從事鋁質氣霧罐的生產及銷售，並於二零零零年攜手成立保賜利化工，以從事氣霧劑的生產及銷售。

連太太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零年起分別為歐亞包裝及保賜利化工的董事。

陳景輝先生，69歲，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為歐亞包裝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發展。

彼現任廣州真巧食品有限公司（「真巧食品」）的法定代表。本集團與真巧食品並無任何關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間，彼亦為歐亞氣霧劑的董事、法定代表兼經理。陳景輝先生已確認，於上市後，彼會將約60%的時間投入本集團。

彼為廣州從化市民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從化市工商業聯合會江埔分會第四屆商會副會長、從化市總商會十四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從化市支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從化商會副會長及從化市政協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歐亞包裝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獲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郭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JRE Asi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Credit Suisse Capital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梁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0，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加入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曾出任一間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其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內多家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彼亦曾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高級會計主任。

連達鵬博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在北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香港法律深造證書。連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的會員。

連博士在會計、財務及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工作，其離職前職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上市高級顧問。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華中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

郭楊女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修畢經濟管理專業課程，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修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郭女士於包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任中國包裝聯合會氣霧劑委員會副秘書長。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在中國包裝聯合會工作並歷任以下職務：秘書處主任科員、財務辦公室副主任、行業部部長及副部長、氣霧劑專業委員會秘書長、無菌包裝委員會秘書長以及循環經濟委員會副秘書長。彼亦曾擔任觀圖(北京)國際展覽有限責任公司管理部經理及中國包裝企業家聯合會辦公室主任。

鍾詒杜先生，46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積逾20年金融經驗，特別是衍生工具、期貨及商品行業。

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一間金融服務公司Tullett Prebon (Hong Kong) Limited的中國離岸利率衍生工具部任職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間，彼擔任明富環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外匯及上市衍生產品的高級副總裁，管理一支提供24小時環球上市期貨(如能源及金屬市場固定收益及商品)服務的團隊。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為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為該公司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全面披露而言，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的法院指令，明富環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被指令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明富環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在任何情況下均並非鍾先生造成或與其有關。因此，本公司認為，明富環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並不影響其出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鍾先生在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定息收入部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間，彼在HSBC Futures, Singapore Pte Ltd(香港分行)任職，負責營銷商品期貨，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聯席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間，彼受僱於ABN AMRO Bank N.V.，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荷銀結算及執行服務的荷銀金融期貨亞洲有限公司銷售部助理副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概無有關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駱永強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生產、質量控制、研發以及工程部的整體管理。

駱先生具有廣東省註冊初級安全管理人員及廣州市註冊消防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接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兩年制工商管理(市場營銷方向)大學課程。

駱先生於生產、安全生產管理、項目規劃、質量管理體系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亦曾參與大型氣霧劑灌裝廠的規劃及建設。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為保賜利化工的生產總監。

路楓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一直為董事會秘書及本集團副總經理。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及維持本集團與不同地方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的公共關係。

路先生在業務管理及證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由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及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船體工程師資格。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廣東省中山市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的總經理助理兼資產經營部經理。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所所長及營業部總經理。

賀琬株女士，42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一直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庫務事宜。

賀女士在會計及審計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獲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部門副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蔚女士，45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為副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深圳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左結豪先生，63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為副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加入本集團之前，左先生為西博爾(中山)有限公司的高級銷售經理。

章耀平先生，42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為總經理助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章先生擁有化工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武漢鋼鐵學院化學安全工程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中山樂高派對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曾擔任廣州市香雪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及董事長助理(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並曾擔任中山市凱達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副總工程師(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

章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中國包裝聯合會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彼亦為全國包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包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

林志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先生於財務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的經濟與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

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執業會計師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6)總經理兼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中國香精香料有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股份代號：3318)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健諾中草藥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詠輝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1，現易名為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其上個職位為高級副總裁。

企業管治

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對在我們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間建立穩固的關係極為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本身的企業管治架構，旨在創造股東價值及增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關係。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合共八名董事中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並確保股東的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受到保障。為此，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材料以及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並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連先生及郭德宏先生。梁文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連達鵬博士、梁文輝先生、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連先生及郭德宏先生。連達鵬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鍾詒杜先生、連達鵬博士、梁文輝先生及郭德宏先生。鍾詒杜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i)風險管治架構；及(ii)與其遠期採購鋁錠活動有關的對沖政策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對沖活動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委員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董事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情況而釐定。薪金一般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根據我們的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派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展望未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我們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給予參與者及潛在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等)福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86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任何供款)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一直良好，且預期日後會一如既往地融洽。

我們的僱員已參與或可能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節。

合規顧問

我們將於上市後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銀萬國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我們預期將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我們預期其主要條款將如下：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除非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合規顧問所提供的有關諮詢服務及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應用上市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 (c)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標準時，或對我們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在30日內無法解決)時，我們可在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容許的情況下終止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當我們重大違反協議時終止其委任。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Wellmass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Wellmass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擁有連先生所持Wellmass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及連太太均被視為擁有Wellmass所持股份權益。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作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根據或就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的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借股安排除外)：

- (a) 於首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個別或彼此共同作為一組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受質押人／受抵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有意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在獲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文第(1)及(2)項所述事項後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項。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作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連先生及連太太將透過Wellmass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75%。據董事所知，除以上所披露的人士外，並無其他實體／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連先生透過歐亞行實業於下列公司的已發行資本中擁有100%權益。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與本集團訂立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保賜利化工	氣霧罐填充以及氣霧劑的生產及銷售
歐亞氣霧劑	氣霧罐填充

附註：保賜利化工及歐亞氣霧劑均非自主製造鋁質氣霧罐，而是購買本集團的鋁質氣霧罐作為其產品的包裝材料。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連先生及連太太外，其他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概無於連先生或連太太及其聯繫人私人擁有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職位。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c)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積逾豐富經驗，並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在此期間內，彼等展現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有營運團隊、設備及設施，惟連先生及連太太於連先生私人擁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職位除外。本集團能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來處理日常營運。本集團亦擁有所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且我們擁有自有生產設施及充足的人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擁有來自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ii)連先生已為合共約89.4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我們的董事確認，在股份發售後，我們將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由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受限制業務」，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倘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意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均不得於通過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中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提供予本公司的有關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其及／或其聯繫人者。

不競爭契據以及據此的權利及義務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a)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否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披露。
-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承諾相關事宜的決定。
- (d)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權益衝突，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
- (e)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

股本

股本

下表乃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基準編製。然而，此表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780,000,000	股股份	7,800,000港元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	股已發行股份	0.01港元
299,999,999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附註)	2,999,999.99港元
100,000,000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的股份 ^(附註)	1,000,000港元

總計：

4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港元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100,000港元，分為410,000,000股股份。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中的2,9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299,999,999股股份，以供向Wellmass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發行10,000,000股股份，而股份總數將為410,000,000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須始終將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本節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該等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節。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透過供股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選擇權並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股份的要約及協議：

- 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藉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基準及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節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若干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不同。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單片鋁質氣霧罐生產商。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用品(如身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以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殺菌噴霧)的包裝。我們的客戶為消費品牌製造商，主要為個人護理及醫藥產品製造商、貿易公司以及將內容物及推進劑注入鋁質氣霧罐的氣霧劑灌裝公司。

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市場出售以及銷往中東及非洲的不同國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中東及非洲的收益分別為123.6百萬港元、88.3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45.1%、32.2%及14.3%。

我們的工廠設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擁有11條營運生產線，年產能約為230百萬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86名僱員。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採納「低成本擴張」策略，在建立我們的現有產能時主要利用二手生產機器。在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的專注團隊的大力支持下，相較一開始便購買全新生產機器，該策略在無損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的同時，使我們能夠在生產機器方面削減超過50%的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出售分別為約158百萬、176百萬及187百萬罐。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編製基準

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

由於預期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大部分為香港的投資者，而日後的集資活動亦將於香港進行，故我們認為以港元呈列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當中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鋁錠價格及鋁片加工費

我們的產品由鋁製成。我們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鋁錠。鋁錠其後經加工成鋁片。鋁錠的價格視乎市場供應及需求情況而出現波動，而鋁片加工費則受燃油價格的重大影響。鋁錠價格及鋁片加工費的波動可能會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及減少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因此，為使我們的業務避免受到鋁錠成本大幅上漲的不利影響，我們透過向供應商購買鋁錠期貨來對沖該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鋁錠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16,273港元、17,540港元及17,693港元，而我們鋁片的平均加工費分別約為每噸3,867港元、4,418港元及4,659港元。鋁錠成本及鋁片加工費合共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57.5%、54.8%及54.6%。倘原材料成本及鋁片加工費有任何增加而未能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能及產品種類

我們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和產品種類以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我們已擴大並將繼續擴大我們鋁材包裝業務的產能及產品種類，以掌握市場機遇。有關我們未來擴展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受制於市場上的重大商業、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情況，而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會延誤實施時間或增加實施成本。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或取得融資、生產設備交付及安裝延誤、因技術不完善及我們對新目標市場經驗不足而導致經營困難、勞工短缺及相關問題、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增加或頒佈有關環保的新法律法規、延遲或未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及經濟進一步下滑。倘我們未能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能及開發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或會在市場上喪失競爭力，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收益及溢利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定價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為產品定價。根據我們的過往成本記錄以及我們對來年各成本組成部分可能漲價的預測，我們釐定為我們產品定價的成本基準，我們視乎不同市場的競爭程度制定國內及出口銷售的不同利潤率。我們於每年年初確定及採納建議價格清單。由於我們大部分的客戶為需要穩定的包裝成本環境為其自有產品定價的消費者品牌製造商，我們通常不會為應對原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的波動而於年內進行任何臨時價格調整。倘任何銷售人員擬按低於建議價的價格銷售產品，則須獲得我們的總經理連先生的事先批准。另一方面，我們向按高於我們建議價的價格銷售產品的銷售人員發放酌情年終花紅。總體而言，憑藉我們在中國鋁質氣霧罐製造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相信在對產品定價時，我們整體上有較強的議價能力。

業務環境及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一直經歷極度波動及混亂狀況。人們對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及美國與其他地方的住宅房地產市場狀況等的擔憂，亦造成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水平，並導致未來全球消費者市場的投資氣氛低迷。該等因素，加上油價反覆無常、商業活動減少、消費者信心下降及失業率上升，促使經濟放緩，並可能引發全球經濟長期衰退。此外，中東局勢不穩及社會動盪推動油價上漲及造成中東消費者市場多變。該等事件導致全球大部分消費市場放緩，並預期在短期內繼續放緩。因此，對我們產品的消費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

由於難以預測該等情況將持續至何時、商業活動及消費者信心會否持續下降，故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在較長時期內繼續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面臨風險，包括我們對客戶的銷售可能會下滑、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及我們現時可獲得的銀行融資金額減少。倘經濟持續放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歐亞包裝已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歐亞包裝已獲得當地稅務局同意援予上述的減稅優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按15%的企業所得

財務資料

稅優惠稅率繳稅須每三年由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歐亞包裝目前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權利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已獲當地稅務局同意，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將適用於歐亞包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的溢利。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當地稅務局申請續期我們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額外三年。

無法保證中國稅務優惠待遇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不會被取消。倘發生有關變動或取消，因而導致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取得的補貼金額減少，將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則我們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我們各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減少3.7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的純利率分別下降1.9%、1.7%及2%。

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採用其他類型的金屬或玻璃製造替代包裝產品生產商的競爭。該等市場對採用其他材料製成的包裝產品的偏好變化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極大影響。此外，替代包裝產品的成本下降或其消費者需求進一步增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利潤下降。

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所載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按照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可能會產生不同實際結果。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時，我們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且本集團對已售出貨物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

視乎收購相關資產的目的，我們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兩類：(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貸款及應收款項。我們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並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我們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出售而收購資產，我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惟其指定作對沖用途則除外。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並分類至此類別。我們初步以該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有關衍生合約，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正數公平值變動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負數公平值變動則列入「其他開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支付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我們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失效或被轉讓及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我們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工作狀況及送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我們現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介乎五至二十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為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使用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根據 貴集團對處理相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因應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收益及業績，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本節及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猶如現有的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期間一直存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98,264	237,124	273,923
銷售成本	(134,030)	(167,691)	(182,769)
毛利	64,234	69,433	91,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27	6,146	5,1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79)	(7,168)	(9,002)
行政開支	(27,006)	(23,330)	(29,318)
其他開支	(630)	(2,368)	(521)
融資成本	(2,895)	(6,536)	(8,154)
除稅前溢利	32,951	36,177	49,297
所得稅開支	(5,733)	(6,114)	(8,433)
年內溢利	27,218	30,063	40,864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售鋁質氣霧罐數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已售鋁質氣霧罐數量(百萬罐)	158	176	187
平均售價(每罐港元) ^(附註)	1.26	1.34	1.46

附註：平均售價透過將每年的收益除以相關年度的已售鋁質氣霧罐數量計算。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3百萬港元增加約19.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5.5%至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9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2百萬港元增加8.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31.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2百萬港元。我們收益及毛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產品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售出158百萬罐、176百萬罐及187百萬罐。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i)產能增加；及(ii)我們服務的市場對個人護理用品及醫藥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客戶訂單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平均單位售價亦有所增加，分別約為1.26港元、1.34港元及1.46港元。平均單位售價增加在很大程度上轉而令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但亦有助我們的經營利潤輕微上升。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約65百萬罐，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銷售約67百萬罐。然而，本年度首四個月我們銷售予中國客戶的鋁質氣霧罐的數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所銷售的數量增長約70.5%，主要是由於主要中國客戶的需求上升。

如我們自管理層所編製二零一三年四月財務報表摘錄的資料所示，我們的未經審核收益約92.9百萬港元。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呈列二零一三年四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四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有關審閱的範圍遠不及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申報會計師無法確保已知悉審核過程中可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稍為下降7.4%。稍為下降的原因是應對上年度鋁錠價格下降，我們於年初下調售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至1.43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港元下跌約2.1%。

財務資料

按最終產品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主要用於包裝個人護理產品、醫藥產品及製冷劑的鋁質氣霧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採用我們鋁質氣霧罐包裝的最終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個人護理產品						
— 人體除臭劑.....	114,719	57.9	133,882	56.5	142,784	52.1
— 其他 ^(附註)	27,738	14.0	40,083	16.9	39,702	14.5
醫藥產品.....	24,901	12.6	30,345	12.8	54,146	19.8
製冷劑.....	2,176	1.1	7,371	3.1	15,352	5.6
其他.....	28,730	14.4	25,443	10.7	21,939	8.0
總計.....	<u>198,264</u>	<u>100.0</u>	<u>237,124</u>	<u>100.0</u>	<u>273,923</u>	<u>100.0</u>

附註： 其他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美髮產品及剃鬚膏。

人體除臭劑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用作包裝人體除臭劑且主要銷往中東及非洲的不同國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人體除臭劑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4.7百萬港元、133.9百萬港元及142.8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憑藉備受認可的產品質量不斷取得中東市場份額以及人體除臭劑產品的鋁質氣霧劑包裝越來越盛行。

其他個人護理產品

我們用於包裝其他個人護理產品的產品主要在中國市場銷售。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令該等產品的消費不斷增加，進而增加了對氣霧罐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其他個人護理產品包裝的收益分別約為27.7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

醫藥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醫藥產品包裝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我們用於包裝醫藥產品的大部分產品售予雲南白藥集

財務資料

團，雲南白藥集團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雲南白藥集團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我們最大客戶，並分別於相關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約7.5%、6.9%及15.2%。於往績記錄期內，醫藥產品包裝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製冷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製冷劑包裝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製冷劑包裝所得收益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在中國用作包裝環保製冷劑的鋁質氣霧罐銷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隨著《消耗臭氧層物質管理條例》的實行，中國政府禁止在製冷劑中使用任何破壞臭氧層的物质，預期將增加對環保製冷劑的需求。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阿聯酋、阿曼及尼日利亞。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裝運目的地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亞太地區						
— 中國.....	74,025	37.3	89,984	37.9	123,628	45.1
— 其他國家 ^(附註1)	13,222	6.7	13,497	5.7	11,947	4.4
中東						
— 阿聯酋	55,462	28.0	59,848	25.2	75,279	27.5
— 阿曼.....	15,224	7.7	16,109	6.8	1,716	0.6
— 其他國家 ^(附註2)	9,114	4.6	5,493	2.3	11,345	4.1
非洲						
— 尼日利亞.....	18,093	9.1	28,872	12.2	26,364	9.6
— 南非.....	4,731	2.4	8,575	3.6	11,013	4.0
— 其他 ^(附註3)	1,132	0.6	1,951	0.8	1,835	0.7
其他國家 ^(附註4)	7,261	3.6	12,795	5.5	10,796	4.0
總計	<u>198,264</u>	<u>100.0</u>	<u>237,124</u>	<u>100.0</u>	<u>273,923</u>	<u>100.0</u>

附註：

- (1) 亞太地區的其他國家包括澳洲、香港、印度、日本、俄羅斯、台灣、泰國及菲律賓。
- (2) 中東的其他國家包括以色列、約旦、黎巴嫩、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及敘利亞。
- (3) 非洲的其他國家包括埃及、肯尼亞及突尼斯。
- (4) 其他包括歐洲及北美。

亞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從亞太地區錄得收益87.2百萬港元、103.5百萬港元及135.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4%、43.6%及49.5%。亞太地區絕大部分銷量由中國市場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百萬港元增長約21.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其後再增長約37.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7.3%、37.9%及45.1%。中國市場所得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受中國人口龐大、經濟快速增長及普羅大眾的可支配收入增加推動，對個人護理產品及醫藥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中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從中東錄得收益79.8百萬港元、81.5百萬港元及88.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0.3%、34.3%及32.2%。我們在中東的銷售主要銷往阿聯酋及阿曼。

阿聯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阿聯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5百萬港元增長約7.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長約25.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阿聯酋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25.2%及27.5%。自阿聯酋產生的收益增加乃由於阿聯酋對人體除臭劑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阿曼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阿曼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百萬港元增長約5.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隨後下降約89.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阿曼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6.8%及0.6%。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阿曼產生的收益增加乃由於阿曼對人體除臭劑的市場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下降，乃由於一家香水公司終止與我們位於阿曼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導致我們對該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大幅下滑。儘管如此，該香水公司的新業務夥伴為阿聯酋迪拜一家貿易公司，而該公司則一直為本集團現有客戶，並因為與香水公司建立新業務關係而增加向我們採購用包裝人體除臭劑的氣霧罐。

非洲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非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增長約64.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4百萬港元，並稍為下降0.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非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1%、16.6%及14.3%。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非洲產生的收益增加乃由於非洲對人體除臭劑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消費品牌製造商、貿易公司及氣霧劑灌裝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費品牌製造商	122,450	61.8	142,849	60.2	178,036	65.0
貿易公司	46,699	23.5	57,541	24.3	68,905	25.1
氣霧劑灌裝公司	29,115	14.7	36,734	15.5	26,982	9.9
總計	<u>198,264</u>	<u>100.0</u>	<u>237,124</u>	<u>100.0</u>	<u>273,923</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向消費品牌製造商(主要生產個人護理產品及醫藥產品)作出，分別產生收益約122.5百萬港元、142.8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長，主要受中東的人體除臭劑及中國市場的個人護理產品及醫藥產品需求日益增加(原因載於上文)所推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成本、鋁片加工費、僱員福利開支、公用事業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各主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及所呈列的各類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鋁錠	62,324	46.5	73,402	43.8	79,287	43.3
— 塗層塗料及油墨	9,141	6.8	11,762	7.0	12,958	7.1
— 包裝材料及消耗品	6,403	4.8	9,567	5.7	10,844	5.9
鋁片加工費	14,809	11.0	18,490	11.0	20,577	11.3
僱員福利開支	11,576	8.6	17,400	10.4	18,189	10.0
公用事業開支	13,817	10.3	15,488	9.2	16,769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68	8.8	14,972	8.9	15,645	8.6
其他	4,192	3.2	6,610	4.0	8,500	4.6
總計	<u>134,030</u>	<u>100.0</u>	<u>167,691</u>	<u>100.0</u>	<u>182,769</u>	<u>100.0</u>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58.1%、56.5%及56.3%。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錠。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噸鋁錠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16,273港元、17,540港元及17,693港元。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鋁價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快速回升。中國公開市場的鋁價由二零零九年初

的每噸人民幣10,000元漲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的每噸人民幣15,200元。面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鋁價上漲趨勢，為盡量減低鋁錠價格波動風險，我們向供應商大量購入鋁錠期貨，以供生產之用。有關我們鋁錠期貨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採購」一節。

受塗層塗料價格不斷上漲所帶動，於往績記錄期內，塗層塗料的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8.6百萬港元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2.1百萬港元。塗層塗料價格上漲並無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我們售價的上升部分反映採購價的升幅，且塗層塗料成本僅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7%。

包裝材料主要為向客戶交貨前用於包裝鋁質氣霧罐的紙箱，而消耗品主要包括洗滌劑及金屬去油劑。包裝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百萬港元增加約49.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3.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百萬港元。該等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包裝材料及消耗品價格上升所致。然而，包裝材料及消耗品的總成本分別僅佔銷售成本的4.8%、5.7%及5.9%。因此，成本增加對我們的利潤率的影響有限。

- **鋁片加工費。**鋁片加工費支付予將鋁錠加工成生產所需鋁片的鋁片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鋁片加工費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1%、11%及11.3%。於往績記錄期內，鋁片平均加工費分別為每噸3,867港元、4,418港元及4,659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0%)。鋁片加工費增加主要受燃油價格變動的影響。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的數據，殘餘燃油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加侖1.713美元漲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加侖2.59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根據與諾文訂立的框架協議，鋁片加工費將因應於燃油價格的波幅釐定。諾文使用燃油作為其鋁錠冶煉爐及鋁片加工機械的燃料。有關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一節。

財務資料

- **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活動的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增長約50.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並其後進一步增長約4.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及(ii)中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高23%使我們的生產員工的基本薪金及加班工資增加。
- **公用事業開支。**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所用的設備折舊。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64,234	69,433	91,154
毛利率	32.4%	29.3%	3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2.4%、29.3%及33.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包裝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原因載於上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反彈至33.3%。這主要是由於(i)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中國的銷量增加，而中國是眾多其他地區中毛利率最高的市場；及(ii)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形成規模經濟效應而產生成本優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29,220	39.5	34,083	37.9	49,823	40.3
中東	22,307	28.0	19,409	23.8	25,201	28.5
非洲	6,543	27.3	9,227	23.4	9,451	24.1
其他 <small>(附註)</small>	6,164	30.1	6,714	25.5	6,679	29.4
合計	<u>64,234</u>	<u>32.4</u>	<u>69,433</u>	<u>29.3</u>	<u>91,154</u>	<u>33.3</u>

附註：其他包括澳洲、歐洲、香港、印度、日本、北美、俄羅斯、台灣、泰國及菲律賓。

一般而言，銷售予中國市場的利潤率較出口銷售為高，因為我們在中國具領導市場地位。此外，出口銷售趨向競爭更激烈，因我們大部分的海外客戶亦為歐洲其他鋁質氣霧罐生產商的客戶。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收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匯兌收益。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廢料銷售	4,221	73.7	1,556	25.3	2,687	52.3
衍生金融工具的						
已變現收益 <small>(附註)</small>	74	1.3	1,893	30.8	620	12.1
銀行利息收入	136	2.4	147	2.4	140	2.7
政府補貼	1,027	17.9	577	9.4	699	13.6
匯兌收益	120	2.1	1,668	27.1	360	7.0
其他	149	2.6	305	5.0	632	12.3
總計	<u>5,727</u>	<u>100.0</u>	<u>6,146</u>	<u>100.0</u>	<u>5,138</u>	<u>100.0</u>

附註：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

廢料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廢料銷售錄得收益分別約4.2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73.7%、25.3%及52.3%。廢料銷售的波動主要因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僅選擇於代理商提出的廢料金屬價格具吸引力時方會大量出售廢料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中國的國有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因出口銷售的美元銷售所得款項與中國營運以人民幣為主導之間的貨幣差異造成的外匯風險。根據我們的銷售預測，我們預售(最多一年)美元兌人民幣遠期外匯以對沖該等出口銷售風險。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分別入賬約0.0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62百萬港元遠期合約已變現收益。

我們的總經理連先生一直負責作出有關本集團外幣對沖活動的所有決定。連先生於國際貿易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擁有豐富的外匯市場知識。連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建立其業務以來已開始觀察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此外，連先生與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機構經常保持聯繫，從而緊貼有關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一般市場看法。

連先生在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我們的財務部助理經理協助下監察外幣對沖活動。於每月月初，我們的財務總監與銷售及營銷部互相配合，以更新未來12個月的估計每月出口銷售，並呈交銷售預測予連先生審查。助理經理每天向連先生匯報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機構所報的現貨匯率期及遠期匯率。連先生根據其本身的分析及其所搜集的市場信息，經與財務部開會後每周及時決定將會訂立遠期合約的金額。交易完成後，有關合約會移交予我們的財務部作記錄及監察。遠期合約屆滿後，我們的財務部與相關金融機構安排結算。我們從未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作投機用途。我們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旨在將我們出口銷售的估計銷售美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此乃本集團的政策。而各相關月份的未償還名義合約總金額不得超出該特定月份我們出口銷售預測的金額。

財務資料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已成立對沖團隊、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實施我們的對沖政策。我們的對沖團隊處理所有對沖活動。有關我們的風險管治架構及對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對沖活動的內部控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的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匯率	合約日期	結算期間／日期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1份合約，買入合共 8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7520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133,684
1份合約，買入合共 8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7160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143,531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5791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42,200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5700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153,333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5599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174,909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5479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304,54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5360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275,79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5245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267,460
1份合約，買入合共 人民幣5,309,600元等額美元 ^(附註)	1美元兌人民幣6.6370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9)
1份合約，買入合共 人民幣5,360,000元等額美元 ^(附註)	1美元兌人民幣6.7000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6,035)
1份合約，買入合共 人民幣5,349,600元等額美元 ^(附註)	1美元兌人民幣6.6870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16,536)
1份合約，買入合共 人民幣5,320,000元等額美元 ^(附註)	1美元兌人民幣6.6500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6,759)

附註：該等合約將有關月份的價內未平倉遠期倉位平倉及鎖定利潤。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匯率	合約日期	結算期間／日期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775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106,825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657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68,166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532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63,950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414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43,356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295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26,255)
1份合約，買入合共 8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659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60,526
1份合約，買入合共 8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609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74,975
1份合約，買入合共 8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559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72,229
1份合約，買入合共 8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508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66,630
1份合約，買入合共 8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460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51,410
1份合約，買入合共 8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430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10,860)
1份合約，買入合共 8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401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783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8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358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43,931)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8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324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1,256)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8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291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79,4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完成的外匯遠期合約。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匯率	合約日期	結算期間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
1份合約，買入合共750,000美元 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2361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1份合約，買入合共400,000美元 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2433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1份合約，買入合共1,000,000美元 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2530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1份合約，買入合共1,200,000美元 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2608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1份合約，買入合共1,000,000美元 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2689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1份合約，買入合共1,000,000美元 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2804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1份合約，買入合共1,750,000美元 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2843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1份合約，買入合共1,450,000美元 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2922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1份合約，買入合共1,000,000美元 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2946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不適用
1份合約，買入合共650,000美元 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048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附註：並無就該等合約確認任何已變現損益，原因是該等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10.2百萬美元。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而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須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上表所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部分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除此之外，我們並無於相應年度就該等遠期合約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因這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

政府補貼

作為鋁質氣霧罐製造業的領先業者，我們已獲得廣東省政府及中山市政府的支持，確認我們在持續改善生產技術及提升產能方面投放的力度。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獲得政府補貼約1百萬港元、0.5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匯兌收益淨額

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而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匯兌差額指(i)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按即期匯率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功能貨幣；及(ii)結算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時產生的差額。鑒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主要因將美元計值銀行借款換算為人民幣而錄得約0.12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及0.36百萬港元外匯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及報關費、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相關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6.5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i)支付予我們銷售人員的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增加；及(ii)我們對主要市場的銷量增加導致運輸開支增加。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開支	1,640	25.3	2,073	28.9	3,491	38.8
報關費	1,247	19.2	1,656	23.1	1,398	15.5
員工成本						
（包括績效獎金）	1,168	18.0	1,528	21.3	1,964	21.8
差旅及招待開支	600	9.3	712	9.9	733	8.1
廣告及宣傳成本	1,308	20.2	595	8.3	410	4.6
其他	516	8.0	604	8.5	1,006	11.2
總計	<u>6,479</u>	<u>100.0</u>	<u>7,168</u>	<u>100.0</u>	<u>9,002</u>	<u>100.0</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的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研發開支、專業諮詢費、折舊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撤銷當時建議A股上市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約

財務資料

4.7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減少13.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百萬港元。

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總額約為1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5.7百萬港元，已在損益中全數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將約為13.2百萬港元，其中約9.9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年內損益中扣除，而餘下3.3百萬港元將於成功上市後在權益中扣除。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3,931	14.6	3,880	16.6	4,301	14.7
研發開支 (附註)	8,492	31.4	8,666	37.1	8,564	29.2
折舊	1,201	4.4	1,216	5.2	1,127	3.8
保險	561	2.1	387	1.7	178	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2	2.0	845	3.6	402	1.4
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456	1.7	478	2.0	490	1.7
差旅及招待開支	1,813	6.7	2,084	9.1	1,533	5.2
上市開支	4,711	17.4	—	—	5,704	19.5
其他	5,309	19.7	5,774	24.7	7,019	23.9
總計	<u>27,006</u>	<u>100.0</u>	<u>23,330</u>	<u>100.0</u>	<u>29,318</u>	<u>100.0</u>

附註：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鋁質氣霧罐生產模具開發、生產工藝改進及其他內部研發項目有關的支出及成本。

其他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分別為零、2百萬港元及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的額外銀行借款63百萬港元並無產生全年的利息開支以及年終銀行借款結餘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2.3百萬港元。

我們的融資成本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導致我們的實際年利率（即融資成本除以銀行借款的每年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我們的實際年利率增加乃由於我們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組合變動所致。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4.7%至8.5%，遠高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3.5%至3.8%）。

所得稅開支

年內溢利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規定各異，說明如下：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歐亞包裝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7.4%、16.9%及17.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均高於減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為該三個年度的若干開支就稅務目的而言屬不可扣稅。該等開支主要包括(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開支

財務資料

3.5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2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5.7百萬港元，上述各項均不獲中國稅務當局視為不可扣稅開支。

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3.9百萬港元，增加約15.5%。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港元，增加約9%；及
- ii) 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約176百萬罐增長約6%至二零一二年約187百萬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8百萬港元，增加約9%。年內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2百萬港元，增加約31.4%。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期內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的銷量增加，而中國的毛利率與其他地理地區比較屬最高。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形成規模經濟效應而產生成本優勢，我們亦從中受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16.4%，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溫和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及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已變現收益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2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百萬港元。是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運輸開支增加；及(ii)我們的銷量增加導致支付予銷售人員的績效獎金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增加約25.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開支5.7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2.3百萬港元及110.7百萬港元。然而，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26.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我們的實際年利率增加乃由於我們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組合變動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人民幣計值的平均每月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一年的76.7百萬港元增加約17.3%至90百萬港元，而以美元計值的平均每月銀行借款則由二零一一年的46.7百萬港元減少約33%至31.3百萬港元。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4.7%至8.5%，遠高於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其利率介乎3.5%至3.8%）。為盡量減少融資成本，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末提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比例。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37.7%。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9百萬港元，增加約35.9%。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宣派股息48.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宣派股息2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1百萬港元，增加約19.6%。我們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港元，增加約6.3%；及
- ii) 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約158百萬罐增至二零一一年約176百萬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7百萬港元，增加約25.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ii)銷量增加；(iii)鋁錠及包裝材料採購成本以及鋁片加工費增加；及(iv)中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高使我們的生產員工的基本薪金及超時工作付款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員工獲得約23%的薪金加幅。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4百萬港元，增加約8.1%。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4%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包裝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但因我們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加而部分被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外匯收益及外匯遠期合約已變現收益增加，但為廢料銷售下跌而被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10.8%。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運輸開支及報關費增加；及(ii)銷售增加導致支付予銷售人員的績效獎金增加，但因成本控制令到廣告及宣傳成本減少而部分被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縮減展位的規模，並自行處理展位的裝飾及格局，以及自行負責廣告及宣傳冊的設計與印製，節省約0.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百萬港元(不包括我們就當時建議A股上市所涉及的上市開支約4.7百萬港元)增至約23.3百萬港元，增加約4.4%。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增加約20%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平均每月銀行借款結餘較高。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7%。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宣派股息45.3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459	212,677	201,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079	17,436	16,944
非即期預付款項	821	496	14,004
遞延稅項資產	499	588	5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3,858</u>	<u>231,197</u>	<u>233,1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27	28,194	25,4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264	37,713	39,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73	13,872	6,8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3,282	—
已抵押存款	2,302	3,735	2,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19	25,024	2,380
流動資產總值	<u>92,285</u>	<u>121,820</u>	<u>76,8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653	16,581	4,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70	20,414	20,7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313	87,679	56,25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467	—
應付稅項	4,751	7,116	6,179
應付股息	27,549	18,295	—
遞延收入	176	216	265
流動負債總額	<u>132,112</u>	<u>152,768</u>	<u>88,325</u>
流動負債淨額	<u>(39,827)</u>	<u>(30,948)</u>	<u>(11,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031</u>	<u>200,249</u>	<u>221,67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378	24,600	54,465
遞延收入	3,151	3,703	3,6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529</u>	<u>28,303</u>	<u>58,108</u>
資產淨值	<u>156,502</u>	<u>171,946</u>	<u>163,56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儲備	127,835	150,281	161,328
	<u>127,835</u>	<u>150,281</u>	<u>161,328</u>
非控股權益	28,667	21,665	2,241
總權益	<u>156,502</u>	<u>171,946</u>	<u>163,569</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	38,821	38,445	36,838
廠房及機器	135,510	167,194	161,516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028	902	1,357
汽車	2,219	1,767	1,323
在建工程	37,881	4,369	601
總計	<u>215,459</u>	<u>212,677</u>	<u>201,635</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樓、位於中山市的廠房及倉庫以及生產鋁質氣霧罐的機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實施擴充計劃以提升我們的產能，應對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就採購一條二手生產線及提升現有生產線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22百萬港元及約32.5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略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2.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該年度的折舊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自歐洲購買一條二手生產線支付按金13.2百萬港元。有關按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貨及各年度的周轉天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8,950	13,222	11,877
製成品.....	10,677	14,972	13,585
總計.....	<u>19,627</u>	<u>28,194</u>	<u>25,462</u>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28.9	36.8	35.7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銷售額產生期間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365天)得出。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鋁片、包裝材料、塗層塗料及油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鋁片存貨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其中約5.2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的存貨乃分別採購自諾文。製成品均為由我們生產以待裝船或交付的鋁質氣霧罐。

鋁片為我們最重要的原材料。為避免生產活動因供應短缺而中斷，我們力求維持至少足夠一個月生產的鋁片存貨水平。此外，我們亦密切監察鋁錠的價格變化。憑藉我們對日後鋁價的展望，我們不時向供應商購買鋁錠期貨。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購買鋁錠期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採購」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8.9天、36.8天及35.7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等待裝船或交付的製成品增加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2%原材料已經動用，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製成品均已交付。總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2%存貨已動用或交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各年度的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12	26,182	21,202
應收票據	4,752	11,531	17,939
合計	<u>23,264</u>	<u>37,713</u>	<u>39,14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附註)	39.5	46.9	51.2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銷售額產生期間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365天)得出。

大部分客戶須於產品交付前作出全部付款。就部分長期客戶而言，我們可能在交付後為其提供一至兩個月的信用期。提供予客戶的信用期由高級管理層釐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客戶的財務實力、業務規模及付款歷史以及與我們業務關係的長短。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9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2天。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對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所購買產品的雲南白藥集團的銷量增加致使應收票據增加。有關應收票據一般於兩至六個月期間內由相關銀行清償。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加簽予供應商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的票據」)，賬面值分別為0.2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終止確認的票據指中國四大國有銀行已接納的票據。董事認為該等銀行違約的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的票據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撥予供應商。我們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完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財務資料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0,436	11,949	15,738
31至60天.....	3,536	8,341	4,085
61至90天.....	20	459	300
90天以上.....	4,520	5,433	1,079
	18,512	26,182	21,202
	18,512	26,182	21,202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天內.....	20	459	1,205
60天以上.....	4,520	5,433	174
	4,540	5,892	1,379
	4,540	5,892	1,379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一般信用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5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所有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於其後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84%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866	10,962	3,5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467	490	490
其他.....	3,840	2,420	2,870
	15,173	13,872	6,870
	15,173	13,872	6,870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支付的預付供應商款項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分別為10.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其後減少約68.2%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就購進鈷錠期貨而向諾文作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為控制成本，我們開始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鋁錠，然後交予諾文加工。該等供應商要求在交付前悉數付款，加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與諾文訂立任何期貨採購，這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26.0	25.6	14.3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銷售額產生期間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365天)得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本集團向不同供應商購買鋁錠，供應商要求在交付前悉數付款，因此導致應付賬款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5,024	12,603	3,096
31至60天	986	3,656	380
61至90天	378	301	834
90天以上	265	21	534
	<u>16,653</u>	<u>16,581</u>	<u>4,844</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諾文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零，均於隨後獲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48.5%已清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欠繳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0,542	14,210	12,745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264	4,051	4,166
其他	1,864	2,153	3,873
總計	<u>15,670</u>	<u>20,414</u>	<u>20,78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我們的產品預收客戶款項、應計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分銷成本及公共事業開支的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35.2%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2百萬港元，其後減少約10.3%至12.7百萬港元。為使我們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要求大部分客戶在我們向彼等交付產品前悉數付款。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銷量增加所致。就部分長期客戶(如雲南白藥集團)而言，我們可能在交付後為其提供一至兩個月的信用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增長主要由雲南白藥集團貢獻，這導致各年度末的預收客戶款項略為減少。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欠繳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為表彰我們在改善生產技術及生產設備升級方面的努力，廣東省政府及中山市政府一直向我們發放政府補貼。於收到有關生產設施的政府補貼時，該筆政府補貼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遞延收入，其後在相關生產設施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按每年等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9,627	28,194	25,462	26,3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264	37,713	39,141	58,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73	13,872	6,870	5,94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3,282	—	171
已抵押存款	2,302	3,735	2,980	3,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19	25,024	2,380	9,112
流動資產總值	<u>92,285</u>	<u>121,820</u>	<u>76,833</u>	<u>103,3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653	16,581	4,844	8,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70	20,414	20,784	24,3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313	87,679	56,253	47,96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2,467	—	—
應付稅項	4,751	7,116	6,179	6,101
應付股息	27,549	18,295	—	—
遞延收入	176	216	265	268
流動負債總額	<u>132,112</u>	<u>152,768</u>	<u>88,325</u>	<u>87,656</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9,827)</u>	<u>(30,948)</u>	<u>(11,492)</u>	<u>15,68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39.8百萬港元、30.9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歸因於取得短期銀行借款為我們提升產能而購買及升級生產線撥付部分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提取長期貸款30.3百萬港元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這使我們於年末的流動負債淨額大幅削減至約1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0.2百萬港元，該金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收回。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達成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管理

我們密切監察我們的現金流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經營需求。在每個月底，我們的財務部會在現金流管理系統(構成我們的整體會計系統的一部分)的協助下預測本集團未來30天內的未來財務流動性。該預測考慮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包括鋁錠期貨採購結算)、銀行現金、利息支付和償還銀行借款本金、日常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

我們的財務部密切審查我們客戶相對其獲授信貸期的實際結算記錄，並通知銷售及營銷部跟進任何逾期結餘。在預測未來現金流入時，我們的財務部使用客戶過往的結算行為來預測來自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就原材料採購而言，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前，須事先取得我們財務部的批准，以便我們的財務部於預測中就有關現金流出作出準確預算。

我們的財務部追蹤所有關於鋁錠期貨及外幣遠期、銀行借款及核准的資本開支，於預測中亦考慮該等現金流出。倘業務擴張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我們可能就取得額外銀行融資與中國或香港的銀行協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62.7百萬港元，其中15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291	38,998	66,8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529)	(17,161)	(4,5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39	(29,525)	(84,4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07	31,919	25,0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19	25,024	2,380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作出非現金調整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鋁質氣霧罐。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及鋁片加工費以及僱員福利開支付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6.8百萬港元，而同期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49.3百萬港元。差額約17.5百萬港元乃為(i)主要包括折舊約16.3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2.4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1.7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而同期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6.2百萬港元。差額約2.8百萬港元乃為(i)主要包括折舊約15.1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4.4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2.3百萬港元，而同期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3百萬港元。差額約0.7百萬港元乃為(i)主要包括折舊約12.9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ii)存貨增加約7.9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3.6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v)所得稅付款約7.1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19百萬港元，包括購自歐洲的一條二手生產線，但部分由收回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結餘約13.3百萬港元相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百萬港元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3.3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收回。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5.5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反映就與購買二手生產線有關的資本開支所用的現金約22百萬港元以及為提高產能而升級現有生產線的支出約32.5百萬港元，但部分由解除已抵押存款5.4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4.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派付股息約66.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約8.2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約5.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派付股息約3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淨增加約32.7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因購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分別約為52.4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將約為31.3百萬港元，將用於(i)通過改良及取代我們生產線的若干工作站而提升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以增加我們的產能及改善我們產品的質量；及(ii)支付興建一間新生產工廠的部分款項。我們擬主要通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現時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或會根據我們業務計劃的實施(包括潛在收購、我們的生產工廠擴建、市場狀況及我們未來業務狀況前景)而有所變動。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債項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可用而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26.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16.1百萬港元，已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67,313	87,679	56,253
非即期銀行借款：			
須於第二年償還的銀行借款	14,060	10,923	22,547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償還的銀行借款	20,318	13,677	31,918
	34,378	24,600	54,465
銀行借款總額	101,691	112,279	110,7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56.3百萬港元，其中18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餘下結餘將由內部資金及／或新增銀行借款償還。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			
人民幣	43,364	79,037	43,341
美元	58,327	33,242	67,377
	<u>101,691</u>	<u>112,279</u>	<u>110,71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4百萬港元增加約82%至約79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的有關增加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償還以美元計值的部分銀行借款，該等借款主要用於為過往年度購買生產線的成本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控制融資成本，我們從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轉向更多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因為美元融資成本低得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17.3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30.3百萬港元，其若干財務契諾要求(其中包括)本集團維持特定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權益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及目前正在遵守我們所有銀行借款項下的所有契諾。我們的財務部定期監督有否維持及確保遵守特定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由連先生擔保的銀行融資約172百萬港元(其中98百萬港元已動用)。我們已就上市前解除連先生的個人擔保取得相關銀行的書面同意。

除上文說明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就確定我們的債項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日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中國實施信貸緊縮政策，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董事並不預期該緊縮環境將會對本集團於未來取得銀行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欠繳其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歐亞行實業獲授的銀行融資 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487	227	—

就歐亞行實業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解除。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	258	2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亦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及於中國的員工宿舍，有關物業的租期議定介乎一至兩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5	27	15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	192
	<u>25</u>	<u>32</u>	<u>349</u>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0.7	0.8	0.9
速動比率 (附註2)	0.6	0.6	0.6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65.0%	66.7%	67.7%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4)	44.6%	50.7%	66.2%
利息償付能力比率 (附註5)	12.4	6.5	7.0
股本回報率 (附註6)	17.4%	17.5%	25.0%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總負債被界定為包括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4.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全部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利息償付能力比率乃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溢利除以總權益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主要因為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百萬港元增加約62.1%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乃因使用新造長期貸款償還約30.3百萬港元短期貸款導致流動負債減少。

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速動比率保持穩定，為0.6。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5%、66.7%及67.7%。

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44.6%、50.7%及66.2%。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作出現金股息分派分別約30.6百萬港元及66.8百萬港元後現金結餘減少導致淨債務增加所致。

利息償付能力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利息償付能力比率分別為12.4、6.5及7.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能力比率下降，主要乃由於為營運提供資金而取得額外銀行借款引致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以及利率增加所致。利息償付能力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彈，乃因除息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7百萬港元增加約34.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5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7.4%及17.5%。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大幅提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乃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產品價格風險。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有約62.7%、62.1%及54.9%的銷售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銷售則以人民幣計值。在生產方面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逾90%的生產成本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我們的美元收益與人民幣生產成本之間存在貨幣差異，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再者，我們的出口銷售方面，發單及客戶最終結算之間一直存在時間差。倘我們兌換來自出口銷售的客戶的美元銷售所得款項的匯率與我們將美元銷售交易入賬至人民幣賬項時的匯率有差異，亦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當我們採用即期匯率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以功能貨幣計值時，我們亦會面對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故我們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盡量減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有關我們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收入及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一段。

下表列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除稅前溢利及總權益參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的敏感度分析：

	美元／港元 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430)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430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7,550)
倘人民幣兌換港元升值	(5)	—	7,5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96)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96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8,205)
倘人民幣兌換港元升值	(5)	—	8,2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76)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76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8,015)
倘人民幣兌換港元升值	(5)	—	8,015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92.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按浮息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並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除稅前溢利參考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應計利率的基點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基點上調／ (下調)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利率：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	0.25%	(64)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	0.25%	(195)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	-0.25%	64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	-0.25%	1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利率：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	0.25%	(199)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	0.25%	(146)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	-0.25%	199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	-0.25%	1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利率：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	0.25%	(107)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	0.25%	(91)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	-0.25%	107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	-0.25%	91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賒銷政策並持續監控所面臨的該等信用風險。就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某一賒銷額度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賬戶情況。

本集團面臨若干個別客戶的集中信用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應收款項結餘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55.7%、43.5%及42.1%。本集團尋求透過與具良好信用記錄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風險。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銀行融資運用情況，以確保符合借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可用而尚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65.8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的產品由鋁製成。鋁錠價格因市場供需狀況而起伏不定，而鋁片加工費主要受燃油價格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鋁錠成本及鋁片加工費分別佔銷售成本約46.5%及11%、43.8%及11%及43.3%及11.3%。鋁錠價格及鋁片加工費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為使我們承受的鋁錠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可能會偶爾購買鋁錠期貨，以應付未來數月的部分生產需求。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中國購買鋁錠期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採購」一節。倘鋁錠價格及／或鋁片加工費上漲而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鋁錠價格及鋁片加工費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毛利、除稅前溢利及毛利率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鋁錠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內，鋁錠的每日現貨價的年度平均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3,442元增加約7.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4,426元，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下跌約7.3%至每噸人民幣

財務資料

13,367元。另一方面，鋁錠每日現貨價的最高及最低位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5,420元及每噸人民幣12,332元，相當於25%波幅。因此，我們在下文所載的敏感度分析內使用5%、7%、10%、15%、20%及25%的波幅。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 5%	± 7%	± 10%	± 15%	± 20%	± 25%
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銷售成本變動	± 3,116	± 4,363	± 6,232	± 9,349	± 12,465	± 15,581
毛利變動	± 3,116	± 4,363	± 6,232	± 9,349	± 12,465	± 15,581
毛利率變動	± 1.6%	± 2.2%	± 3.1%	± 4.7%	± 6.3%	± 7.9%
除稅前溢利變動	± 3,116	± 4,363	± 6,232	± 9,349	± 12,465	± 15,581
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銷售成本變動	± 3,670	± 5,138	± 7,340	± 11,010	± 14,680	± 18,351
毛利變動	± 3,670	± 5,138	± 7,340	± 11,010	± 14,680	± 18,351
毛利率變動	± 1.5%	± 2.2%	± 3.1%	± 4.6%	± 6.2%	± 7.7%
除稅前溢利變動	± 3,670	± 5,138	± 7,340	± 11,010	± 14,680	± 18,351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銷售成本變動	± 3,964	± 5,550	± 7,929	± 11,893	± 15,857	± 19,822
毛利變動	± 3,964	± 5,550	± 7,929	± 11,893	± 15,857	± 19,822
毛利率變動	± 1.4%	± 2.0%	± 2.9%	± 4.3%	± 5.8%	± 7.2%
除稅前溢利變動	± 3,964	± 5,550	± 7,929	± 11,893	± 15,857	± 19,822

敏感度分析－鋁片加工費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經歷5%至14%的鋁片加工費波幅；因此，我們在敏感度分析內使用5%及14%。有關鋁片加工費波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成本－鋁片加工費」一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倘鋁片加工費增加或減少5%，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增加或減少0.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及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0.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將分別下降或上升0.4%、0.4%及0.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倘鋁片加工費增加或減少14%，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增加或減少2.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及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2.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將分別下降或上升1%、1.1%及1.1%。

財務資料

產品價格風險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釐定我們產品的建議售價，即我們的生產成本加我們國內及出口銷售時的目標利潤率。我們的銷售人員可根據其與客戶議價時的市場競爭狀況以高於建議售價的價格銷售產品，或倘銷售人員擬按低於建議價格的價格銷售產品，則須獲得我們的總經理連先生的事先批准。倘我們出售產品時未能取得我們的預期利潤率，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儘管如此，由於我們於中國鋁質氣霧罐生產行業中處於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於產品定價方面通常擁有良好的議價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約為1.26港元、1.34港元及1.46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倘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上漲或下跌5%，我們的收益、毛利及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9.9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將分別增加3.2%、3.4%及3.2%或減少3.6%、3.7%及3.5%。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54,272
攤銷.....	(123)
折舊.....	(5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53,561
估值盈餘.....	51,019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104,580</u>

股息政策

股息可以現金或透過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45.3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48.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派付。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按照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儲備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酌情決定。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須受包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內的組織章程文件規限，其中包括(如必要)股東批准。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

關聯方交易

就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除投資控股及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				
1.0港元計算.....	160,750	79,784	240,534	0.60
根據發售價每股				
1.2港元計算.....	160,750	99,284	260,034	0.6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61,328,000港元，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遞延稅項資產578,000港元作出調整所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供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0港元或1.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上限)(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供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中列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可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合共約為9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至多60%（或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擴大產能提供部分資金，包括(i)27百萬港元用於升級三條現有生產線，藉著更換收頸機、清洗機及修邊機，從而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同時提升我們的產量及產能可應付生產更多類型產品；及(ii)2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條全新鋁霧氣罐生產線。我們預期，升級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時可使我們年產能增加約12百萬罐，而新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底全面投產時可使我們年產能增加約30百萬罐；
- 至多15%（或約13.5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新的研發實驗室，其中約2百萬港元用於招聘研發人員及約11.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必要機器及設備（包括一台三坐標測量機及兩計算機數控機床）；
- 至多20%（或約18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結餘約為31百萬港元，利率為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2.5%，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到期（可於到期後延長一年）；及
- 餘下5%（或約4.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設定為發售價的最低價或最高價且(i)超額配股權均無獲行使，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或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或增加約1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上文所述相同比例調整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可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或用於購買貨幣市場工具(如保本工具，但不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協議須由配售包銷商及有關訂約方簽署及交付，且配售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以下事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知悉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

包 銷

- 任(公開發售包銷商、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承諾者除外)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予以刊發，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釐定將構成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遺漏，且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c)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已經發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發生或被發現而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遺漏；或
 - (e) 因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產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 (g)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不論是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的現況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

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有所變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所變動；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與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市況或前景、環境或事宜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美國、歐洲聯盟(「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聯交所證券買賣受到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由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牽涉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境外投資法規可能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以任何方式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包 銷

- (ix) 發生、出現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情況下) 天災、政府措施、戰爭、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上述情況生效；或
- (x) 爆發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
- (xi) 牽頭經辦人全權絕對認為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有所變動；或
- (xii) 牽頭經辦人全權絕對認為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於款項到期日前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清償任何債項或本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款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預期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v) 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如何引致以及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可否就此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該等損失或損害賠償已經或預期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 本公司遭申請解散或清盤，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就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本公司發生上述同類的任何事件；或
- (xvi)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類同：

而在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aa) 確屬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上文(v)分段的情況而言，對現任或準股東就其身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確屬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整體或對所需求、申請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商進行股份發售整體上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有變，或該制度下港元幣值出現任何變動，均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而因此產生的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常波幅）或會被視作市況變動。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且在其中載列的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會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其將自行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同時亦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終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有意投資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作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或就借股協議進行者外，其不會於若干期間內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該等不出售承諾與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不出售承諾」一節所載者類似。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以促使在未經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及不時在符合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除發售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因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a)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內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及

包 銷

(b)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內：

- (i)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後，本公司必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收取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就擔任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收取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計算，上述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所披露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及權益外，各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而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下午五時正或

包 銷

之前或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倘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在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下，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該變動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調整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發售統計數字」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經本公司同意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euroasia-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繳股款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申請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時應付合共2,424.19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至多10%)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包銷」一節。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

於此期間，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其中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將根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而配售項下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因應下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選定的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向於香港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的配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的踴躍程度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配售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於配售包銷協議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0%)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至配售及／或用以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由Wellmass與牽頭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或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途徑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的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而在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8%。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任何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參與，而配售則涉及由配售包銷商於香港向選定的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推介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對配售項下股份表示有興趣，並僅可獲取公開發售或配售(並非兩者)項下的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不可供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作出披露

為有助於解決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Wellmass與牽頭經辦人會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牽頭經辦人要求，Wellmass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透過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1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借股協議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牽頭經辦人僅可純粹填補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如有)而實行與Wellmass訂立的證券借取安排；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牽頭經辦人向Wellmass借取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10,000,0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相同數目的所借取股份須在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1日；或（如較早）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Wellmass；
- (d) 證券借取安排將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實行；及
- (e) 牽頭經辦人或配售包銷商不會就證券借取安排向Wellmass支付款項。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獲分配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接受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但不能兩者兼得，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原屬公開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的一半（即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的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時間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實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六）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且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購買股份。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市場措施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按上文所述，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牽頭經辦人亦可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進行任何穩定市場交易時購入的任何股份。

牽頭經辦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持有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牽頭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惟目前尚未落實有關時間。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務請注意，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市場措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市場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者的價格作出或進行。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3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4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5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全部或任何其認為適當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惟配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倘配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的全部或任何其認為適當比例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在結果公佈中披露，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刊發。

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尋求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就股份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遞交任何申請或獲得任何批准。

1.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辦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
- 透過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聯名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且非(a)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b)合資格機構買家；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僅個人申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及註明彼所代表的職銜。

倘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代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我們、牽頭經辦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其作為我們代理人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或我們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我們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3. 使用哪一種申請辦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鋪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 - 10號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鋪及一樓
沙田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215,222及223號鋪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會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夾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並無登記申請，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夾附的款項，須於下列時段內，投入本招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網上白表

閣下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本節下文「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於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以下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此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d)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除外。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前，不會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須視天氣狀況而定。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倘出現聯交所認可的類似外來因素，則當日不會辦理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6.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決定閣下有意購買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計算須支付的款項，加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表格上的表格載有申請指定數目公開發售股份應繳的款項總額。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至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任何其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d)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e)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鋁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鋁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f)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按上文5(a)段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所設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一節。
- (h)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閣下的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i)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 (j)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 (b)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

7.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有關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等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列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f)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本招股章程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和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g)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閣下須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交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繳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全部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票寄至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要求**發出的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授權本公司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時身處美國境外且為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或為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的人士，及(i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影響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指定網址www.hkeipo.hk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該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申請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網上白表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有關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附加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接駁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有關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一節。

警告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8.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之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之代理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之全部或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之代理) **聲明**僅為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之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資料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人士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增補資料之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之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較後日期前撤銷。上述同意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之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之申請，即被視作本公司已經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該名人士之申請、申請之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及
- 同意除本招股章程規定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作出之任何申請均不可撤銷。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透過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多於一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有關指示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扣減。就評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之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之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彼等之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9.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

- (a)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倘閣下為代理人，則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聯名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遞交。

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他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名他人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除上文(a)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認購超過原屬公開發售10,000,000股股份的50% (即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 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c)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部分申請) 或閣下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有興趣，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之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 (d)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繳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慮，以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並不構成實質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而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10.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2,424.19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實際應繳金額之一覽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1%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11.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協議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第五個營業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方可於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之增補資料，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可撤回申請。

倘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之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之理由。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配售股份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對配售之興趣；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準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認為倘接納閣下之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已經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之申請超過原屬公開發售10,000,000股股份之50% (即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閣下之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分)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12.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euroasia-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分配结果，包括成功申请人之香港身份证／护照／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倘閣下為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向香港结算或向指定网上白表服务供应商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成功申请之公开发售股份数目，将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时间及日期公佈：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在本公司网站 www.euroasia-p.com 及聯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在公开发售分配结果网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彼在申請表格填報之香港身份证／护照／香港商业登记号码，方可搜索本身之分配结果；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透過本公司之公开发售分配结果电话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致電 852-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所獲分配公开发售股份数目（如有）；及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載有分配结果之特備分配结果小冊子可在公开发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股公开发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公开发售的條件並無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失效，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分款項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就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行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相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且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寄予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會寄發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申請部分獲接納所涉及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認購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對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而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有關申請股款的申請，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會獲發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
 - (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為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及／或
 - (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為所有申請股款，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可能列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閣下所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法兌現；或
- (c) 對於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而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有關申請款項的申請，則為有關下列各項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及／或
 - (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寄出。支票兌現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於公开发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力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以及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隨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行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所公佈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按照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將公佈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細閱本集團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因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獲得的有關退款(如有)(上述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d)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所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相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發出認購指示上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指示上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閣下所付之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付的價格不同，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往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閣下所付之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價格不同，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附加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14.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15.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在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詳情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企業重組」一段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除上述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所有旗下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其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及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情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198,264	237,124	273,923
銷售成本		(134,030)	(167,691)	(182,769)
毛利		64,234	69,433	91,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727	6,146	5,1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79)	(7,168)	(9,002)
行政開支		(27,006)	(23,330)	(29,318)
其他開支		(630)	(2,368)	(521)
融資成本	9	(2,895)	(6,536)	(8,154)
除稅前溢利	8	32,951	36,177	49,297
所得稅開支	12	(5,733)	(6,114)	(8,433)
年內溢利		27,218	30,063	40,8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084	6,761	(6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2,302	36,824	40,165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2,232	25,129	38,273
非控股權益		4,986	4,934	2,591
		27,218	30,063	40,864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6,386	30,780	37,619
非控股權益		5,916	6,044	2,546
		32,302	36,824	40,165

於有關期間的已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5,459	212,677	201,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7,079	17,436	16,944
非即期預付款項	19	821	496	14,004
遞延稅項資產	26	499	588	5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3,858</u>	<u>231,197</u>	<u>233,1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9,627	28,194	25,4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3,264	37,713	39,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173	13,872	6,8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	—	13,282	—
已抵押存款	20	2,302	3,735	2,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1,919	25,024	2,380
流動資產總值		<u>92,285</u>	<u>121,820</u>	<u>76,8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6,653	16,581	4,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5,670	20,414	20,7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67,313	87,679	56,25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	2,467	—
應付稅項		4,751	7,116	6,179
應付股息		27,549	18,295	—
遞延收入	25	176	216	265
流動負債總值		<u>132,112</u>	<u>152,768</u>	<u>88,325</u>
流動負債淨值		<u>(39,827)</u>	<u>(30,948)</u>	<u>(11,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031</u>	<u>200,249</u>	<u>221,67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4,378	24,600	54,465
遞延收入	25	3,151	3,703	3,643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7,529</u>	<u>28,303</u>	<u>58,108</u>
資產淨值		<u>156,502</u>	<u>171,946</u>	<u>163,56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	—
儲備	28	127,835	150,281	161,328
		<u>127,835</u>	<u>150,281</u>	<u>161,328</u>
非控股權益		28,667	21,665	2,241
總權益		<u>156,502</u>	<u>171,946</u>	<u>163,56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合併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i))	千港元 (附註28 (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	92,090	5,035	6,243	35,059	138,427	31,043	169,470
年內溢利	—	—	—	—	22,232	22,232	4,986	27,2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4,154	—	4,154	930	5,084
年內全面收入								
總額	—	—	—	4,154	22,232	26,386	5,916	32,30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373	—	(2,373)	—	—	—
已宣派股息	—	—	—	—	(36,978)	(36,978)	(8,292)	(45,27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090 [#]	7,408 [#]	10,397 [#]	17,940 [#]	127,835	28,667	156,5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合併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i))	千港元 (附註28 (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	92,090	7,408	10,397	17,940	127,835	28,667	156,502	
年內溢利	—	—	—	—	25,129	25,129	4,934	30,0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5,651	—	5,651	1,110	6,761	
年內全面收入									
總額	—	—	—	5,651	25,129	30,780	6,044	36,82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578	—	(2,578)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446	636	985	1,063	9,130	(9,130)	—	
已宣派股息	—	—	—	—	(17,464)	(17,464)	(3,916)	(21,38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98,536 [#]	10,622 [#]	17,033 [#]	24,090 [#]	150,281	21,665	171,946	
年內溢利	—	—	—	—	38,273	38,273	2,591	40,8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654)	—	(654)	(45)	(699)	
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 總額	—	—	—	(654)	38,273	37,619	2,546	40,16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4,352	—	(4,352)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2,660	1,596	2,153	(555)	15,854	(15,854)	—	
已宣派股息	—	—	—	—	(42,426)	(42,426)	(6,116)	(48,54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196 [#]	16,570 [#]	18,532 [#]	15,030 [#]	161,328	2,241	163,569	

附註：

該等儲備賬目分別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儲備127,835,000港元、150,281,000港元及161,328,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2,951	36,177	49,2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	2,895	6,536	8,154
銀行利息收入	7	(136)	(147)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	8	—	2,047	(43)
已發放政府補助	7	(1,027)	(577)	(699)
折舊	15	12,901	15,077	16,30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6	456	478	490
		<u>48,040</u>	<u>59,591</u>	<u>73,361</u>
存貨(增加)／減少		(7,874)	(8,567)	2,7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588)	(14,449)	(1,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473)	1,301	12,40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40	(72)	(11,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338	4,641	422
收取政府補助		912	391	443
		<u>39,395</u>	<u>42,836</u>	<u>76,199</u>
經營所得現金				
已繳納中國稅項		(7,104)	(3,838)	(9,3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2,291</u>	<u>38,998</u>	<u>66,83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412)	(3,195)	(19,02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	(13,282)	13,282
已收利息		136	147	14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404	(1,433)	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	—	94
收取政府補助		1,343	602	247
		<u>1,343</u>	<u>602</u>	<u>24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5,529)</u>	<u>(17,161)</u>	<u>(4,508)</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62,904	64,945	195,705
償還銀行貸款		(30,109)	(59,535)	(197,245)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128)	—	—
已付利息		(3,464)	(6,768)	(8,209)
已付股息		(17,721)	(30,634)	(66,837)
應付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2,467	(2,467)
支付上市費用		(943)	—	(5,4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539	(29,525)	(84,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匯兌調整		2,011	793	(5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07	31,919	25,0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1,919	25,024	2,38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因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企業重組」一段所述重組而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質氣霧罐。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公司及現時貴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企業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似的特點))，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實繳／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	(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	(2)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歐亞包裝 股份有限公司 (「歐亞包裝」)	(3)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	98.6	製造及銷售 鋁質氣霧罐
歐亞行集團有限公司	(4)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日	1,500,000 港元	—	98.6	銷售鋁質氣霧罐

附註：

- (1) 由於該公司並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報表。
- (2) 該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後概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編製，並已分別由中山市中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及中山市成諾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已分別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逸卓會計師行、逸卓會計師行及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企業重組」一節的「企業重組」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編製。並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其有關變動，乃應用合併會計準則在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9,827,000港元、30,948,000港元及11,492,000港元。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股東注資及現時可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收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重組使用合併會計法以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於共同控制形式下重組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行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下合併時的投資成本而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重組的日期。

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以及有關權益變動，於重組前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呈列為於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擁有人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列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的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在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將以往確認的除商譽外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ii)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一家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有關資產達至工作狀況及送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每隔某段期間需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4.5%至9%
辦公及其他設備	18%
汽車	18%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而非法定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日，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租賃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以在租賃期內維持固定支銷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公平值的正數變動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數變動淨額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自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有關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貴集團通過評估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確定近期銷售彼等之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之出售的意見出現重大變化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 貴集團或會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根據資產的性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為浮動利率貸款，用於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未來撤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如適用）。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及其他銀行借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貴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損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於初步確認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中。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須作出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虧損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依法可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盤價及淡倉賣盤價)釐定，但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無活躍交投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採用合適的估值方法釐定，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工具當時的市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其他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再以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倘貴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各有關期間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目前及先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b) 銷售貨品，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已售出貨物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大陸的規則及法規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地方政府預先釐定的基礎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其所有中國大陸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全部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年作出供款外， 貴集團對實際退休福利付款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承擔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期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暫時性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入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股息在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對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於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採用作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的港元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綜合入賬時， 貴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港元，而其全面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款項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 貴集團根據現行稅項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貴集團釐定是否需要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為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撥備遞延稅項作預扣稅時，須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倘 貴集團認為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溢利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予以分派，則不會撥備遞延稅項作預扣稅。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 貴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15,459,000港元、212,677,000港元及201,63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貴集團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舉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6. 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貴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擁有如下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鋁質氣霧罐分部，主要從事鋁質氣霧罐(主要用於包裝日化產品(如藥品、個人護理產品、空氣清新劑、殺蟲劑)及其他化學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以上可呈報經營分部並非合計其他經營分部而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74,025	89,984	123,628
阿聯酋	55,462	59,848	75,279
尼日利亞	18,093	28,872	26,364
其他海外國家	50,684	58,420	48,652
	<u>198,264</u>	<u>237,124</u>	<u>273,923</u>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運送目的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33,231	230,591	232,583
香港	128	18	—
	<u>233,359</u>	<u>230,609</u>	<u>232,58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地點呈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28,160,000港元、18,966,000港元及41,741,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向 貴集團一名客戶作出的銷售。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198,264	237,124	273,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廢料銷售	4,221	1,556	2,687
銀行利息收入	136	147	140
政府補貼：			
— 與資產有關*(附註25)	115	186	256
— 與收入有關**	912	391	443
匯兌收益	194	3,561	980
其他	149	305	632
	<u>5,727</u>	<u>6,146</u>	<u>5,138</u>

* 該款項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鋁質氣霧罐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補貼。尚未產生相關支出的所獲政府補貼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內。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該款項主要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利息支付獎勵或補貼及研究補償。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134,030	167,691	182,769
折舊	15	12,901	15,077	16,3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456	478	490
核數師薪酬		1,108	41	63
研發成本		8,492	8,666	8,564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30	48	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的薪酬(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6,620	21,591	23,5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9	1,280	1,274
		<u>17,509</u>	<u>22,871</u>	<u>24,792</u>
匯兌收益淨額**	7	(194)	(3,561)	(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	2,0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	—	(43)

* 載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 載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497	6,870	8,154
融資租賃利息	13	—	—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615)	(334)	—
	<u>2,895</u>	<u>6,536</u>	<u>8,154</u>

10.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5	328	3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275	328	354
總計	275	328	35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梁文輝先生	—	—	—
連達鵬博士	—	—	—
郭楊女士	—	—	—
鍾詒杜先生	—	—	—
	—	—	—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	—	275	—	275
高秀媚女士	—	—	—	—
陳景輝先生	—	—	—	—
	—	275	—	275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	—	—	—
	—	275	—	275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	—	328	—	328
高秀媚女士	—	—	—	—
陳景輝先生	—	—	—	—
	—	328	—	328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	—	—	—
	—	328	—	328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	—	354	—	354
高秀媚女士	—	—	—	—
陳景輝先生	—	—	—	—
	—	354	—	354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	—	—	—
	—	354	—	354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董事	1	1	1
非董事僱員	4	4	4
	<u>5</u>	<u>5</u>	<u>5</u>

上述並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63	694	7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58	48
	<u>706</u>	<u>752</u>	<u>783</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0至500,000港元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歐亞包裝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歐亞包裝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自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曆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年度開支			
即期－中國大陸	5,549	6,177	8,377
即期－香港	368	—	54
遞延(附註26)	(184)	(63)	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5,733</u>	<u>6,114</u>	<u>8,433</u>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點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32,951</u>		<u>36,177</u>		<u>49,29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8,238	25	9,044	25	12,324	25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						
率納稅的實體	(3,322)	(10)	(3,629)	(10)	(4,925)	(10)
不可扣稅開支	817	2	568	2	1,034	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31	—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u>5,733</u>	<u>17</u>	<u>6,114</u>	<u>17</u>	<u>8,433</u>	<u>17</u>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歐亞包裝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歐亞行實業」)	36,978	17,464	42,426
歐亞包裝的非控股股東	8,292	3,916	6,116
	<u>45,270</u>	<u>21,380</u>	<u>48,542</u>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4,167	131,879	1,386	3,601	—	181,033
累計折舊	(4,907)	(17,962)	(655)	(1,397)	—	(24,921)
賬面淨值	<u>39,260</u>	<u>113,917</u>	<u>731</u>	<u>2,204</u>	<u>—</u>	<u>156,11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9,260	113,917	731	2,204	—	156,112
添置	576	3,168	487	665	60,708	65,604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8)	(2,308)	(9,652)	(222)	(719)	—	(12,901)
轉讓	—	23,713	—	—	(23,713)	—
匯兌調整	1,293	4,364	32	69	886	6,64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8,821</u>	<u>135,510</u>	<u>1,028</u>	<u>2,219</u>	<u>37,881</u>	<u>215,459</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213	163,977	1,933	4,387	37,881	254,391
累計折舊	(7,392)	(28,467)	(905)	(2,168)	—	(38,932)
賬面淨值	<u>38,821</u>	<u>135,510</u>	<u>1,028</u>	<u>2,219</u>	<u>37,881</u>	<u>215,459</u>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213	163,977	1,933	4,387	37,881	254,391
累計折舊	(7,392)	(28,467)	(905)	(2,168)	—	(38,932)
賬面淨值	<u>38,821</u>	<u>135,510</u>	<u>1,028</u>	<u>2,219</u>	<u>37,881</u>	<u>215,459</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8,821	135,510	1,028	2,219	37,881	215,459
添置	—	126	76	230	3,453	3,885
出售	—	(2,047)	—	—	—	(2,047)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8)	(2,333)	(11,720)	(249)	(775)	—	(15,077)
轉讓	—	38,009	—	—	(38,009)	—
匯兌調整	1,957	7,316	47	93	1,044	10,4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38,445</u>	<u>167,194</u>	<u>902</u>	<u>1,767</u>	<u>4,369</u>	<u>212,67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506	195,436	2,107	4,813	4,369	255,231
累計折舊	(10,061)	(28,242)	(1,205)	(3,046)	—	(42,554)
賬面淨值	<u>38,445</u>	<u>167,194</u>	<u>902</u>	<u>1,767</u>	<u>4,369</u>	<u>212,677</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506	195,436	2,107	4,813	4,369	255,231
累計折舊	(10,061)	(28,242)	(1,205)	(3,046)	—	(42,554)
賬面淨值	<u>38,445</u>	<u>167,194</u>	<u>902</u>	<u>1,767</u>	<u>4,369</u>	<u>212,67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8,445	167,194	902	1,767	4,369	212,677
添置	758	2,511	977	282	842	5,370
出售	—	—	—	(51)	—	(51)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8)	(2,356)	(12,769)	(521)	(656)	—	(16,302)
轉讓	—	4,610	—	—	(4,610)	—
匯兌調整	(9)	(30)	(1)	(19)	—	(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36,838</u>	<u>161,516</u>	<u>1,357</u>	<u>1,323</u>	<u>601</u>	<u>201,63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256	202,521	3,083	4,039	601	259,500
累計折舊	(12,418)	(41,005)	(1,726)	(2,716)	—	(57,865)
賬面淨值	<u>36,838</u>	<u>161,516</u>	<u>1,357</u>	<u>1,323</u>	<u>601</u>	<u>201,635</u>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的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達128,000港元、18,000港元及零。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9,797,000港元、29,624,000港元及27,967,000港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賬面值為98,616,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23)。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7,407	17,546	17,926
年內已確認(附註8)	(456)	(478)	(490)
匯兌調整	595	858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546	17,926	17,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流動部分	(467)	(490)	(490)
非流動部分	17,079	17,436	16,944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7,546,000港元、17,926,000港元及17,434,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23)。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8,950	13,222	11,877
製成品	10,677	14,972	13,585
	19,627	28,194	25,462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12	26,182	21,202
應收票據	4,752	11,531	17,939
	<u>23,264</u>	<u>37,713</u>	<u>39,141</u>

貴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貴集團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若干信用期。特殊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考慮，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貴集團致力保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密監控。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回顧。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按發票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0,436	11,949	15,738
31至60天	3,536	8,341	4,085
61至90天	20	459	300
90天以上	4,520	5,433	1,079
	<u>18,512</u>	<u>26,182</u>	<u>21,202</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信用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既無過期 亦無減值	過期但並無減值	
			60天以內	60天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2	13,972	20	4,5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82	20,290	459	5,43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2	19,823	1,205	174

既無過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若干不同行業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 貴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以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零、18,503,000港元及18,99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23)。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達5,700,000港元、5,489,000港元及零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款項應按要求償還。

轉讓金融資產

非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已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 貴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就轉讓收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3)。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有全面 追索權 貼現予銀行的 應收票據	附有全面追索 權背書予 供應商的 應收票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1,998	1,998
相聯負債的賬面值	—	(1,998)	(1,998)
淨額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有全面 追索權 貼現予銀行的 應收票據	附有全面追索 權背書予 供應商的 應收票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740	—	740
相聯負債的賬面值	(740)	—	(740)
淨額	—	—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向其供應商或銀行背書或貼現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賬面值合共分別為235,000港元、942,000港元及11,863,000港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起三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繼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可觀。

終止確認票據未貼現現金流出的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少於一個月	二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票據	235	235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少於一個月	二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票據	942	—	942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少於一個月	二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1,863	821	9,057	1,985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確認終止確認票據於轉讓當日的任何損益。於有關期間或後續期間，並無確認來自繼續參與的損益。於有關期間，同樣已作背書。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預付款項	821	496	14,0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333	11,452	4,000
可收回稅項	1,834	247	—
退稅應收款項	1,658	50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	1,666	2,870
	15,173	13,872	6,87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21	28,759	5,360
減：已抵押存款			
為銀行貸款作抵押	(1,946)	(3,671)	(2,980)
為信用證簽發作抵押	(356)	(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19	25,024	2,380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人民幣」）	24,045	21,096	1,595
— 美元（「美元」）	7,764	3,864	613
— 其他貨幣	110	64	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19	25,024	2,38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銀行授權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以開展外匯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信用證簽發而向銀行抵押的結餘。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15,024	12,603	3,096
31至60天	986	3,656	380
61至90天	378	301	834
90天以上	265	21	534
	<u>16,653</u>	<u>16,581</u>	<u>4,844</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30至60天期限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10,542	14,210	12,74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264	4,051	4,166
即期所得稅負債以外的應付稅項	922	810	1,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2	1,343	2,640
	<u>15,670</u>	<u>20,414</u>	<u>20,784</u>

應付工資及福利為不計息，並按要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於一年內到期。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5%/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2%	二零一一年	33,297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至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1.15/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2% 8.5%	二零一二年	51,468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2.5% 2.3%/6.4%	二零一三年	50,819
計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二零一二年	12,335	—	—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一年後到期償還長期銀行貸款的一部分－有抵押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2.5%	按要求	25,943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2.5%	按要求	13,212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2.5%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0.9	二零一一年	8,073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2.5%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0.9	二零一二年	10,664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2.5%	二零一三年	5,434
			<u>67,313</u>			<u>87,679</u>			<u>56,253</u>
非即期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2.5%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13,507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2.5%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8,170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2.5%	二零一四年	2,711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0.9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五年	20,871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0.9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16,430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0.9%	二零一四年	12,333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30,269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	—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2.5%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9,152
			<u>34,378</u>			<u>24,600</u>			<u>54,465</u>
			<u>101,691</u>			<u>112,279</u>			<u>110,718</u>

附註：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償還款項：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67,313	87,679	56,253
第二年	14,060	10,923	22,54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318	13,677	31,918
	<u>101,691</u>	<u>112,279</u>	<u>110,718</u>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797	29,624	126,58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17,546	17,926	17,434
貿易應收款項	18	—	18,503	18,992
應收票據	18	—	—	740
已抵押存款	20	1,946	3,671	2,980
		<u>49,289</u>	<u>69,724</u>	<u>166,729</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為數58,326,000港元、60,378,000港元及97,64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擔保(附註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	43,364	79,037	43,341
—美元	58,327	33,242	67,377
	<u>101,691</u>	<u>112,279</u>	<u>110,718</u>

貴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35,483	72,000	99,680
— 一年以後到期	30,320	52,978	52,364
	<u>65,803</u>	<u>124,978</u>	<u>152,044</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額為73,436,000港元、100,471,000港元及171,992,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擔保(附註33)。

2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租賃若干汽車用於業務經營。該等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擁有五年租期。所有融資租賃已於二零一零年償清。

25.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1	3,327	3,919
已確認補助	1,343	602	247
攤銷為收入(附註7)	(115)	(186)	(256)
匯兌調整	98	176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27</u>	<u>3,919</u>	<u>3,908</u>
流動部分	<u>(176)</u>	<u>(216)</u>	<u>(265)</u>
非流動部分	<u>3,151</u>	<u>3,703</u>	<u>3,643</u>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已就政府補助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政府補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0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84
匯兌調整	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9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63
匯兌調整	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8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2)
匯兌調整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重組完成前，歐亞行實業為歐亞包裝的控股公司，故須就歐亞包裝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有關期間內分派予歐亞行實業的所有溢利而言，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應就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而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亞包裝已就匯付予歐亞行實業的股息預扣及繳付預扣稅分別約為1,878,000港元、916,000港元及2,433,000港元。

就重組前錄得但並無分派予歐亞行實業的盈利而言，貴集團並無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歐亞包裝於有關期間內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的應付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78,000港元）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向中國內地境外的控股公司分派有關盈利。

27.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按面值轉讓予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除上文所述者及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開展任何業務。

28. 儲備

貴集團

- (i)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股份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所貢獻盈餘的面值與由此換取貴公司附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劃撥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公積金可予以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於資本化後的餘款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分別為7,408,000港元、10,622,000港元及16,570,000港元。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宿舍。協定的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5	27	157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5	192
	<u>25</u>	<u>32</u>	<u>349</u>

30.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除上文附註29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	258	241
	<u>—</u>	<u>258</u>	<u>241</u>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山市康健聯合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豐和投資有限公司與歐亞行實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山市康健聯合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豐和投資有限公司將彼等於歐亞包裝的4.658%及1.059%股權轉讓予歐亞行實業，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736,000元及人民幣2,865,000元。代價由歐亞行實業償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金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歐亞行實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金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將彼等於歐亞包裝的4.236%及6.987%股權轉讓予歐亞行實業，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462,000元及人民幣16,104,000元。代價由歐亞行實業償付。

32.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人士獲授的銀行融資 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歐亞行實業	487	227	—

就上述實體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已於二零一二年全面解除。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資料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1) 經常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				
(「保賜利化工」)	(i)及(ii)	12,479	4,815	385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				
製造有限公司(「歐亞氣霧劑」)	(i)及(ii)	370	506	1,560
		12,849	5,321	1,945

(i) 保賜利化工及歐亞氣霧劑為歐亞行實業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ii) 向保賜利化工及歐亞氣霧劑銷售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2) 非經常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銀行貸款：			
連運增先生*.....	58,326	60,378	97,644
向以下人士提供的擔保：			
歐亞行實業.....	487	227	—

*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

於各有關期間末，連運增先生已為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73,436,000港元、100,471,000港元及171,992,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亞行實業質押歐亞包裝的26.5百萬普通股，以自一間銀行取得3.2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該質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悉數解除。

(3)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歐亞行實業.....	—	13,282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中山市金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2,467	—

與歐亞行實業的結餘的賬面值並無拖欠記錄。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與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結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4) 與關聯方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連運增先生訂立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三年期協議，以在香港就貴集團營運租賃一間辦公室。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租金均為96,000港元。

(5)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上文附註10所詳述董事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67	1,149	1,3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58	6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910</u>	<u>1,207</u>	<u>1,396</u>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26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48
已抵押存款	2,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19
	<u>57,833</u>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6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691
	<u>122,55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71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6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3,282
已抵押存款	3,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24
	<u>81,420</u>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5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27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67
	<u>136,72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141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70
已抵押存款	2,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0
	<u>47,371</u>
	<u>47,371</u>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8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718
	<u>122,368</u>
	<u>122,368</u>

35.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金融工具在由自願雙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貴集團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浮動利率債務責任有關。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合約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上文附註23。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內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中國人民銀行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 上調／(下調)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人民銀行	0.25%	(64)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0.25%	(195)
中國人民銀行	-0.25%	64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0.25%	1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人民銀行	0.25%	(199)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0.25%	(146)
中國人民銀行	-0.25%	199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0.25%	1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人民銀行	0.25%	(107)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0.25%	(91)
中國人民銀行	-0.25%	107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0.25%	91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約63%、62%及55%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及約96%、96%及95%的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貴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港元 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430)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430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7,55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7,5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96)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96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8,20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8,2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76)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76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8,01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8,015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所承受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公司因授出金融擔保而承擔信貸風險，有關金融擔保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集團56%、44%及42%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 貴集團若干客戶（結餘為前五名者）款項（包括應收保賜利化工款項），故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6,653	—	16,6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3,264	942	—	4,2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679	44,007	36,103	106,789
	<u>29,943</u>	<u>61,602</u>	<u>36,103</u>	<u>127,64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6,581	—	16,5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4,051	1,343	—	5,3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395	78,195	27,726	119,31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67	—	—	2,467
	<u>19,913</u>	<u>98,119</u>	<u>27,726</u>	<u>143,75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844	—	4,8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4,166	2,640	—	6,8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9,581	58,515	118,096
	<u>4,166</u>	<u>67,065</u>	<u>58,515</u>	<u>129,746</u>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組別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項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額分別為26,679,000港元及13,395,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該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期償還。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以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再加上債項淨額計算。債項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準。於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101,691	112,279	110,718
貿易應付款項	16,653	16,581	4,8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06	5,394	6,80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2,467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34,221	28,759	5,360
債項淨額	88,329	107,962	117,0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835	150,281	161,328
資本及債務淨額	216,164	258,243	278,336
資本負債比率	41%	42%	42%

37.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有關期間後重大事項：

- (a)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香港鋁罐有限公司向歐亞行實業收購78,898,400股歐亞包裝股份，佔歐亞包裝全部股權的98.6%，代價為按面值向歐亞行實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列作繳足的香港鋁罐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向歐亞行實業收購1,00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鋁罐有限公司股份，即香港鋁罐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1港元。因此，歐亞包裝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歐亞包裝的98.6%股權由 貴集團持有。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達人民幣15,000,000元，期限為2年，按6.4575%計息。該等銀行貸款由連運增先生擔保。董事認為，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 (c)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貴集團及其主要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供應商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貴集團供應若干數量的鋁片。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0港元	160,750	79,784	240,534	0.60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2港元	160,750	99,284	260,034	0.6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61,328,000港元，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遞延稅項資產578,000港元作出調整所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或1.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惟並無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公开发售貴公司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的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獲委聘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非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可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永樂街5號
永安祥大廈15樓A室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持有或租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首次公開發售文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所獲得的估計款額」。

物業分類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貴集團的物業組合乃按以下組別分類：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估值方法

基於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第一類1號及2號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指「置換(重建)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按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有關改造的現行重置(重建)成本，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計算。採用此項基準乃由於缺乏具有可資比較交易的既有市場所致。一般而言，此基準在無已知既有市場的情況下為資產估值提供較為可靠的指標。此估值意見未必代表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資產可變現的金額，並受限於業務是否具有足夠的盈利能力。

吾等並無賦予貴集團租賃的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租約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因缺乏豐厚利潤租金。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貴集團提供業權文件副本，並獲告知概無其他相關文件可予提供。然而，吾等並無翻查文件的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內並無顯示的修訂文件。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就各項物業的估值，不計及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報酬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元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此外，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的有效及可執行業權，在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幹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的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對價已全數繳付。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包括物業的外部，在可能之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提供之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地盤／樓面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乃屬正確。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

李永鏡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進行實地視察，彼為合資格估值師，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交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獲 閣下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內容。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編製估值，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述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永鏡

BSc.(Est. Man), MRICS, MHKIS, RPS(GP)

謹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李永鏡先生(BSc.(Est. Man), MRICS, MHKIS, RPS(GP))為合資格估值師，彼於香港擁有約3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約15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高技術 產業開發區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 康泰路12號的一幅土地及工業樓宇及構築物	27,410,000
2.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高技術 產業開發區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 雅柏南路的2幅土地及工業樓宇及構築物	57,300,000
	小計：	<u>84,710,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國家 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的11處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84,71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康泰路12號的一幅土地及工業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28,913.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一幢工業樓宇連同各類配套構築物，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p> <p>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7,528.96平方米。</p> <p>該樓宇包括辦公部分及倉儲部分。</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及辦公用途。	27,410,000

附註：

- 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2009)第150184號，地盤面積約為28,913.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於廣東歐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歐亞包裝」， 貴公司間接擁有98.623%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四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產權證字第C7107899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528.96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由歐亞包裝擁有。
- 根據最高金額抵押合約（SZMP2009-2）－一份地盤面積約28,913.2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2009)第150184號及一份建築面積約7,528.9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產權證字第C7107899號及抵押予盤谷銀行深圳分行，以作為擔保最高金額人民幣27,902,600元的主要責任的抵押品，抵押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歐亞包裝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歐亞包裝有權於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內使用、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c.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已悉數結清；及
 - d. 根據房地產他項權證－粵房地他項權證中府字第0109003193號，該物業乃以盤谷銀行深圳分行為受益人而抵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家健康基地園區雅柏南路的2幅土地及工業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54,019.4平方米的土地及一幢於二零零九年前後落成的樓宇。</p> <p>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2,854.76平方米。</p> <p>該樓宇包括生產工廠部分及配套辦公部分。</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分別於二零四八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57,300,000

附註：

1. 根據中山市健康科技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與歐亞包裝(中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書，同意授予歐亞包裝(中山)有限公司下文所示兩幅面積81畝(約54,019.4平方米)的土地作工業用途，總價為人民幣12,555,000元。
2. 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2009)第150317號，一幅地盤面積約45,605.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間接擁有98.623%權益的附屬公司歐亞包裝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八年九月十一日屆滿。
3. 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2009)第15031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8,413.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間接擁有98.623%權益的附屬公司歐亞包裝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4.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產權證字第C6704671號，該物業一幢總建築面積約12,854.76平方米的樓宇由歐亞包裝擁有。

5. 根據一份最高金額抵押合同(GDY476440120090662)－地盤面積分別約45,605.6平方米及8,413.8平方米的國有土地所有權證－中府國用(2009)第150317號及中府國用(2009)第150318號以及一份總建築面積約12,854.7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產權證字第C6704671號抵押中國銀行中山分行，以作為擔保最高金額人民幣35,721,900元的主要責任的抵押品，抵押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6.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歐亞包裝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歐亞包裝有權於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內使用、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c.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已悉數結清；及
 - d. 根據抵押協議，該物業乃以中國銀行中山分行為受益人而抵押。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香港上環文咸 西街 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20樓G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的25層高商業樓宇20樓的一個 辦公室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0.41平方 米(43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所有人為Lin Wan Tsang，乃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備忘錄第06121401660062號在土地註冊處登記，代價為2,270,000港元。
2.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所有人為Lin Wan Tsang，其為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該物業受以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法定抵押規限，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備忘錄第11032501840233號登記，代價為所有款項。
4. 根據Lin Wan Tsang與香港鋁罐有限公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40.41平方米出租予香港鋁罐有限公司，月租為8,000港元(不包括水、電、氣、通訊及管理費)，租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三年。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的11處租賃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765.55平方米的11個住宅單元，主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等物業由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出租方」）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不一，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765.55平方米的11處物業由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住宅用途，租期不一，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地方機構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該等協議的訂約雙方具約束力。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可能引致罰款。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訂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公司印章，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任何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

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毋須作出該決議案所指的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已發行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與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權力或措施，則該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間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的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的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的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的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hh) 當時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的規定與整體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的任何特權，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

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的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21日的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的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的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以有關股東不時同意的形式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的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 (須為聯交所指定的該格式) 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 (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

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受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的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

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的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的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

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本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款另有條文(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本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註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本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了避免疑慮，在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

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特別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 (ii) 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的賬目。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的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的遺產稅或承繼稅：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若干文件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

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賠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連先生(住址為香港九龍常盛街80號半山壹號57樓及58樓複式樓層27號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賬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該1股股份按賬面值轉讓予Wellmass。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74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已經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38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已經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和採納細則，細則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4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 (c)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以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統稱「條件」)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中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將金額2,999,999.99港元(即屆時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金額的一部分)撥充資本，並用於全數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予Wellmass的299,999,999股股份的股款；

- (d) 待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透過供股或於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或因行使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股份發售或任何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的股份(不論該等證券或購股權是否涉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或發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相關期間(指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的期間)內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要約及協議，該授權於相關期間將一直有效。「相關期間」指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日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e) 待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相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 (f) 待條件達成後，透過將董事根據有關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範圍，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為籌備股份上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Wellmas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股認購人股份按賬面值配發予連先生。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該1股股份按賬面值轉讓予Wellmass。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Euro Asia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Euro Asia Investments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香港鋁罐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香港鋁罐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該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歐亞行實業。
- (e)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歐亞包裝向其股東宣派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數支付及結清。

- (f)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香港鋁罐向歐亞行實業收購歐亞包裝78,898,400股股份並成為歐亞包裝的登記股東，佔歐亞包裝全部股本權益的98.623%，代價為按面值向歐亞行實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香港鋁罐股份。此次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獲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且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即本集團已就轉讓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必要同意。
- (g)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Euro Asia Investments以代價1,001港元向歐亞行實業收購香港鋁罐的1,00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即香港鋁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其登記股東。因此，歐亞包裝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歐亞包裝98.623%的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持有，歐亞包裝1.377%的股本權益由隆投資持有。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列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企業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視為於購回後註銷。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且由於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其須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香港鋁罐與歐亞行實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歐亞行實業同意將歐亞包裝的78,898,400股股份轉讓予香港鋁罐，佔歐亞包裝全部股本權益的98.623%，代價為按面值向歐亞行實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香港鋁罐股份；
- (b) Euro Asia Investments與歐亞行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歐亞行實業同意以代價1,001港元將香港鋁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Euro Asia Investments；

- (c) 不競爭契據；
- (d)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收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或已註冊(視情況而定)以下香港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續期截止日期
	歐亞包裝	6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3013282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而該商標有待註冊：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本公司	6、35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3025471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中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續期截止日期
	歐亞包裝	6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4584459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類別6—壓縮氣體或液態空氣瓶(金屬容器)；金屬儲藏盒；錫罐；馬口鐵包裝容器；金屬包裝容器；金屬桶；啤酒罐；金屬紀念牌。

類別35—廣告；企業管理；企業行政；辦公用途。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約76項專利。我們的註冊專利包括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均與鋁質氣霧罐及鋁瓶相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變壁鋁質包裝罐、其製造方法及專用模具*	歐亞包裝	發明專利	ZL 200910039072.6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包裝罐(斜肩)*	歐亞包裝	外觀設計專利	ZL 200330114641.2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包裝罐(20mm口徑圓肩)*	歐亞包裝	外觀設計專利	ZL 200330114638.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包裝罐(槽肩)*	歐亞包裝	外觀設計專利	ZL 200330114640.8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一種鋁質醫用包裝罐*	歐亞包裝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0720056144.4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變壁鋁質包裝罐*	歐亞包裝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0920055623.3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首次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uroasia-p.com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C.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連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300,000,000股股份	75%
連太太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30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連先生實益擁有Wellmass的100%權益。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擁有連先生所持有的Wellmass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及連太太均被視為擁有Wellmass所持股份的權益。

(b) 於Wellmass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 Wellmass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連太太	家族權益 (附註)	100%

附註：連先生實益擁有Wellmass的100%權益。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擁有連先生所持有的Wellmass股份的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Wellmass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連先生實益擁有Wellmass的100%權益。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擁有由連先生所持有的Wellmass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及連太太均被視為擁有由Wellmass所持股份的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每位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於初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候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本公司可於合約日期後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委任應在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有關董事袍金。此外，執行董事亦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應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的任何財政年度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本公司股東相關年度應佔的特殊項目)的百分之五。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詒杜先生除外)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鍾詒杜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期限均為自(i)各份合約日期(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合約而言)；及(ii)上市日期(就與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合約而言)起計兩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有關委任將於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情況下自動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約為1,100,000港元。

-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因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或(iii)因彼就本集團的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其他情況，獲支付任何款項、股份或其他。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連先生	600,000
連太太	300,000
陳景輝先生	300,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郭德宏先生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梁文輝先生	150,000
連達鵬博士	150,000
郭楊女士	150,000
鍾詒杜先生	150,000

有關年薪於服務合約年期內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對薪金作出任何調整均須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 (f) 各董事均有權就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獲得補償。
- (g) 一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獲授出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收取本集團的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聯方交易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及激勵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基本相同，以下各項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合資格僱員(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一節)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總數為17,490,000股，但在出現「購股權計劃」一節第14段所訂明的本公司股本變動時，該數目可予調整；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行使價相等於發售價的70%，但在出現「購股權計劃」一節第14段所訂明的本公司股本變動時，該數目可予調整；
- (d) 分別於「購股權計劃」一節第6、7、8段所述的各建議承授人適用的個人限額及有關授予購股權的限制並不適用；

- (e) 受下文(f)文段及當中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按上市日期前當日上午九時正前有效，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除上文所規定外，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有關屆時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計劃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其所授出的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於上市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倘相關))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及(iii)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17,4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相當於(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類別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視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定的股份數目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承授人」)	2	5,50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承授人」)	6	6,000,000
本集團僱員(「僱員承授人」)	46	5,99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

- (i) 就每位承授人而言，其有條件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受以下歸屬及行使期規限：
- (1) 購股權的30%須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首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於首個歸屬日期起至緊接發售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前一日（「**屆滿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
 - (2) 購股權的30%須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第二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於第二個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
 - (3) 購股權的40%須於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第三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於第三個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行使價格相等於最終發售價的70%，但在出現「購股權計劃」一節第14段所訂明的本公司股本變動時，該數目可予調整。
- (iii) 各承授人於接受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下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承授人外，承授人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聯交所不會將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由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

該購股權。各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其將不會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居住地址	相關股份的數目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董事承授人				
陳景輝	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逸泉山莊 D區CM123	3,500,000	0.8750
郭德宏	非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深旺道8號 君滙港1座6樓F室	2,000,000	0.5000
管理層承授人				
駱永強	副總經理	中國 廣東省 從化市太平鎮 水南村大壩一隊 83號之一	1,000,000	0.2500
路楓	副總經理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東區 柏苑新村蓮花閣 1幢602房	1,000,000	0.250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居住地址	相關股份的數目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賀琬株	財務總監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東門南路2006號 寶豐大廈5樓	1,000,000	0.2500
徐蔚	副總經理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三公祠1號502室	1,000,000	0.2500
左結豪	副總經理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東區 柏苑新村牡丹閣 4號601房	1,000,000	0.2500
章耀平	總經理助理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東明花園東樂街 34號B座601	1,000,000	0.2500
僱員承授人				
賴頌堅	副經理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大豐二街3號304房	400,000	0.1000
呂剛華	經理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東區 亨達花園33號402房	330,000	0.0825
高年忠	副經理	中國 廣東省汕頭市 潮南區成田鎮 家美家一完肚路三巷2號	330,000	0.0825
鄒丹	銷售代表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區 西洞庭金風辦事處 金風山村5組	330,000	0.0825
伍海昌	副經理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安山大街 西6巷9號303房	330,000	0.0825
田玉珍	經理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怡東路60號之二803房	330,000	0.0825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居住地址	相關股份的數目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榮悅	副經理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岐樂花園十二幢C座501房	330,000	0.0825
李潤苗	經理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仙湖正街31號 三幢702房	330,000	0.0825
羅美開	經理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 中山港居委會 香暉園 香泉閣4幢502房	330,000	0.0825
尹建新	經理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蓮湖區 豐鎬一坊224樓24號村1號	330,000	0.0825
趙錦榮	經理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中區 沖邊道44號403房	330,000	0.0825
連克光	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潮南區司 馬浦鎮大布下東華路 圩後二巷2號之32號之3	330,000	0.0825
張琳	經理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天河路104號	330,000	0.0825
曾雲	銷售代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學院路1號	240,000	0.0600
杜國生	管理代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 亨子下大街 10號之二503房	100,000	0.0250
占永泉	經理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香洲福壽街3號 1602房	100,000	0.025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居住地址	相關股份的數目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黎彪	生產主管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 康樂大道綜合路 13號康麗花園 F1幢503房	100,000	0.0250
鄭曉峰	生產組長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潮陽區 文光街道 平和東甲子池 25號103戶	50,000	0.0125
周天喜	研發主管	中國 湖南省 祁東縣白鶴鋪鎮 壓巩固村 周家組	50,000	0.0125
曾躍	副經理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石岐區湖濱中路 東一大街5號405房	50,000	0.0125
候國添	副經理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東明花園東康街 2號A座301房	50,000	0.0125
羅雄溪	生產綫長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從善坊32號102房	50,000	0.0125
梁少龍	生產綫長	中國 廣東省 陽山縣 小江鎮塘冲村委會 禾帶村5號	50,000	0.0125
李杰斌	生產綫長	中國 廣東省 饒平縣 黃岡鎮 新厝新港東路 31號東梯101	50,000	0.0125
黎振柏	生產綫長	中國 廣東省 化州縣合江鎮 教育路4號	50,000	0.0125
顏曉東	生產綫長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御豪花園2期 A1幢406房	50,000	0.0125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居住地址	相關股份的數目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連梓豪	生產綫長	中國 廣東省潮陽市 文光街道辦事處 中賢巷12號8戶	50,000	0.0125
周志華	生產綫長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港口鎮 朝陽街52號	50,000	0.0125
肖偉平	工程組長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西區 升華花園 O幢602房	50,000	0.0125
胡桂雄	工程技師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亨子下大街 10號之四208房	50,000	0.0125
范建興	工程班長	中國 山西省 興縣蔡家崖鄉 范家溝村	50,000	0.0125
鄭志鵬	物控組長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潮陽區 文光街道西門赤杜園 新厝大厝內正座 23號115	50,000	0.0125
王大洲	副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揭陽市揭西縣 風江鎮碧潭村	50,000	0.0125
陳志軍	工程班長	中國 廣東省 樂昌市梅花鎮下街12號	50,000	0.0125
張行	生產組長	中國 湖北省 蘄春縣大公鄉 新鋪村五組	20,000	0.0050
房發展	生產組長	中國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區 朔里鎮房武樓 行政村七組4號	20,000	0.0050
彭漢釗	生產組長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從善坊30號404房	20,000	0.005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居住地址	相關股份的數目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梁展鵬	生產組長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中區 朝陽二巷26號	20,000	0.0050
李少澤	生產組長	中國 廣東省 饒平縣 柘林鎮 西澳東一巷9號	20,000	0.0050
林健洪	生產組長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坦州鎮 河邊街七巷10號	20,000	0.0050
王概平	生產組長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平遠縣石正鎮 棉羊村井心	20,000	0.0050
羅衛見	生產組長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沙路街一巷23號	20,000	0.0050
黃海其	生產技師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烟墩區 山鳳街80號	20,000	0.0050
鄧華杰	工程人員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潮陽區 文光街道 文光羅漢松542號	20,000	0.0050
陳少博	生產人員	中國 廣東省 台山市 海宴鎮澳村聯慶村11號之1	20,000	0.0050
黃苾芬	生產人員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從善坊29號204房	20,000	0.0050
總計 54			17,490,000	4.372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及據此擬進行的股份發行將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原因在於發行後尚未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所有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這會對股份的股權百分比攤薄產生約4.19%的攤薄影響，並對每股盈利產生約4.19%的攤薄影響。

透過授出該等購股權，約2.7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收益表中扣除。

E.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至少20%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不論專業與否）或諮詢顧問；及
- (viii) 通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基於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的收市價；(ii) 相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日期

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建議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將採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和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本公司於購股權建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不得遲於建議日期起21日)接到載有承授人所正式簽署的購股權建議的函件連同一筆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有關其他面值)的匯款時視作已接納。無論如何，該匯款不可退回。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考者之日起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下文第(ii)至(iv)分段，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根據下文第(iii)分段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就17,49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述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是項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批准是項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是否超過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的資料。

- (iii) 根據下文第(iv)分段，董事會可獨立地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會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提供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
- (iii) 將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i)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計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或其聯繫人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該資料。特別是，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i)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務(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日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會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延遲公佈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內幕消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建議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其行使前的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11.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債權、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根據第18 (v)段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於有關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變動，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會議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會議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

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在生效計劃規限下，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i)(a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會僅可在購股權計劃不時所列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形式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21.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不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除獲

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獲本公司股東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就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任何改變之購股權計劃權力所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該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就上市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

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就上市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乃為不妥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特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如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d)段所述)，據此，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機關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評稅內容乃有關自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為止的納稅年度)；或(ii)就或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行為、疏忽或事件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且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

因此或就此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法律的追溯性變動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調高稅率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責任；或
- (c)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稅項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扣減控股股東稅項責任的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可用於此後發生的任何該等責任；或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由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引致的稅項責任。

惟上述(a)、(c)及(d)段的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有關稅項負債乃因任何稅務機關對自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為止的納稅年度作出的額外評稅而產生。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額外評稅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及款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須於緊隨控股股東支付彌償保證金後以刊發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事實及相關詳情。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對「業務－未遵守公司條例」一節所述歐亞行集團因或就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而令本集團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虧損或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已獲通知，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2. 訟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任何重大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不論現有、待決或可能面臨者）程序。

3. 股份上市申請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就上市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聲明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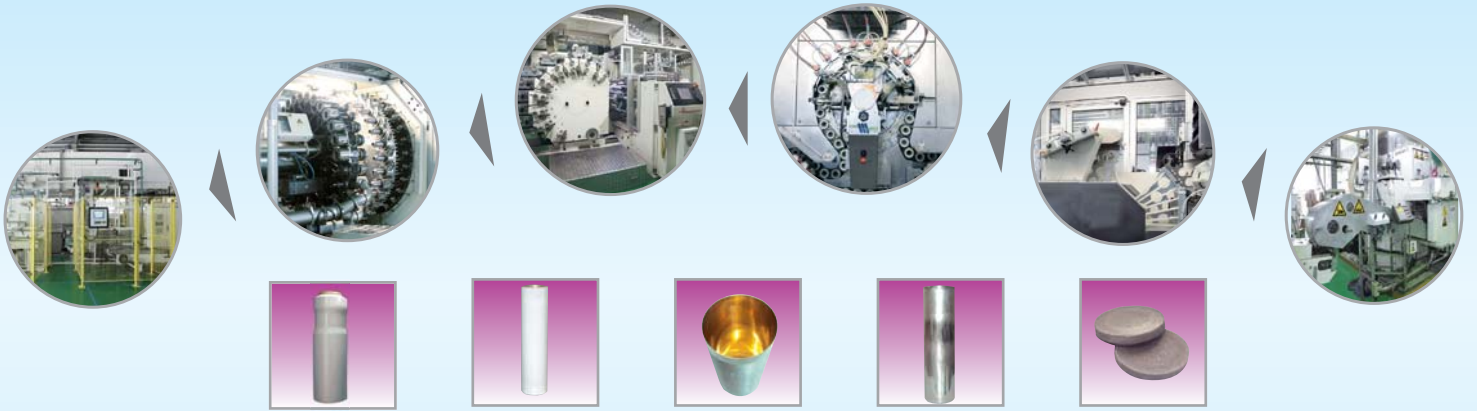
- (a) 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希仕廷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收到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 (h) Appleby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信函；
- (i)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
- (k) 公司法；及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